预案编号： 370827 2025 0001 版本号： 2026-01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5 年 12 月 22 日颁布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文件

鲁泰鹿发〔2025〕239号

鹿洼煤矿关于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3〕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我矿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含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下同）》进行了

全面修订。经专家组评审通过，该应急预案（预案编号：370827 2025 0001，版本号：2026-01）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为确保应急预案有效落地，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生产实际，制定专项学习贯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全员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程序、现场处置措施等核心内容。

2. 严格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各项职责，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等保障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排查整改应急管理薄弱环节，全面提升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3. 原《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编号：370827 2023 0001，版本号：2024-01）自本通知发布的应急预案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鲁泰控股集团鹿洼煤矿综合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批准页

矿属各单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我矿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含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进行了全面修订。经专家组评审通过，该应急预案（预案编号：370827 2025 0001，版本号：2026-01）于2025年12月22日发布，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批准人（矿长）：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

2025年12月22日

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预案编号：

矿领导			
副总工程师			
单　位	签字	单　位	签字
综合办公室		采煤一工区	
党群综合办公室		采煤二工区	
财务科		掘进一工区	
劳资教育科		掘进二工区	
经营科		运转工区	
企业管理科		运输工区	
物业管理科		选矸工区	
安全科		通巷工区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职业卫生防治办公室	
生产技术科		兼职救护队	
机电科		安全培训中心	
地质测量科			
通防科			

编制说明

为积极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规范煤矿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结合鹿洼煤矿生产实际和采掘接续计划，编制了《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成立预案编制工作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完善工作，经矿研究决定，成立《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现将机构设置及分工职责明确如下:

组　长：赵明明

副组长：陈东伟、吴士坤、袁学访、张　峰、王怀增、陈素贞

成　员：丛培杰、牟建凯、王雷廷、丁仰卫、张德朝、刘　涓、张　斌、李长春、李学坤、汤云建、李瑞勇、张志华、邵　鹏、

杨树立、唐景国、华允谦、张利国、高　镭、纪成连、李树华、郭　凯

特邀成员：姜河（双合煤矿）、徐中正（王楼煤矿）

具体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如下:

组长：负责预案编制的全面工作，组织开展矿井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牵头组织预案审查及颁布工作。

副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分管区域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承担审核职责。

成员：根据专业分工，负责资料收集、事故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以及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工作。

二、资料收集

各专业预案编制人员需扎实做好预案编制所需资料的收集工作，具体资料明细如下:

（一）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二）煤矿周边地质、地形、环境情况及气象、水文、交通等相关资料;

（三）煤矿现场功能区划分、建（构）筑物平面布置及安全

距离资料;

（四）煤矿生产工艺流程、工艺参数、作业条件、设备装置及风险评估资料;

（五）煤矿历史事故与隐患记录、国内外同行业事故案例资料;

（六）济宁市能源局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单位应急预案。

三、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

由安全科牵头，结合矿井实际情况，组织各专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分析煤矿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

（二）分析各类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后果及影响范围;

（三）评估并确定相应事故类别的风险等级。

四、开展应急资源调查

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牵头，全面调查并客观分析本矿及周边单位、政府部门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煤矿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及场所;

（二）针对生产过程及现存风险可采取的监测、监控、预警手段;

（三）当地政府及相邻煤矿可提供的应急资源;

（四）可协调使用的医疗、消防、专业抢险机构及其他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

五、组织应急预案编制

各专业按照分工，严格对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完成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工作。预案编制应遵循以人为本、依法合规、贴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突出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特点，确保职责明确、程序规范、措施科学。

六、进行应急预案评审及桌面推演

预案编制完成后，先组织预案编制工作组成员开展内部评审;内部评审结束后，编制人员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预案，再组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及具备现场处置经验的专家开展外部评审。

评审修改完成后，由矿长牵头，严格按照事故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程序开展桌面推演，模拟事故应对全过程。通

过推演分析总结并形成记录，检验预案可行性，进一步优化完善预案。

七、批准发布实施和备案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评审通过后，经主要负责人签发正式颁布实施，并按程序逐级上报、备案。

目　录

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及所属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包括涉险事故及急性工业中毒）、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对于可能发展为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或险情，其预警启动与解除参照本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1.2 响应分级

依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矿井控制事态的实际能力，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 II 级、I 级两个等级，另设扩大响应机制。

1.2.1 分级标准

1.2.1.1 II 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重伤，或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一个基层单位作业区域当班人员的事故灾害。

1.2.1.2 I 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涉险，或 2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矿井局部区域 / 全矿井当班人员的事故灾害。

1.2.1.3 扩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或超出矿井应急救援能力，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有扩大趋势；或可能引发更大伤亡、损失及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或险情。需及时请求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鱼台县人民政府、济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提供支援，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备注：本预案响应分级标准，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事故等级的划分原则，并结合矿井应急处置能力制定。本条款及全预案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统一适用本界定标准（下同）。

1.2.2 分级响应原则

1.2.2.1 Ⅱ 级响应

达到 Ⅱ 级响应条件时，由基层单位负责人（或授权现场负责人）启动响应及现场处置方案，同时立即报告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上报矿值班领导，由值班矿领导（或事件单位分管矿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基层单位及人员，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1.2.2.2 Ⅰ 级响应

达到 Ⅰ 级响应条件时，由矿长（或授权负责人）启动响应及矿井生产安全事故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筹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2.2.3 扩大响应

达到扩大响应条件时，矿井在启动 Ⅰ 级应急响应的同时，报请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和鱼台县、济宁市人民政府提供应急支援，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事故情况。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后，矿井应急救援指挥权移交上级指挥部，本预案相关人员需服从上级指令，继续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详见附件 1《鹿洼煤矿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应急值守电话

值守场所	生产电话	行政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9” 或 “*” 直通调度台 2201、2202	0537-6088820 0537-6080519 0537-6088966（传真）	18369798696

3.1.1.2 事故信息接收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主要负责事故信息接收、初步核实（含时间、地点、伤亡、原因等核心要素）及上报工作。

3.1.1.3 内部通报程序、方式和责任人

（1） 事故现场通报

井下发生事故（险情）后，现场带班人员（区队长）、安监员、班组长、瓦斯检查员等相关人员，应立即通过沿线调度电话、无线 WIFI 本安手机等通信方式，通知现场及涉险区域人员快速撤离危险区域；同时电话汇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区队值班室，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自救互救、遇险处置及紧急避险行动。

（2）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报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值班调度员应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通过调度通信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等，向危险区域或全矿井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立即通过电话（必要时发送短信、企业微信平台）汇报值带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等，并做好详细记录。

3.1.1.4 信息上报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报告。值班调度员接报后，须立即核实情况，并报告矿值班领导、矿长（或授权负责人）。信息上报流程应遵循下表规定:

表 3-2 事故信息上报流程简表

事故等级/类型	报告时限与方式	主要报告对象（电话）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	20 分钟内电话快报电话报告后 20 分钟内完成书面报告	必报: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537-5126051/5126055）、济宁市能源局（0537-2365876）30 分钟内报: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0537-2901889）、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0531-85686222/85686333）、鱼台县应急管理局（0537-6216733）、张黄镇人民政府（0537-6080116）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	20 分钟内电话快报电话报告后 20 分钟内完成书面报告	必报: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537-5126051/5126055）、济宁市能源局（0537-2365876）30 分钟内报: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0537-2901889）、山东省能源局（0531-51763600）、山东省应急管理厅（0531-82881100）、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0531-85686222/85686333）、鱼台县应急管理局（0537-6216733）、张黄镇人民政府（0537-6080116）

事故等级/类型	报告时限与方式	主要报告对象（电话）
重大、特别重大事故	在履行 “较大事故”报告程序的同时，立即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010-64237232）、国家应急管理部（010-64463685）
紧急情况	情况紧急或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系时，立即直接报告	鱼台县应急管理局（0537-6216733）、济宁市能源局（0537-236587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0531-85686222/85686333）
省级直报	30 分钟内电话快报（0531-82037056），较大及以上事故 1 小时内书面直报	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同时逐级上报）
市级直报	事件发生后 20 分钟内电话口头报告；30 分钟内完成规定单位口头报告；口头报告后 20 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20 分钟内报：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537-5126051）、济宁市能源局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0537-2365876、3379629）30 分钟内报：济宁市委总值班室（0537-2348000）、济宁市政府总值班室（0537-2348163）、济宁市委办公室信息调研室（0537-2348078）、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鱼台县政府值班室（0537-6211376）、鱼台县应急管理局、张黄镇政府

（1）续报与补报

初次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或续报。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后 24 小时内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伤亡人数变化的，应及时补报。事故处理完毕前，信息续报实行日报制，每日 12:00 前报送；紧急情况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

（2）较大涉险事故报告

a）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含单位全称、地址、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生产能力、生产状态、采矿许可证等有效期情况）；

b） 事故发生的时间（精确到分钟）、地点（精确到采掘工作面或巷道编号）及现场情况；

c） 事故类别（顶板、瓦斯、煤尘、机电、运输、爆破、水害、火灾、其他）；

d） 事故简要经过（含应急救援情况）、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已造成伤亡人数、涉险人数、失踪人数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e） 已采取的措施（含停产撤人、抢险方案、防护措施等）；

f） 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内容可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先报事故总体情况，后续补充细节。

（3） 书面报告内容

a）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含单位全称、地址、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生产能力、生产状态、采矿许可证等有效期情况）；

b） 事故发生的时间（精确到分钟）、地点（精确到采掘工作面或巷道编号）及现场情况;

c） 事故类别（顶板、瓦斯、煤尘、机电、运输、爆破、水害、火灾、其他）；

d） 事故简要经过（含应急救援情况）、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已造成伤亡人数、涉险人数、失踪人数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e） 已采取的措施（含停产撤人、抢险方案、防护措施等）；

f） 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内容可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先报事故总体情况，后续补充细节。

（4） 事故核销

因自然灾害或生产过程中疑似因病导致从业人员死亡、或因盗采行为造成人员伤亡的，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经具有管辖权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或济宁市应急管理局调查

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调查的部门提出核销建议，按规定程序核销:

a） 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工程选址合理，且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由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引发的;

b） 经由公安机关侦查，结案认定事故原因是蓄意破坏、恐怖行动、投毒、纵火、盗窃、自杀等人为故意行为直接或者间接造成的;

c） 从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或者在岗位上，突发疾病导致死亡的。

（5） 上级部门联系方式

各级煤炭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24 小时值守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见附件。

3.1.1.5 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

事故（险情）发生后，值班调度员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通过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援中队、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济宁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单位通报情况，请求应急救援、医疗救助、专家支援、物资供应等支持; 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矿井安全时，及时向相邻矿井通报情况。应急救援所需单位、部门、相邻矿井的联系方式见附件。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1） 矿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条件，经事故信息研判后，作出响应启动决策并以书面或口头（紧急时）形式宣布；或依据事故信息是否达到响应启动条件自动启动。

（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但存在潜在风险的，应急领导小组作出预警启动决策，做好响应准备，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 响应启动后，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根据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调整响应级别（如 Ⅱ 级升 Ⅰ 级），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根据安全监控系统数据变化、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预警。

3.2.1 预警启动

3.2.1.1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方式

矿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研判事故信息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对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事件，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过以下方式立即向现场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1) 井上下有线调度电话、无线 WIFI 本安手机定向通知;

(2) 手机短信平台、企业微信平台群发;

(3) 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紧急呼叫;

(4) 井下应急广播系统循环播报;

(5) 基层单位现场口头通知。

3.2.1.2 预警内容

通过下列途径获取应急信息后，按预警程序处置：通知相关部门、单位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指令矿各应急专业组做好资源调配、信息发布和汇报材料起草等应急准备；根据事态发展，确定预警终止或应急响应。

通过下列途径获取应急信息后，按预警程序处置：通知相关部门、单位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指令矿各应急专业组做好资源调配、信息发布和汇报材料起草等应急准备；根据事态发展，确定预警终止或应急响应。

（1） 安全监控系统发现异常;

（2）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部门收到或接到的可能发生事故的信息;

（3） 各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4） 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公开发布的暴雨、洪水、雷电、台风等自然灾害或其他预报预警信息;

（5） 经风险辨识评估得出的可能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发展趋势报告;

（6） 井下现场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如透水、突水、溃水征兆；明显响煤炮声、喷孔、顶钻、煤壁外鼓、掉渣、瓦斯涌出持续增大或忽大忽小、煤尘增大等突出征兆；其他事故征兆;

（7） 井田及周边地面积水坑水位突然下降并溃入井下；本地气象预报为暴雨蓝色预警及以上或 12 小时内连续观测降雨量达 50mm 以上；自然灾害或灾害性天气可能威胁矿井安全等;

（8） 发现异常情况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或收到相邻矿井预警信息;

（9）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煤矿出现事故征兆紧急情况” 和 “停产撤人规定” 涉及的情形;

（10） 其他途径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响应准备

作出预警启动决策后，矿调度值班人员按照本应急预案《应急资源信息清单》，组织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济宁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救援中队、综合办公室（职业卫生防治办公室）等单位和各应急专业组做好响应准备。相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矿各应急专业组立即做好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调配准备，确保通信畅通、后勤保障充足。

3.2.3 预警解除

3.2.3.1 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

(1) 政府或上级部门发布预警解除信息，或超过预警时限（无特殊说明时预警时限为 24 小时）；

(2) 可能导致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或隐患已消除，或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 预警时的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为、不安全条件已消除或终止。

3.2.3.2 预警解除的要求及责任人

预警解除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研判，经技术专家组综合评估确认危险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已消除后，由矿长（或授权分管矿领导）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宣布解除预警状态，并通知所有相关部门和人员。

3.3 响应启动与升级

3.3.1 响应启动条件

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现场带班人员（区队长）、班组长、安监员、瓦斯检查员、调度员以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沿避灾路线及时、有序撤离至安全地点，并立即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和矿长。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据本预案 1.2 条的规定，最终确定响应级别并下达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基层单位启动的现场处置方案应视为应急响应的组成部分，并服从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3.2 召开应急会议

3.3.2.1 Ⅱ 级响应应急会议

启动 II 级响应后，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立即组织安全科、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调度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3.2.2 Ⅰ 级响应应急会议

启动 I 级响应后，矿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通知各专业组成员立即到调度会议室集合，由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各应急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工作任务，并及时将会议情况和决定事项书面报告总指挥。

3.3.2.3 应急会议核心内容

(1) 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最新情况（含伤亡、救援进展）；

(2) 研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含技术措施、安全注意事项）；

(3) 明确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

(4) 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5) 明确上报信息的部门和时间;

(6) 其他需议定事项。

3.3.3 响应升级与扩大

3.3.3.1 内部升级

事故发生后，首先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和对应应急响应（如 II 级）；若事故扩大或有扩大趋势（如伤亡人数增加、事故范围扩大），根据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升级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3.3.2 外部扩大

发生超出 I 级应急响应范围、救援难度大且矿井无法及时有效处置（如需要大型排水设备、专业灭火队伍）或较大涉险或事态无法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的事故，矿应急指挥部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及时向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鱼台县应急管理局汇报，请求上级启动应急预案，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将指

挥权移交上级指挥部，本级预案相关人员及设施保持待命状态，服从上级应急指挥部指令，落实救援任务。

3.3.4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附件《应急资源信息清单》，经指挥部批准:

（1） 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矿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申请外援（如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援中队、山东省矿山救援中心）;

（2）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申请外援。

3.3.5 后勤与财力保障

3.3.5.1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及受困人员家属的接待、食宿等工作，确保 2 小时内落实到位。

3.3.5.2 财力保障

鹿洼煤矿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可根据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全面保障应急救援各项资金需求;

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鲁泰矿业公司和集团公司进行协调解决。使用流程:

(1) 应急资金使用由需求部门提交申请,注明资金用途、金额、受益对象等;

(2) 经矿长或分管矿长审批;

(3) 财务科完成资金拨付;

(4) 资金使用后提交使用明细及凭证，由财务科审核存档”。

3.4 应急处置

明确事故现场警戒疏散、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现场监测、技术支持、工程抢险及环境保护的应急处置措施，以及人员防护要求，所有处置措施均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技术导则》（AQ/T 9009-2019）等规定。

3.4.1 警戒疏散

事故或险情发生后，按以下要求开展处置工作:

1. 人员紧急撤离:调度室立即履行应急处置权、紧急避险权，严格落实“3分钟通知到井下”要求，第一时间组织撤出受事故风险威胁地点的所有施工人员。

2. 警戒部署与管控:警戒保卫组结合矿井周边外部环境，调集充足警戒力量，分小组对通往矿井的所有通道实施警戒（每组设1名组长，明确责任分工）；在事故影响区域设置警戒岗哨、拉设警戒线、划定警戒区，严格限制人员、车辆出入，严禁无关

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同时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防止事故危险扩大。

3. 疏散与秩序保障：警戒保卫组负责疏散受事故影响区域的居民；救援期间，重点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及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全面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秩序。

3.4.2 人员搜救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派遣矿山救援队或消防队迅速赶赴现场，按照“先重后轻、先近后远”原则搜救涉险或被困人员。遇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立即下达撤离命令，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4.3 医疗救治

医疗救援组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援车辆，迅速赶赴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援，或在地面急救点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可下井进入现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对重伤人员，立即转送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等上级医院救治。

3.4.4 现场监测

抢险救灾组在事故救援期间，安排专业人员携带监测设备，对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的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进行实时检测，检测结果及时上报指挥部，保障工作地点安全。

3.4.5 技术支持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救援技术难题，调集矿副总工程师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召请外部应急救援专家，制定贴合现场的技术方案及安全措施，方案需经专家组 3 人及以上签字确认后实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3.4.6 工程抢险

3.4.6.1 水害事故抢险

关闭防水闸门，启动排水系统，优先保障主排水泵房正常运行，降低井下水位，防止灾情扩大。

3.4.6.2 火灾事故抢险

切断事故区域电源，采用惰性气体灭火，同时关闭防火门或构筑临时密闭隔离风流，防止火势蔓延。

3.4.6.3 顶板事故抢险

采用临时支护（如单体液压支柱）加固巷道，清理垮塌物，确保救援通道畅通，避免二次垮塌。

3.4.7 应急环境保护措施

发生事故时，企业管理科（环保办公室）根据事故引发的污染物特性（如泄漏物、燃烧产物等），结合地质、气象条件，制定应急环保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

(1) 快速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

(2) 对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废水等采取收集（用防渗布围挡）、吸附（用活性炭）、中和（用酸碱中和剂）等应急处理措施;

(3)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部门对污染区域进行实时监测，确保处置后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等）;

(4) 通过社区通知、广播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群众提供防护指导建议。

3.4.8 人员防护

抢险救灾过程中，严格控制进入灾区的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具体要求如下:

（1） 井下救援: 正压式呼吸器（额定防护时间≥4 小时）、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间≥30 分钟）、防静电服、安全帽、矿灯;

（2） 地面救援: 安全帽、反光背心、防护手套（根据事故类型配备防毒、防割手套）。

符合防护要求后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开展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均需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人员撤离。

3.5 响应终止

3.5.1 响应终止基本条件

（1）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被困或下落不明人员搜救完毕并妥善安置;

（2）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危害不再发展，灾害不再扩大;

（3）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

（4） 环境符合相关标准;

（5） 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6） 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根据专家意见，决定暂停或终止应急救援；经评估具备恢复施救条件的，可继续实施应急救援;

（7）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的，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家属安抚、证据固定等相关工作后，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意见，报鱼台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以上条件需经应急技术专家组评估验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并报指挥部批准后，方可终止响应。

3.5.2 响应终止要求

3.5.2.1 事故情况上报

事故矿井在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将核实后的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经过、类别、初步原因分析、救援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等信息，按事故性质和等级上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3.5.2.2 资料移交

事故矿井在响应终止后 3 日内，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整理归档，移交事故调查组。

3.5.2.3 总结评估报告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响应终止后 15 日内，在各救援专业组总结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编制综合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对应急响应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及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报告需经矿长签字后存档，并报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备案。

3.5.2.4 现场清理与物资回收

响应终止后，由抢险救灾组组织专业人员清理事故现场，回收应急物资装备，对受损设备设施进行检修或更换，清理和回收工作需制定安全措施，避免引发次生事故。

3.5.3 响应终止责任人

经应急技术专家组评估并报请指挥部批准后，由总指挥（或授权分管矿领导）以书面形式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并通知所有相关部门、救援队伍及上级单位。

4 后期处置

成立善后处理组，由工会主席任组长，劳资教育科、党群综合办公室、财务科、综合办公室、企业管理科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和标准，落实污染物处理、生产秩序恢复、人员安置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维护社会稳定。

4.1 污染物处理

4.1.1 固体污染物处理

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至指定处置场所，处置过程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等规定，处置后组织验收。

4.1.2 液体污染物处理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收利用，处理过程需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排放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保指标合格。

4.1.3 气体污染物处理

采用吸附、燃烧等方式处理，确保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处理后实时监测排放浓度，记录监测数据。

4.2 生产秩序恢复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矿长组织安全科、生产科等部门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方案需包含隐患排查、设备检修、人员培训等内容）；主要负责人（矿长）组织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重点排查事故相关区域的设备、巷道、通风系统）；经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报请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并取得复工复产批复后，方可恢复生产。

4.3 人员安置

4.3.1 工伤人员安置

按《工伤保险条例》落实医疗费用报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待遇，重伤人员康复后优先安排合适岗位，确保待遇落实到位。

4.3.2 遇难人员家属安置

按国家规定落实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安排专人对接家属，做好情绪安抚，协助处理后续事宜。

4.3.3 受影响其他人员安置

优先安排返岗，确需调整岗位的，组织岗位培训，确保人员尽快适应新岗位，保障正常工作秩序。

5 应急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能源保障等，严格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规定（见附件 2）。详见附件 2《鹿洼煤矿应急保障清单》。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应急预案备案

6.1.1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局备案，同时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6.1.2 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书面纪要材料;

（3）应急预案文本或电子文档;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结果。

6.1.3 备案，应收到: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抄送登记表》

6.2 应急预案培训

（1）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牵头组织实施相关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2）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6.3 应急预案演练

6.3.1 演练组织:

（1）编制应急演练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演练实施情况留档。

（2）演练形式：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

（3）演练内容：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4）演练频次：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本单位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雨季前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水害、自然灾害（灾害性天气）引发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6.3.2 演练评估及总结

（1）集团公司成立演练评估小组，每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2）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将应急演练相关材料及演练情况报送济宁市能源局。

6.4 应急预案评估

（1）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2）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

（3）形成《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6.5 应急预案修订

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并归档。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5.2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6.6 应急预案实施

（1）本预案由鹿洼煤矿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公布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备用状态。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4）本预案由鹿洼煤矿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修订、解释。

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鹿洼煤矿生产过程中各类顶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包括采掘工作面顶板冒落、采空区顶板大面积垮落等情况。此类事故可能影响生产、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严重时堵塞巷道导致通风、运输系统瘫痪，还可能引发煤尘、有害气体涌出，诱发瓦斯、煤尘爆炸或导通富水区上部岩层引发水害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含涉险事故及急性工业中毒）、造成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各类顶板事故应急救援。

本预案是《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本专项预案的支撑性文件，本预案未明确的应急程序、保障标准，均按综合应急预案对应条款执行。发生顶板事故后，首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若事故无法控制、有扩大趋势，在本预案启动基础上启动综合应急预案，本预案继续保持启动状态并服从统一指挥。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制定。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成立顶板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具体组成如下:

1. 总指挥: 矿长
2. 副总指挥: 生产副矿长
3. 其他成员及详细职责详见附件 1《鹿洼煤矿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 指挥权限划分

1. 正常情况下，由总指挥统筹应急处置全程指挥工作;
2. 若矿长无法履职，由生产副矿长代行总指挥职责，确保应急指挥连续高效;
3. 值班矿领导负责事故先期处置，后续按应急指挥机构分工开展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及原则

3.1.1 响应分级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标准，具体明确如下:

1. II 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重伤，或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一个基层单位作业区域当班人员的顶板事故;
2. I 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涉险，或 2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矿井局部区域 / 全矿井当班人员的顶板事故;
3. 扩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顶板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或超出矿井应急救援能力、事态无法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的，按综合应急预案扩大响应机制执行。

3.1.2 响应原则

遵循 “属地优先、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原则，始终将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应急救援高效有序，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响应程序

1. 现场处置: 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现场带班人员（区队长）、班组长、安监员、瓦斯检查员、调度员以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

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沿避灾路线及时有序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调度响应：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上报值班矿领导，经值班矿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

3. 级别确定：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下达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若事故已达 I 级响应条件，可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3 应急会议召开

1. 启动 II 级响应后，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调度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2. 启动 I 级响应后，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通知各专业组成员立即到调度会议室集合，由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3. 会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通报顶板事故最新情况（含伤亡、波及范围、冒顶程度等）；

2)研究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明确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

4)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5)明确上报信息的部门和时间;

6)其他需议定事项。

3.4 信息上报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3.1.1.4 信息上报” 规定。

3.5 资源协调

1. 内部调配：根据顶板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核心物资包括锚杆机、风钻、锚杆、锚索、锚固剂、钢带、钢编网、菱形网、手镐、铁锹、风镐、木柱、千斤顶、单体液压支柱、铰接顶梁、柱鞋、半圆木、木楔、前探梁、吊环、木板、金属棚等），调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
2. 外部请求：当内部资源无法满足救援需求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外援申请，对接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济宁市能源局等上级部门或周边应急单位提供支援。

3.6 信息公开

3.6.1 信息发布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由指定信息发言人向社会发布；必要时经上级部门批准，采用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

3.6.2 内部员工告知

事故发生后，通过鹿洼煤矿广播、企业微信平台、各单位内部信息沟通会等方式完成内部员工告知，及时正面引导，凝聚应对合力。

3.6.3 相关方告知

尽可能及时向受影响的下游用户、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方告知事故情况及应急措施；地方政府介入后，将相关告知职责移交地方政府，受事故影响的企事业单位配合做好告知工作。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及受困人员家属的接待、食宿等工作，优先保障一线救援人员需求。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财务科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需求，资金使用需留存明细凭证。

4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生命优先原则：始终将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害，在救援过程中若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立即下达撤离命令，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2. 停产撤人原则：第一时间停止危险区域作业，迅速组织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撤离后及时清点人数，确保无遗漏；
3. 科学处置原则：严格遵循《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等规定，结合顶板事故类型及现场实际制定处置方案，严禁盲目施救引发次生事故；
4. 自救互救原则：事故现场人员优先开展自救互救，为专业救援争取时间。

4.2 通用处置要求

1. 人员定位核实：启动应急响应后，调度人员通过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结合智能矿灯管理系统双重核实，实时准确掌握井下现场人员位置动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2. 统一指挥要求：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必须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开展，严禁擅自行动；

3. 灾情摸排：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迅速了解顶板事故类型、冒顶范围、停风影响、人员伤亡情况，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

4. 监测预警：通防科及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对瓦斯、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浓度及通风系统参数进行实时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方案制定：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顶板破坏程度及继发事故可能性，组织技术专家组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

6. 救援队行动：救援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正压式呼吸器、瓦斯检测仪等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规定进行探查，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协助恢复通风、处理次生隐患等工作。

4.3 具体处置程序和措施

4.3.1 事故初期响应

1. 矿井发生顶板事故并启动应急响应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人员撤离或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后撤离，同时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报告；指挥部成员到达指定地点后，总指挥下达救援命令，确定先期应急救援方案。

2. 报警负责人：现场带班人员（或当班班组长）为第一报警人，事故发生后 拨打调度电话，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地点、冒顶范围、当班作业人数、被困人员位置线索；

3. 事故报告模板："XX 时 XX 分，XX 工作面运输顺槽距切眼 20m 处发生顶板冒顶，冒顶长度约 5m，当班作业 12 人，目前 8 人已撤离，4 人被困于冒顶区外侧 5m 处，瓦斯浓度 0.8%，请求支援"。

4.3.2 采煤工作面冒顶事故的处理

适用于采煤工作面各类冒顶事故的应急处置与后续治理，核心原则为"生命至上、先撤后治、科学管控、严防次生"。

1. 紧急撤人与信息报告：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现场人员沿预设安全通道撤离至安全避险区域；撤离后由专人清点人员数量，核实被困情况，第一时间向矿应急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含事故地点、冒顶范围、人员被困情况、现场危险因素等）。带班矿领导需立即赶赴现场统筹指挥，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下井职责，确保应急指令快速传达。

2. 由技术专家组制定支护加固方案，采用锚索+工字钢联合支护方式加固周边顶板，防止冒顶范围扩大。

3. 安全环境检测：安排专职救援队员携带经校验合格的气体检测仪，进入现场检测瓦斯、一氧化碳浓度及氧气含量，实时监测顶板稳定性；若存在瓦斯积存，立即采用临时挡风帘导流或局

部通风机定向稀释排除，未达到安全作业标准前，严禁任何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作业。

4. 隐患排查与支护加固：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全面排查周边岩层片帮、二次冒顶风险；由技术专家组依据现场地质条件制定专项支护加固方案，采用锚索+工字钢联合支护方式加固冒顶区周边顶板及巷帮，设置标准化警示标识和防护围栏，严禁无关人员靠近危险区域。

5. 被困人员探查：采用红外探测仪等非接触式设备探查冒顶区域，精准确定被困人员位置、数量及生存环境；必要时通过定向钻孔向被困区域输送新鲜空气、饮用水及保暖物资，建立双向通讯联络渠道，持续保障被困人员生命安全。

6. 处置原则与通用要求：处理过程必须严格遵循“由外向里、先支护后清理”的核心原则，根据冒顶范围、岩层破碎程度、事故具体位置等实际情况确定针对性处理方法，全程安排专人监测支护稳定性，严防二次冒顶事故发生。

7. 整巷法处理（适用条件：冒顶区长度≤15m、矸石块度适中且便于搬运，顶板相对稳定）：在冒落区两端由外向里逐段套棚，采用拉杆和撑木固定棚体防止倾倒，棚梁上方用小板刹紧背严，必要时加打木垛强化支护；边清理矸石边架设棚子，清理的矸石规范倒入采空区并砌设矸石墙隔离，每整理 1m 需支设 2 架梁棚；大块矸石需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打眼放小炮破碎，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严禁放糊炮、明炮；若顶板矸石较破碎，先沿煤帮输送机道修整小巷，采用

人字型支架保障通风畅通，再从两端向中间逐步放矸、支棚并插梁背实。

8. 补巷绕道法处理（适用条件：冒顶范围＞15m、直接清理难度高或安全风险极大）：①冒顶发生在工作面机尾：沿煤帮掘进补巷绕过冒顶区，未冒顶区域将机尾缩至完整支架处恢复回采，后续逐步接长输送机；埋压设备通过修整小巷或补巷分段安全回收，回收过程中持续监测瓦斯浓度，确保作业安全。②冒顶发生在工作面中部:平行工作面留设 3m～5m 保护煤柱重开切眼，新切眼支架根据顶板情况选用一梁二柱钢棚；埋压设备通过新切眼内掘小洞分段回收，回收前需对作业区域进行支护加固。③冒顶发生在工作面机头：在煤帮退后 3m～5m 处，从刮板机侧掘进斜上山连通冒顶区上部，安装临时输送机延长溜槽保障运输；待工作面采直后撤走临时设备，埋压物资按机尾冒顶回收方法规范处理。

4.3.3 掘进工作面冒顶事故的处理

处理前先采用加补棚子、架挑棚等方法加固冒顶处附近巷道，派专人观察顶板防止范围扩大，处理时坚持由外向里、由上向下的原则:

9. 木垛法：“井”字木垛适用于冒顶高度不超过 5m 且范围稳定的情况；“井”字木垛与小棚相结合法适用于冒顶高度超过 5m 且范围稳定的情况。

10.搭凉棚法：适用于冒顶拱高不超过1m、顶板岩石稳定且冒落长度不大的情况。用5～8根长料搭在冒落两头完好支架上形成“凉棚”，在其掩护下出矸、架棚，最后用材料将顶板接实。

11.撞楔法：适用于顶板岩石破碎且持续冒落，无法清理矸石和架棚的情况。

12.打绕道法：适用于巷道冒顶长度大、处理困难且造成人员被困的情况，通过打绕道为被困人员输送给养并实施营救。

13.局部冒顶现场处置：现场人员立即撤离至冒顶区域后方安全位置，设置警戒标志。

14.局部冒顶清理作业：由跟班区长、班长组织人员清理冒顶矸石，清理过程中安排专人观察顶板变化，防止二次冒顶。

15.局部冒顶支护作业：采用锚杆+金属网支护方式对冒顶区域进行临时支护，支护完成后再进行永久支护。

16.安全监测要求：清理、支护过程中，加强瓦斯浓度监测，发现瓦斯浓度异常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

4.3.4 其他紧急处置及安全注意事项

1.防止事故扩大措施：

1)全力控制冒顶区域两侧巷道，避免冒顶波及长度扩大；

2)尽快恢复通风网路，预判通风影响并制定应对预案；

2.紧急避灾注意事项：

1) 发现冒顶征兆且无法控制时，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

2) 来不及撤离时，靠煤帮贴身站立避灾（注意煤壁片帮），或撤至附近木垛处;

3) 遇险后立即发出有规律、不间断的呼救信号（呼叫、敲打坚硬物体，避免敲打危险支架和岩块）;

4) 听从班组长或老工人指挥，团结协作开展自救互救，被埋压人员切勿盲目挣扎;

5) 未受伤和轻伤人员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营救被困人员，暂停冒落区附近机电设备供电防止触电;

3. 被困人员配合救援要求:

1) 保持冷静，减少体力和氧气消耗，有计划地使用饮水、食物和矿灯;

2) 通过电话或敲击管路、铁轨等方式汇报灾情和避灾措施，持续发出呼救信号;

3) 维护加固躲避处支架，安排专人检查防止冒顶扩大;

4. 救援联络信号:

1) 救援人员与被困人员在采取防爆安全措施后，通过敲击管路、铁轨等发出 “5432” 联络信号，每组信号间隔 30 秒，每次敲击间隔 1 秒;

2) 五声：寻求联络（被困人员求救或救援人员联络）;

3) 四声：救援人员询问被困人数（被困人员按实际人数回复）;

4) 三声：收到对方信号和意图;

5) 二声：停止（被困人员要求停止给养补给或遇突发情况）;

6) 明白意图后敲击三声回复，未收到回复可重复发信号。

4.4 人员防护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1. 井下救援：配备正压式呼吸器（额定防护时间≥4 小时）、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间≥30 分钟）、防静电服、安全帽、矿灯;
2. 地面救援：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防护手套（根据作业场景配备绝缘或防割手套）。
3. 所有作业地点安排专人实时检测气体成分、风流、温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人员撤离。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1. 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使用、检查、维修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确保装备完好，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2. 排查本地区及周边可援助的应急资源，建立外部应急资源联络清单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备案;

5.2 技术保障

1. 建立单位应急救援专家库，涵盖顶板管理、矿山救援、安全监测等专业，在事故救援期间及时召集专家组成专家组；
2. 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名单及通讯录见附表。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能源保障等，严格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规定（见附件 2）。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鹿洼煤矿因三灰水、奥灰水、第四系松散含水层水、陷落柱水、老空水、煤层顶底板砂岩水、钻孔水、断裂构造出水及地表水倒灌入井等引发的水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涵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含涉险事故及急性工业中毒）、造成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各类水害场景（如矿井淹井、淹工作面等）。

本预案是《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本专项预案的支撑性文件，本预案未明确的应急程序、保障标准，均按综合应急预案对应条款执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煤矿安全规程 》《矿山救援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制定。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成立水害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具体组成如下:

1. 总指挥: 矿长
2. 副总指挥: 总工程师
3. 其他成员及详细职责详见附件 1《鹿洼煤矿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 指挥权限划分

1. 正常情况下，由总指挥统筹应急处置全程指挥工作;
2. 若矿长无法履职，由总工程师代行总指挥职责，确保应急指挥连续高效。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及原则

3.1.1 响应分级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标准，具体明确如下:

1. II 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重伤，或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一个基层单位作业区域当班人员的水害事故;

2. Ⅰ 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涉险，或 2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矿井局部区域 / 全矿井当班人员的水害事故；

3. 扩大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水害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或超出矿井应急救援能力、事态无法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的，按综合应急预案扩大响应机制执行。

3.1.2 响应原则

遵循 “属地优先、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原则，确保应急救援高效有序，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响应程序

1. 现场处置：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现场带班人员（区队长）、班组长、安监员、瓦斯检查员、调度员以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沿避灾路线及时有序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调度响应：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在 3 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上报值班矿领导，经值班矿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安

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援中队、矿兼职救援队;

3. 级别确定：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下达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

3.3 应急会议召开

1. 启动 II 级响应后，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立即组织安全科、机电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调度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2. 启动 I 级响应后，矿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通知各专业组成员立即到调度会议室集合，由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各应急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工作任务，并及时将会议情况和决定事项书面报告总指挥;

3. 会议内容:

   1) 通报水害事故发生地点、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突水水源、预估水量等核心信息;

   2) 研究制定水害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 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4）明确信息上报的部门、时限及核心内容。

3.4 信息上报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3.1.1.4 信息上报” 规定。

3.5 资源协调

1. 内部调配：根据水害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如排水泵、防水沙袋、救生衣）和设备，调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
2. 外部请求：当内部资源无法满足救援需求时（如突水量超排水能力），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外援申请，对接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鱼台县应急管理局、济宁市能源局等上级部门或周边应急单位（如王楼煤矿）提供支援。

3.6 信息公开

3.6.1 信息发布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由指定信息发言人向社会发布；必要时经上级部门批准，采用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

3.6.2 内部员工告知

事故发生后，通过鹿洼煤矿广播、企业微信平台、各单位内部信息沟通会等方式完成内部员工告知，及时正面引导，凝聚应对合力。

3.6.3 相关方告知

尽可能及时向受影响的下游用户、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方告知事故情况及应急措施；地方政府介入后，将相关告知职责移交地方政府，受事故影响的企事业单位配合做好告知工作。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及受困人员家属的接待、食宿等工作，优先保障一线救援人员需求。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财务科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需求。

4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生命优先原则

始终将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救援过程中若危及救援人员安全（如水位快速上涨、有

害气体超限），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立即下达撤离命令，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4.1.2 停产撤人原则

根据井下水害事故现场情况，第一时间停止危险区域作业，迅速组织人员沿避水灾路线撤离，撤离后及时清点人数，确保无遗漏；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前，不得恢复任何采掘活动。

4.1.3 科学处置原则

严格遵循《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等规定，结合水害特性制定 “排、堵、截” 相结合的处置方案，严禁盲目施救引发次生事故（如涉水导致触电、瓦斯中毒）。

4.2 具体处置程序和措施

1. 险情初期处置：值班调度员、井下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瓦斯检查员等发现突水（透水、溃水）征兆、极端天气、大气降水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时，立即行使紧急撤人权利，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并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现场自救：发生水害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停止作业、发出警报，组织人员沿避水灾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或升井，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互救；

3.调度核实：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汇报后，迅速了解水害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局部通风机运行和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进入通道等情况，结合矿灯房考勤记录、人员定位系统三重核实，实时掌握井下人员位置动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4.灾情研判：指挥部成员到位后，总指挥下达救援命令，分析灾情（突水水源、通道、水量），判断水害性质、严重程度及波及范围，估算被困人员所在空间气体浓度和生存时间；

5.外部通报：立即报告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救援队参与抢救，同时将水患情况通报周边王楼煤矿，避免事故扩散影响；

6.方案制定：技术专家组针对事故现场情况，制定详细抢险救灾方案（如启动全部排水设备、关闭防水闸门），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

7.水害控制措施：

（1）统一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必须在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开展，严禁擅自行动；

（2）排堵截水：根据水量大小和矿井排水能力，采取排、堵、截水技术措施，加速排水防止矿井被淹，密切监测水位变化；

（3）通风调整：及时调整井下通风系统，避免风流紊乱、有害气体超限，安排专业人员监测瓦斯、CO、O_2浓度；

（4）防水闸门操作：做好关闭防水闸门准备，确认人员全部撤离后，方可关闭；

（5）被困人员保障：有被困人员时，尽快恢复通讯，利用压风管路和水管通风、输送食品；抢救长期被困人员时，避免突然改变其已适应的生存条件，防止二次伤亡；

（6）安全防护：排水后侦查、抢险时，加强气体检查，防止有害气体积聚引发熏人事故；防范片帮、冒顶、断电等二次事故；

（7）紧急撤离：当突水量过大无法控制时，指挥部命令切断井下所有供电，井下泵房、变电所及抢险人员沿管子道撤离升井；

（8）次生防范：制定防止二次透水的技术措施，排查周边地质构造风险。

8.紧急避灾注意事项：

（1）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时，由现场负责人带领沿避水灾路线，选择安全条件最好、距离最短的路线撤离危险区域；

（2）撤退时有序组织，不得惊慌狂奔，在巷道交岔口留设行进方向标志；

（3）迷失方向时，朝着有风流通过的巷道撤退；

（4）出口被封堵无法撤退时，在现场管理人员带领下开展灾区避灾，等待救援；

（5）事故可能波及周边区域时，迅速组织受波及区域人员紧急撤离。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1.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使用、检查、维修管理制度，确保装备保持完好状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2.排查本地区及周边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建立外部应急资源联络清单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备案;

5.2 技术保障

1.建立单位应急救援专家库，涵盖水文地质、矿山救援、机电排水、医疗急救等专业，在事故救援期间及时召集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必要时邀请外部水文地质、抢险排水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2.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名单及通讯录见附表。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严格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规定（见附件 ）。

矿井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鹿洼煤矿生产过程中各类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包括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含涉险事故及急性工业中毒）、造成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

火灾事故类型涵盖:

1. 内因火灾：发生在采煤工作面周围停采线、联络巷、老巷、上下顺槽至采空区 20m 纵深范围内，掘进工作面沿空 / 顶空掘进巷道的相邻采空区、切眼、停采线、溜煤眼、老硐室、老火区、巷道高冒处、断层处等地点的自燃火灾;
2. 外因火灾：由井下明火、电气失爆、爆破起火、瓦斯燃烧、摩擦起火等引发的火灾。

本预案是《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本专项预案的支撑性文件，本预案未明确的应急程序、保障标准，均按综合应急预案对应条款执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制定。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具体组成如下:

1.总指挥：矿长

2.副总指挥：总工程师

3.其他成员及详细职责详见附件 1《鹿洼煤矿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 指挥权限划分

1.正常情况下，由总指挥统筹应急处置全程指挥工作;

2.若矿长无法履职，由总工程师代行总指挥职责，确保应急指挥连续高效。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及原则

3.1.1 响应分级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标准，具体明确如下:

1. II 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重伤，或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一个基层单位作业区域当班人员的火灾事故；

2. I 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涉险，或 2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矿井局部区域 / 全矿井当班人员的火灾事故；

3. 扩大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或超出矿井应急救援能力、事态无法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的，按综合应急预案扩大响应机制执行。

3.1.2 响应原则

遵循“属地优先、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原则，确保应急救援高效有序，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响应程序

1. 现场处置：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现场带班人员（区队长）、班组长、安监员、瓦斯检查员、调度员以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沿避灾路线及时有序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调度响应：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在 3 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

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上报值班矿领导，经值班矿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援中队、矿兼职救援队;

3. 级别确定: 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下达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

3.3 应急会议召开

1. 启动 II 级响应后，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立即组织通防科、安全科、生产科、机电科、地测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调度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2. 启动 I 级响应后，矿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通知各专业组成员立即到调度会议室集合，由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各应急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工作任务，并及时将会议情况和决定事项书面报告总指挥;

3. 会议核心内容:

(1) 通报火灾事故发生地点、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火势发展等最新情况;

(2) 研究制定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4)明确信息上报的部门、时限及核心内容;

(5)其他需议定事项。

3.4 信息上报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3.1.1.4 信息上报” 规定。

3.5 资源协调

1.内部调配：根据火灾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调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

2.外部请求：当内部资源无法满足救援需求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外援申请，对接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济宁市能源局等上级部门或周边应急单位提供支援。

3.3.6 信息公开

3.6.1 信息发布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由指定信息发言人向社会发布；必要时经上级部门批准，采用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

3.6.2 内部员工告知

事故发生后，通过鹿洼煤矿广播、企业微信平台、各单位内部信息沟通会等方式完成内部员工告知，及时正面引导，凝聚应对合力。

3.6.3 相关方告知

尽可能及时向受影响的下游用户、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方告知事故情况及应急措施；地方政府介入后，将相关告知职责移交地方政府，受事故影响的企事业单位配合做好告知工作。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及受困人员家属的接待、食宿等工作，优先保障一线救援人员需求。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财务科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需求。

4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生命优先原则

始终将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救援过程中若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立即下达撤离命令，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4.1.2 停产撤人原则

根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第一时间停止危险区域作业，迅速组织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撤离后及时清点人数，确保无遗漏。

4.1.3 科学处置原则

严格遵循《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等规定，结合火灾类型及现场实际制定处置方案，严禁盲目施救引发次生事故。

4.1.4 分类处置原则

区分内因火灾与外因火灾特性，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确保灭火效率和救援安全。

4.2 通用处置要求

1. 人员定位核实：启动应急响应后，调度人员通过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结合智能矿灯管理系统双重核实，实时准确掌握井下现场人员位置动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2. 统一指挥要求：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必须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开展，严禁擅自行动；

3. 灾情摸排：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迅速了解火灾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通风机运行情况，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

4. 监测预警：通防科及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对甲烷、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浓度及通风系统参数进行实时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方案制定：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继发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

6. 救援队行动：救援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正压式呼吸器、瓦斯检测仪等相关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事故堵塞物等工作。

4.3 具体处置程序和措施

4.3.1 内因火灾处置措施

1. 井下火势发展较快难以控制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封闭时要尽量缩小封闭范围，减少火区氧气积存量；

2. 封闭火区应遵守 “进、回风侧同时封闭” 原则，不具备同时封闭条件时，可采用 “先封闭火源进风侧，后封闭火源回风侧” 的顺序，一般不得采用 “先回后进” 的封闭顺序;

3. 封闭火区时应采取措施，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窒息和瓦斯爆炸事故;

4. 封闭火区时，应当同时封闭各条进回风通道，包括具有多条进回风通道的火区。

5. 封闭后加强对火区的监测监控，定期分析气体浓度变化，评估灭火效果。

4.3.2 外因火灾处置措施

1. 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前，只准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

2. 油料着火时，禁止用水灭火，应使用沙子、干粉等灭火材料;

3. 机电硐室发生火灾时，要关闭防火门或构筑临时密闭隔离风流;

4. 用水灭火时，甲烷浓度不超过 2%，要从火源外围逐渐向火源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

5. 抢救人员和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甲烷、一氧化碳及其它有害气体浓度及煤尘、风流、风量情况，同时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4.3.3 井下火灾专项处置

1. 外因火灾初期火势较小时，现场人员应充分利用防尘供水管路、灭火器或其它可用灭火工具直接灭火;
2. 若火灾规模较大，现场人员无法直接扑灭时，应尽快将火灾地点、范围、性质等情况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并积极组织受威胁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至安全地点;
3. 进风井口附近、井筒、井底车场和井底车场直接相通的大巷发生火灾时，应采取全矿性反风措施，停止主通风机正常运转，利用主通风机电机反转反风，由矿长和总工程师指挥，机电科、通防科和运转工区现场组织实施;
4. 采区主要进风巷发生火灾时，可采取直接灭火或短路通风等积极处置方法；采掘工作面发火且无法扑灭时，采用隔绝方法封闭;
5. 采区火灾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构筑通风设施、减风、局部反风等方法处理，一般情况下主通风机保持正常运转;
6. 营救灾区人员和灭火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火风压造成的风流逆转风险;
7. 不能撤退时，人员应立即就近进入避难硐室，等待救援。

4.3.4 地面火灾处置措施

1. 井口联合建筑火灾:

(1) 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后，立即通过呼喊等方式通知其他职工，按职责分工实施灭火、引导人员疏散;

(2) 救援力量未到达前，尽快打开所有外部出口，将昏迷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抢救;

(3) 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自动报警信号后，迅速赶往现场核实具体报警区域;

(4) 确认火情后立即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现场指挥人员根据火情拨打 “119” 报警;

(5)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火警后，立即组织人员携带消防应急装备赶赴现场，组织人员疏散和初起火灾扑救;

(6) 扑救时注意观察吊顶、房架等塌落征兆，保障救援人员安全;

(7) 烟气、明火进入副井井筒危及井下安全时，必须及时反风。

2. 地面电气火灾:

(1) 断电灭火：电器设备或附近可燃物起火时，首先切断电源，室内火灾关闭总开关后用灭火器材扑救，室外高压输电线路起火及时联系事故单位或机电科断电;

(2) 带电灭火：情况紧急必须带电灭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等不导电灭火器，避免身体或消防器材接触带电部分，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扑救一般带油带电设备火灾可用干燥黄沙、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扑救旋转电机等精密设备火灾时，推荐使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慎用黄沙以免造成设备损坏。

(3)地面一般建筑火灾：火势蔓延猛烈威胁被困人员安全时，采取灭火、救人同步进行的战术，阻止火势横向、垂直及向邻近建筑蔓延。

(4)高层建筑火灾：坚持救人第一原则，优先疏散和抢救人员，利用固定给水系统供水，做好火场排烟工作。

(5)遇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保卫组负责引导人员疏散，在安全出口及易走错地点安排专人值守，搜索并疏散未及时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域。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1.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使用、检查、维修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确保装备保持完好状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2.排查本地区及周边合作区域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建立外部应急资源联络清单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备案;

5.2 技术保障

1.建立单位应急救援专家库，涵盖火灾防治、矿山救援、医疗急救、通风、机电等专业，在事故救援期间及时召集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必要时邀请外部相关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2.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名单及通讯录见附表。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能源保障、后勤保障等，严格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规定（见附件 2 ）。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鹿洼煤矿生产过程中各类瓦斯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包括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含涉险事故及急性工业中毒）、造成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

瓦斯事故类型涵盖:

1. 瓦斯超限事故：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高冒区、沿空掘进巷道、盲巷、通风不良巷道、瓦斯涌出异常区域等易积聚瓦斯的区域，出现瓦斯浓度超过安全标准的事故;
2. 瓦斯爆炸事故：瓦斯积聚达到爆炸浓度范围，遇点火源引发的爆炸事故;
3. 瓦斯窒息事故：瓦斯浓度过高导致氧气含量不足，引发人员窒息的事故;
4. 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瓦斯不完全燃烧或煤炭自燃产生一氧化碳，造成人员中毒的事故。

本预案是《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本专项预案的支撑性文件，本预案未明确的应急程序、保障标准，均按综合应急预案对应条款执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制定。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成立瓦斯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具体组成如下:

1.总指挥: 矿长

2.副总指挥: 总工程师

3.其他成员及详细职责详见附件 1《鹿洼煤矿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 指挥权限划分

1.正常情况下，由总指挥统筹应急处置全程指挥工作;

2.若矿长无法履职，由总工程师代行总指挥职责，确保应急指挥连续高效。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及原则

3.1.1 响应分级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标准，具体明确如下:

1. II 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重伤，或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一个基层单位作业区域当班人员的瓦斯事故;

2. I 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涉险，或 2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矿井局部区域 / 全矿井当班人员的瓦斯事故;

3. 扩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瓦斯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或超出矿井应急救援能力、事态无法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的，按综合应急预案扩大响应机制执行。

3.1.2 响应原则

遵循 “属地优先、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原则，确保应急救援高效有序，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响应程序

1. 现场处置: 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现场带班人员（区队长）、班组长、安监员、瓦斯检查员、调度员以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沿避灾路线及时有序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调度响应：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在 3 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上报值班矿领导，经值班矿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援中队、矿兼职救援队;

3. 级别确定：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下达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

3.3 应急会议召开

4. 启动 II 级响应后，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立即组织通防科、安全科、生产科、机电科、地质测量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调度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1. 启动 I 级响应后，矿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通知各专业组成员立即到调度会议室集合，由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各应急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工作任务，并及时将会议情况和决定事项书面报告总指挥;

2. 会议核心内容:

1.通报瓦斯事故发生地点、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瓦斯浓度变化等最新情况;

2.研究制定瓦斯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4.明确信息上报的部门、时限及核心内容;

5.其他需议定事项。

3.4 信息上报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3.1.1.4 信息上报” 规定。

3.5 资源协调

1.内部调配：根据瓦斯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调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

2.外部请求：当内部资源无法满足救援需求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外援申请，对接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济宁市能源局等上级部门或周边应急单位提供支援。

3.6 信息公开

3.6.1 信息发布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

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由指定信息发言人向社会发布；必要时经上级部门批准，采用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

3.6.2 内部员工告知

事故发生后，通过鹿洼煤矿广播、企业微信平台、各单位内部信息沟通会等方式完成内部员工告知，及时正面引导，凝聚应对合力。

3.6.3 相关方告知

尽可能及时向受影响的下游用户、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方告知事故情况及应急措施；地方政府介入后，将相关告知职责移交地方政府，受事故影响的企事业单位配合做好告知工作。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及受困人员家属的接待、食宿等工作，优先保障一线救援人员需求。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财务科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需求。

4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生命优先原则

始终将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救援过程中若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立即下达撤离命令，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4.1.2 停产撤人原则

根据瓦斯事故现场情况，第一时间停止危险区域作业，迅速组织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撤离后及时清点人数，确保无遗漏。

4.1.3 科学处置原则

严格遵循《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等规定，结合瓦斯事故类型及现场实际制定处置方案，严禁盲目施救引发次生事故。

4.1.4 分类处置原则

区分不同类型瓦斯事故特性，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确保救援效率和安全。

4.2 通用处置要求

1. 人员定位核实：启动应急响应后，调度人员通过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结合矿灯管理系统双重核实，实时准确掌握井下现场人员位置动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2. 统一指挥要求：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必须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开展，严禁擅自行动；

3. 灾情摸排：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迅速了解瓦斯事故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通风机运行情况，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

4. 监测预警：通防科及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对甲烷、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浓度及通风系统参数进行实时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方案制定：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继发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

6. 救援队行动：救援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正压式呼吸器、瓦斯检测仪等相关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消除瓦斯积聚、恢复巷道通风等工作。

4.4.3 具体处置程序和措施

4.3.1 瓦斯爆炸、燃烧事故处置

1. 立即切断灾区电源： 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必须立即远程切断灾区及受威胁区域的所有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防止产生电火花引发二次爆炸。

2. 判断通风系统状态，在确保不会产生引爆火源的前提下，原则上保持主通风机正常运转，稳定风流方向，防止瓦斯积聚。严禁随意停风或改变通风系统，防止瓦斯再次积聚引发二次爆炸或燃烧;

3. 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立即组织人员正确佩戴自救器，沿避灾路线撤至新鲜风流区域，撤离过程中保持秩序，避免拥挤踩踏;

4. 撤离时如遇巷道堵塞或风流逆转，立即就近进入避难硐室，利用压风自救系统维持生命，通过通信设备联系指挥部等待救援;

5. 救援队入井后，先探查灾区气体浓度、通风状况及人员被困情况，采取分区通风、瓦斯抽排等措施降低瓦斯浓度，消除爆炸隐患后再开展人员搜救;

6. 救援过程中指定专人实时监测甲烷、一氧化碳浓度及氧气含量，遇气体浓度超标或通风异常，立即通知救援人员撤离。

4.3.2 瓦斯窒息、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处置

1. 现场发现人员窒息或中毒时，施救人员必须先佩戴好正压式呼吸器，再将遇险人员转移至新鲜风流区域;

2. 对窒息人员立即清除口腔异物，解开衣领、腰带，保持呼吸通畅，必要时实施人工呼吸；对一氧化碳中毒人员，及时给予吸氧，严重者立即转送地面医院救治；

3. 迅速切断有毒有害气体来源，加强通风稀释气体浓度，若通风系统受损，立即组织修复或搭建临时通风设施；

4. 撤离过程中若无法躲避有害气体，立即利用现场材料构筑临时避险设施，或进入就近避难硐室，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5. 救援人员进入灾区前必须检测气体浓度，达到安全标准后方可进入，救援过程中全程做好个人防护。

4.3.3 瓦斯超限事故处置

1. 当甲烷浓度超过 2.0%且持续上升、风量突变或出现风流逆转征兆时，现场作业人员须立即停止超限区域及受影响区域作业，切断区域内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迅速佩戴自救器，沿避灾路线撤离至地面或就近安全硐室，撤离过程中可采取关闭相关阀门、干粉灭火等临时控险措施，严禁盲目开启通风设备。

2. 人员撤离后，须第一时间清点人数，并向矿调度中心及应急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发地点、瓦斯浓度变化、风流情况、人员撤离情况等。

3. 通防部门需立即查明瓦斯超限原因，采取加大通风量、封堵漏风通道、抽排瓦斯等措施，直至瓦斯浓度降至安全标准以下。

瓦斯浓度未达标前，严禁人员进入超限区域，严禁擅自恢复作业或送电。

4. 待隐患彻底消除后，经技术专家组评估合格，方可下达恢复作业指令。

4.4 人员防护要求

1. 所有进入灾区的救援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包括正压式呼吸器（额定防护时间≥4 小时）、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间≥30 分钟）、防静电服、安全帽、矿灯等;

2. 地面指挥及警戒人员需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防护手套等防护装备;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的人员数量，救援人员需分组行动，每组至少 2 人，明确组长及联络方式，确保通信畅通;

4. 救援过程中定期检查防护装备性能，发现装备故障立即撤离至安全区域更换。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1. 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使用、检查、维修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确保装备保持完好状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2. 排查本地区及周边合作区域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建立外部应急资源联络清单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备案;

5.2 技术保障

1. 建立单位应急救援专家库，涵盖瓦斯防治、矿山救援、医疗急救、通风、机电等专业，在事故救援期间及时召集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必要时邀请外部相关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2. 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名单及通讯录见附表。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能源保障、后勤保障等，严格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规定（见附件 2）。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鹿洼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因采煤工作面割煤时的采煤机滚筒处、放煤口、爆破地点，综掘工作面掘进机截割头附近，胶带运输巷或其他工作地点煤尘堆积、皮带运行扬起积尘等，发生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包括涉险事故及急性工业中毒）、造成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煤尘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是《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本专项预案的支撑性文件，本预案未明确的应急程序、保障标准，均按综合应急预案对应条款执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制定。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成立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具体组成如下:

1.总指挥: 矿长

2.副总指挥: 总工程师

3.其他成员及详细职责详见附件 1《鹿洼煤矿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 指挥权限划分

1.正常情况下，由总指挥统筹应急处置全程指挥工作;

2.若矿长无法履职，由总工程师代行总指挥职责，确保应急指挥连续高效。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及原则

3.1.1 响应分级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标准，具体明确如下:

1. II 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重伤，或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一个基层单位作业区域当班人员的煤尘爆炸事故;

2. Ⅰ 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涉险，或 2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矿井局部区域 / 全矿井当班人员的煤尘爆炸事故；

3. 扩大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煤尘爆炸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或超出矿井应急救援能力、事态无法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的，按综合应急预案扩大响应机制执行。

3.1.2 响应原则

遵循 “属地优先、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原则，确保应急救援高效有序，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响应程序

1. 现场处置：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现场带班人员（区队长）、班组长、安监员、瓦斯检查员、调度员以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沿避灾路线及时有序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调度响应：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在 3 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上报值班矿领导，经值班矿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济宁矿业集团有限

公司救援中队、矿兼职救援队;

3. 级别确定: 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下达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

3.3 应急会议召开

1. 启动 II 级响应后，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立即组织通防科、安全科、生产科、机电科、地测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调度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2. 启动 I 级响应后，矿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通知各专业组成员立即到调度会议室集合，由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各应急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工作任务，并及时将会议情况和决定事项书面报告总指挥;

3. 会议核心内容:

（1）通报煤尘爆炸事故发生地点、波及范围、人员伤亡、事故发展等最新情况;

（2）研究制定煤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4）明确信息上报的部门、时限及核心内容;

（5）其他需议定事项。

3.4 信息上报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3.1.1.4 信息上报” 规定。

3.5 资源协调

1. 内部调配：根据煤尘爆炸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调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
2. 外部请求：当内部资源无法满足救援需求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外援申请，对接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济宁市能源局等上级部门或周边应急单位提供支援。

3.6 信息公开

3.6.1 信息发布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由指定信息发言人向社会发布；必要时经上级部门批准，采用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

3.6.2 内部员工告知

事故发生后，通过鹿洼煤矿广播、企业微信平台、各单位内部信息沟通会等方式完成内部员工告知，及时正面引导，凝聚应对合力。

3.6.3 相关方告知

尽可能及时向受影响的下游用户、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方告知事故情况及应急措施；地方政府介入后，将相关告知职责移交地方政府，受事故影响的企事业单位配合做好告知工作。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及受困人员家属的接待、食宿等工作，优先保障一线救援人员需求。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财务科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需求。

4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生命优先原则

始终将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救援过程中若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立即下达撤离命令，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4.1.2 停产撤人原则

根据煤尘爆炸事故现场情况，第一时间停止危险区域作业，迅速组织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撤离后及时清点人数，确保无遗漏。

4.1.3 科学处置原则

严格遵循《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等规定，结合事故类型及现场实际制定处置方案，严禁盲目施救引发次生事故。

4.2 通用处置要求

1. 人员定位核实：启动应急响应后，调度人员通过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结合矿灯管理系统双重核实，实时准确掌握井下现场人员位置动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2. 统一指挥要求：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必须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开展，严禁擅自行动；

3. 灾情摸排：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迅速了解事故地点、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通风机运行情况，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

4. 监测预警：通防科及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对甲烷、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浓度及通风系统参数进行实时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方案制定：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继发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

6. 救援队行动：救援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正压式呼吸器、瓦斯检测仪等相关装备入井侦查和救援时，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持续监测灾区内甲烷、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温度和通风设施状况。当发现气体浓度急剧变化、温度异常升高或存在明火等再次爆炸危险时，现场救援指挥员必须立即下达命令，将所有救援人员撤至安全地点，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4.3 具体处置程序和措施

1.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并立即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必须立即远程切断灾区及受威胁区域的所有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防止产生电火花引发二次爆炸或燃烧。同时由现场具

备电气操作权限的人员或通过调度中心下达远程指令，立即切断灾区及受威胁区域内所有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切断后需及时向调度中心反馈 “电源切断范围及状态”，严防电火花引燃残留爆炸物品或可燃气体引发二次爆炸、火灾，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触碰电气开关或恢复供电;

2.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井下事故汇报后，值班调度员必须按照授予的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 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

3. 事故处置过程中，应确保主通风机正常运转，防止煤尘再次爆炸，避免事故扩大;

4. 现场班队长、跟班干部要立即组织人员正确佩戴自救器，引领人员按避灾路线撤离至最近新鲜风流中;

5. 安全撤离时要正确佩戴自救器，快速有序，尽量低行;

6. 如因灾难破坏巷道中的避灾路线指示牌、迷失行进方向时，撤退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巷道方向撤退;

7. 在撤退沿途和所经过的巷道交岔口，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以提示救援人员注意;

8. 在撤退途中听到或感觉到爆炸声或有空气震动冲击波时，应立即背向声音和气流传来的方向，脸向下，双手置于身体下面，闭上眼睛，迅速卧倒，头部尽量放低，有水沟的地方最好躲在水沟边上或坚固的掩体后面，用衣服将自己身上的裸露部分尽

量遮盖，以防火焰和高温气体灼伤皮肤;

9.在唯一的出口被封堵无法撤退时，应有组织地进行灾区避灾，等待救援;

10.进入避难硐室前，应在硐室外留设文字、衣物、矿灯等明显标志，以便救援人员实施救援;

11.在硐室内，开启压风自救系统，可有规律地间断敲击金属物、顶帮岩石等方法，发出呼救联络信号，指示避难人员位置;

12.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对于窒息或心脏呼吸骤停伤员，必须先复苏、后搬运；对出血伤员，先止血、后搬运；对骨折伤员，先固定、后搬运。

13.当甲烷浓度超过2.0%且持续上升、风量突变或出现风流逆转征兆时，现场作业人员须立即停止超限区域及受影响区域作业，切断区域内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迅速佩戴自救器，沿避灾路线撤离至地面或就近安全硐室，撤离过程中可采取关闭相关阀门、干粉灭火等临时控险措施，严禁盲目开启通风设备。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1.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使用、检查、维修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确保装备保持完好状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2.排查本地区及周边合作区域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建立外部应急资源联络清单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备案;

5.2 技术保障

1. 建立单位应急救援专家库，涵盖煤尘防治、矿山救援、医疗急救、通风、机电等专业，在事故救援期间及时召集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必要时邀请外部相关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2. 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名单及通讯录见附表。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能源保障、后勤保障等，严格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规定（见附件 2）

矿井主通风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鹿洼煤矿生产过程中各类主通风机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包括主通风机故障停机、异常运行、通风系统失效等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含涉险事故及急性工业中毒）、造成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

本预案是《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本专项预案的支撑性文件，本预案未明确的应急程序、保障标准，均按综合应急预案对应条款执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制定。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成立主通风机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具体组成如下:

1.总指挥: 矿长

2.副总指挥：机电副矿长

3.其他成员及详细职责详见附件 1《鹿洼煤矿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 指挥权限划分

1.正常情况下，由总指挥统筹应急处置全程指挥工作;

2.若矿长无法履职，由机电副矿长代行总指挥职责，确保应急指挥连续高效。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及原则

3.1.1 响应分级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标准，具体明确如下:

1. II 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重伤，或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一个基层单位作业区域当班人员的主通风机事故;
2. I 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涉险，或 2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矿井局部区域 / 全矿井当班人员的主通风机事故;

3.扩大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主通风机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或超出矿井应急救援能力、事态无法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的，按综合应急预案扩大响应机制执行。

3.1.2 响应原则

遵循 “属地优先、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原则，确保应急救援高效有序，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响应程序

1.现场处置：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现场带班人员（区队长）、班组长、安监员、瓦斯检查员、调度员以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沿避灾路线及时有序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调度响应：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在 3 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上报值班矿领导，经值班矿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援中队、矿兼职救援队；

3.级别确定：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下

达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

3.3 应急会议召开

1. 启动 II 级响应后，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立即组织安全科、机电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调度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2. 启动 I 级响应后，矿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通知各专业组成员立即到调度会议室集合，由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各应急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工作任务，并及时将会议情况和决定事项书面报告总指挥;

3. 会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通报主通风机事故最新情况（含伤亡、通风中断范围、故障原因初步判断）;

（2）研究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含通风恢复措施、安全注意事项）;

（3）明确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

（4）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5）明确上报信息的部门和时间;

（6）其他需议定事项。

3.4 信息上报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3.1.1.4 信息上报” 规定。

3.5 资源协调

1. 内部调配：根据主通风机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核心物资包括备用风机电气部件、电机、变频器、8吨叉车、5 吨倒链、钢绳绳套、尖锥、专用工器具等），调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
2. 外部请求：当内部资源无法满足救援需求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外援申请，对接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济宁市能源局等上级部门或周边应急单位提供支援。

3.6 信息公开

3.6.1 信息发布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由指定信息发言人向社会发布；必要时经上级部门批准，采用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

3.6.2 内部员工告知

事故发生后，通过鹿洼煤矿广播、企业微信平台、各单位内部信息沟通会等方式完成内部员工告知，及时正面引导，凝聚应对合力。

3.6.3 相关方告知

尽可能及时向受影响的下游用户、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方告知事故情况及应急措施；地方政府介入后，将相关告知职责移交地方政府，受事故影响的企事业单位配合做好告知工作。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及受困人员家属的接待、食宿等工作，优先保障一线救援人员需求。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财务科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需求，资金使用需留存明细凭证。

4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生命优先原则

始终将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救援过程中若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立即下达撤离命令，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4.1.2 停产撤人原则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第一时间停止危险区域作业，迅速组织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撤离后及时清点人数，确保无遗漏。

4.1.3 科学处置原则

严格遵循《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等规定，结合主通风机事故类型及现场实际制定处置方案，严禁盲目施救引发次生事故（如瓦斯积聚、窒息中毒等）。

4.2 通用处置要求

1. 人员定位核实：启动应急响应后，调度人员通过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结合智能矿灯管理系统双重核实，实时准确掌握井下现场人员位置动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2. 统一指挥要求：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必须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开展，严禁擅自行动；

3. 灾情摸排：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迅速了解主通风机故障类型、停风时长、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

4. 监测预警：通防科及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对瓦斯、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浓度及通风系统参数进行实时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方案制定：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继发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

6. 救援队行动：救援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正压式呼吸器、瓦斯检测仪等相关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协助恢复通风、处理次生隐患等工作。

4.3 具体处置程序和措施

1. 事故上报与初期响应：通风机巡查人员或监控人员发现主通风机停风、故障等事故后，立即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明确说明停风时间、故障类型、可能原因和现场情况;

2. 人员撤离与核实：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值班调度员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通知所有井下作业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至主要进风巷道，并通过人员精确定位系统核实撤离情况，实时掌握人员位置动态;

3.现场先期处置：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人员撤离或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后撤离，并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汇报撤离情况；运转工区按现场处置方案对主通风机进行紧急处置，尽快恢复通风；

4.通风恢复操作：

(1) 在用主通风机故障停风后，优先启动备用主通风机，再查明在用主通风机故障原因，处理完毕后恢复其备用状态；

(2) 备用主通风机无法正常启动时，迅速判断原因并处置：

a) 若一路电源故障、另一路设备故障，通过联络开关柜将电源并联至设备故障的主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后再排查故障、恢复原有运行方式；

b) 若两台风机同时故障，立即组织排除设备故障；10 分钟内无法恢复通风时，安排专人打开井口防爆盖和相关风门，利用自然风压通风，同时切断除人员提升设备外的井下供电电源，人员全部撤离后切断井下所有供电；

c) 若因双回路电源同时失电停风，迅速排除供电故障或启动矿井应急电源恢复供电，重启主通风机；10 分钟内无法恢复供电通风时，按上述自然风压通风及断电要求执行；

5.复电与通风恢复流程：

(1) 主通风机恢复运行后，当总回风巷甲烷浓度小于 0.75% 时，瓦检员检查各机电硐室及设备前后 10m 范围风流中甲烷浓度，小于 0.5% 方可恢复井下供电；

(2) 主通风机正常运转 15 分钟后，按以下程序恢复局扇运转:

a) 掘进工作面及扩修用风地点：瓦检员检查局扇及开关附近 10 米内甲烷浓度≤0.5%、再检查工作面及巷道内瓦斯，停风区甲烷浓度＜1.0%、二氧化碳浓度＜1.5% 时，开启局扇恢复正常通风;

b) 采煤工作面回风流甲烷浓度≤1.0% 时，方可恢复供电;

c) 停风区甲烷浓度 1.0%～3.0% 或二氧化碳浓度 1.5%～3.0% 时，采取安全措施控制风流排放瓦斯；浓度超过 3% 时，制定专项排放措施并报矿总工程师批准，由矿山救援队组织排放;

d) 独头巷道恢复要求：按专门措施排放瓦斯后，由电工检查独头巷道内电气设备完好性，且甲烷浓度＜0.5% 时，方可恢复巷道电气设备电源。

4.4 人员防护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装备：井下救援需配备正压式呼吸器（额定防护时间≥4 小时）、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间≥30 分钟）、防静电服、安全帽、矿灯；地面救援需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防护手套（根据作业场景配备绝缘或防割手套）。所有作业地点安排专人实时检测气体成分、风流、温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人员撤离。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1.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使用、检查、维修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确保装备完好、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2.排查本地区及周边可援助的应急资源，建立外部应急资源联络清单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备案;

5.2 技术保障

1.建立单位应急救援专家库，涵盖通风机电、矿山救援、安全监测等专业，在事故救援期间及时召集专家组成专家组；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2.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名单及通讯录见附表。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能源保障、后勤保障等，严格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规定（见附件 2）。

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鹿洼煤矿生产过程中各类提升运输系统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涵盖因提升机、机车、皮带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架空乘人装置等设备故障（如断绳、卡罐、跑车、脱轨等）、人员误操作，或自然灾害影响导致的，可能造成或已造成人员伤亡（包括涉险事故及急性工业中毒）、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是《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本专项预案的支撑性文件，本预案未明确的应急程序、保障标准，均按综合应急预案对应条款执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制定。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成立矿井提升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具体组成如下:

1.总指挥: 矿长

2.副总指挥: 机电副矿长

3.其他成员及详细职责详见附件 1《鹿洼煤矿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 指挥权限划分

1.正常情况下，由总指挥统筹应急处置全程指挥工作;

2.若矿长无法履职，由机电副矿长代行总指挥职责，确保应急指挥连续高效。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及原则

3.1.1 响应分级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标准，具体明确如下:

1. II 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重伤，或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一个基层单位作业区域当班人员的提升运输事故;

2. I 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涉险，

或 2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矿井局部区域 / 全矿井当班人员的提升运输事故;

3. 扩大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提升运输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或超出矿井应急救援能力、事态无法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的，按综合应急预案扩大响应机制执行。

3.1.2 响应原则

遵循 “属地优先、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原则，确保应急救援高效有序，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响应程序

1. 现场处置：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现场带班人员（区队长）、班组长、安监员、瓦斯检查员、调度员以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沿避灾路线及时有序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调度响应：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在 3 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上报值班矿领导，经值班矿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援中队、矿兼职救援队;

3. 级别确定：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下达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

3.3 应急会议召开

1. 启动 II 级响应后，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立即组织安全科、机电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调度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2. 启动 I 级响应后，矿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通知各专业组成员立即到调度会议室集合，由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各应急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工作任务，并及时将会议情况和决定事项书面报告总指挥；
3. 会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通报提升运输事故最新情况（含伤亡、事故类型、故障原因初步判断）；
   (2) 研究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含设备修复、人员救援措施、安全注意事项）；
   (3) 明确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
   (4) 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5) 明确上报信息的部门和时间；
   (6) 其他需议定事项。

3.4 信息上报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3.1.1.4 信息上报” 规定。

3.5 资源协调

1.内部调配：根据提升运输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核心物资包括复轨器、钢丝绳、钢丝绳卡、急救箱、牵引设备、液压千斤顶、撬棍、道夹板、螺栓、探照灯、灭火器、电工器具、担架等），调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

2.外部请求：当内部资源无法满足救援需求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外援申请，对接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济宁市能源局等上级部门或周边应急单位提供支援。

3.6 信息公开

3.6.1 信息发布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由指定信息发言人向社会发布；必要时经上级部门批准，采用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

3.6.2 内部员工告知

事故发生后，通过鹿洼煤矿广播、企业微信平台、各单位内部信息沟通会等方式完成内部员工告知，及时正面引导，凝聚应对合力。

3.6.3 相关方告知

尽可能及时向受影响的下游用户、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方告知事故情况及应急措施；地方政府介入后，将相关告知职责移交地方政府，受事故影响的企事业单位配合做好告知工作。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及受困人员家属的接待、食宿等工作，优先保障一线救援人员需求。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财务科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需求，资金使用需留存明细凭证。

4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生命优先原则

始终将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救援过程中若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立即下达撤离命令，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4.1.2 停产撤人原则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第一时间停止危险区域作业，迅速组织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撤离后及时清点人数，确保无遗漏。

4.1.3 科学处置原则

严格遵循《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等规定，结合提升运输事故类型及现场实际制定处置方案，严禁盲目施救引发次生事故（如设备二次损坏、人员二次伤害等）。

4.1.4 快速恢复原则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恢复关键提升运输系统运行，逐步恢复矿井正常生产秩序。

4.2 通用处置要求

1. 人员定位核实：启动应急响应后，调度人员通过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结合智能矿灯管理系统双重核实，实时准确掌握井下现场人员位置动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2. 统一指挥要求：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必须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开展，严禁擅自行动；
3. 灾情摸排：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迅速了解提升运输故障类型、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
4. 监测预警：通防科及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对甲烷、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浓度及通风系统参数进行实时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方案制定：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提升运输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继发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
6. 救援队行动：救援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正压式呼吸器、瓦斯检测仪等相关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协助处理次生隐患等工作。

4.3 具体处置程序和措施

4.3.1 断绳、卡罐或坠罐事故处置

1. 人员救援：首先通过监测监控或现场探查确认罐内是否有人员，若有人员被困，立即组织井筒工从梯子间抵达被困位置，将人员转移至梯子间；若另一罐笼可单钩运行，优先通过该罐笼撤离人员；若无法单钩运行，从梯子间施救援送人员升井；
2. 设备处置：罐内无人时，先固定容器防止下落，拆除故障钩头及旧钢丝绳，更换新钢丝绳并重新连接罐笼，再处理卡罐部位，恢复运行；
3. 特殊场景处置：
   (1) 一容器坠底、另一容器被卡：固定被卡容器，修复卡罐部位，单钩将其移出故障范围，再检修井筒装备、更换坠底容器及钢丝绳；
   (2) 上容器被托罐装置托住、下容器坠底：固定上容器，检查钢丝绳损伤情况并更换，恢复托罐装置后单钩运行，再修复井筒装备、更换坠底容器及钢丝绳；
   (3) 两容器均坠底：全面排查断绳原因，拆除旧钢丝绳，依次更换两钩新钢丝绳及容器，最后撤除坠底容器。
   (4) 安全警戒要求： 在处置井筒事故时，必须首先清理井口杂物，并在井口周围设置警戒线，由专人把守，严禁无关人员靠近。 对井筒及设备进行检查和提升测试时，所有人员必

须注意观察井筒上部是否有物品坠落危险。当罐笼坠入井底且积水较多时，必须首先采取排水措施，方可进行后续处置。

4.3.2 主钢丝绳松绳事故处置

1. 现场探查：组织人员沿梯子间检查松绳情况，明确松绳长度、是否盘圈及是否接触井筒装备；

2. 针对性处理：

(1) 松绳较短仅盘圈且未接触井筒装备：专人监控下通知绞车司机缓慢收紧钢丝绳，恢复防坠器正常状态后恢复提升；

(2) 盘圈钢丝绳接触井筒装备：先由人员将盘圈钢丝绳移离井筒装备，再缓慢收紧钢丝绳；

(3) 钢丝绳拧紧成麻花状：截取同规格钢丝绳，在钩头与主绳处并联固定，缓慢提升罐笼至井口，截除受损钢丝绳后重新连接，恢复提升。

4.3.3 提升容器过卷事故处置

1. 设备复位：恢复因过卷撞开的托罐装置，确认提升容器已卸空，排查过卷原因并处理；

2. 设施修复：检修防撞梁、楔形罐道、罐道、井口行程开关等井筒设施，确保符合提升安全要求；

3. 恢复运行：将提升容器复位至正常位置，检查容器附件完好性后，恢复提升系统运行。

4.3.4 提升容器过载事故处置

1. 箕斗过载：人工挖出部分煤炭，直至煤位低于过载口约 1 米，人员撤离后启动提升机;
2. 罐笼过载：卸载部分物料或人员，确保载荷符合规定后，人员撤离罐笼，启动提升机。

4.3.5 机车运输伤人事故处置

1. 现场控制：立即停止事故车辆及周边运行车辆，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警示标志，严禁无关车辆通行；用木楔可靠掩住车轮，防止车辆滑动;
2. 人员救援：现场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止血、人工呼吸等自救互救，随后护送上井;
3. 设备处置：救援结束后，将损坏机车拖至维修硐室修理，整修轨道、道岔等设施。

4.3.6 斜巷跑车伤人事故处置

1. 紧急停机：信号工立即与绞车司机联系停止设备运转，切断绞车电源并闭锁挂牌，将斜巷所有阻车器扳至闭锁位置;
2. 人员救援：现场人员对受伤人员实施急救后护送上井，救援工作从斜巷上方向下开展，且需先将车辆可靠锁牢;
3. 设备处置：救援结束后，将损坏车辆复轨并运至车间修理，整修轨道、道岔等设施。

4.3.7 车辆掉道伤人事故处置

1. 现场警戒：立即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通行；用木楔掩住车轮，防止车辆滑动；
2. 人员救援：现场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后护送上井；
3. 设备处置：及时将掉道车辆复轨，运至指定地点检修，整修轨道、道岔等设施。

4.3.8 架空乘人装置事故处置

1. 紧急停机：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装置运行，切断电源，设置警示标志，禁止行人通过及其他作业；
2. 人员救援：对轻伤人员现场包扎止血并转移至安全地带，骨折人员切勿挪动，等待专业救助；
3. 设备处置：更换损坏的提升设备，检查钢丝绳强度，修复损坏设施后恢复运行。

4.3.9 皮带输送机伤人事故处置

1. 紧急停机：立即停止皮带运行，切断电源并闭锁挂牌，设置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通行；
2. 人员救援：现场人员对受伤人员实施急救后护送上井；
3. 设备处置：排查并处理皮带故障，修复损坏部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

4.3.10 刮板输送机伤人事故处置

1. 紧急停机：立即停止输送机运行，切断电源并闭锁挂牌，设置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通行;
2. 人员救援：现场人员对受伤人员实施急救后护送上井;
3. 设备处置：排查并处理设备故障，修复损坏部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

4.3.11 煤仓事故（溃仓、坠仓、堵仓）处置

煤仓发生溃仓、坠仓、堵仓事故时，立即启动紧急撤人程序，现场人员沿安全通道撤离至地面安全区域，严禁盲目施救；煤仓发生堵仓事故时，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查、后处置’原则，采用机械疏通方式，严禁违规爆破或人员进入仓内作业”。

1. 溃仓/坠仓事故：立即停止向该煤仓放煤，疏散煤仓下方及周边所有人员，设立警戒区。查明溃仓原因及范围，对仓壁进行加固处理。如有人员被埋，在确保顶板、仓壁稳定的前提下，使用专业工具进行搜救。
2. 堵仓事故：立即停止放煤。处理堵仓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严禁人员擅自进入煤仓。优先采用仓外疏通方式（如空气炮、震动器）。确需进入仓内处理时，必须严格执行受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系好安全绳，仓上仓下专人监护，确保通风良好，防止瓦斯积聚和仓壁物料突然坍塌。

4.4 人员防护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1. 井下救援: 配备正压式呼吸器（额定防护时间≥4 小时）、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间≥30 分钟）、防静电服、安全帽、矿灯;
2. 地面救援: 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防护手套、防滑鞋等对应防护装备。

所有作业地点安排专人实时检测气体成分、风流、温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人员撤离。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1. 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使用、检查、维修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确保装备完好，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2. 排查本地区及周边可援助的应急资源，建立外部应急资源联络清单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备案;

5.2 技术保障

1. 建立单位应急救援专家库，涵盖提升运输、机电、矿山救援等专业，在事故救援期间及时召集专家组成专家组;
2. 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名单及通讯录见附表。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能源保障、后勤保障等，严格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规定（见附件 2）。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鹿洼煤矿生产过程中各类供电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涵盖因矿井主供电系统设备、线路发生短路、接地、保护误动、人员误操作，以及遭遇雷击、暴风雪、冰凌等灾害天气导致线路断线、倒杆、线路共振等意外因素，造成全矿停电或大面积供电事故的情况。此类事故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包括涉险事故及急性工业中毒）、造成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本预案是《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本专项预案的支撑性文件，本预案未明确的应急程序、保障标准，均按综合应急预案对应条款执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制定。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成立矿井供电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具体组成如下:

1.总指挥: 矿长

2.副总指挥: 机电副矿长

3.其他成员及详细职责详见附件 1《鹿洼煤矿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 指挥权限划分

1.正常情况下，由总指挥统筹应急处置全程指挥工作;

2.若矿长无法履职，由机电副矿长代行总指挥职责，确保应急指挥连续高效。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及原则

3.1.1 响应分级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标准，具体明确如下:

1. II 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重伤，或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一个基层单位作业区域当班人员的供电事故;

2. I 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涉险，

或 2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矿井局部区域 / 全矿井当班人员的供电事故;

3. 扩大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供电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或超出矿井应急救援能力、事态无法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的，按综合应急预案扩大响应机制执行。

3.1.2 响应原则

遵循 “属地优先、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原则，确保应急救援高效有序，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响应程序

1. 现场处置：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值班调度员、现场带（跟）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瓦斯检查员等，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沿避灾路线及时有序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调度响应：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在 3 分钟内通知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上报值班矿领导，经值班矿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援中队、矿兼职救援队;

3. 级别确定：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下达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

3.3 应急会议召开

1. 启动 II 级响应后，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立即组织安全科、机电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调度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2. 启动 I 级响应后，矿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通知各专业组成员立即到调度会议室集合，由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各应急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工作任务，并及时将会议情况和决定事项书面报告总指挥；
3. 会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4. 通报供电事故最新情况（含伤亡、停电范围、故障原因初步判断）；
5. 研究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含供电恢复措施、安全注意事项）；
6. 明确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
7. 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8. 明确上报信息的部门和时间；
9. 其他需议定事项。

3.4 信息上报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3.1.1.4 信息上报” 规定。

3.5 资源协调

1. 内部调配：根据供电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核心物资包括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器、接地线、绝缘杆、绝缘台、探照灯、高压电缆中间接头（6kV）、高压电缆终端头（6kV）、雨衣、灭火器、电工器具等），调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
2. 外部请求：当内部资源无法满足救援需求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外援申请，对接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济宁市能源局等上级部门或周边应急单位提供支援。

3.6 信息公开

3.6.1 信息发布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由指定信息发言人向社会发布；必要时经上级部门批准，采用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

3.6.2 内部员工告知

事故发生后，通过鹿洼煤矿广播、企业微信平台、各单位内部信息沟通会等方式完成内部员工告知，及时正面引导，凝聚应对合力。

3.6.3 相关方告知

尽可能及时向受影响的下游用户、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方告知事故情况及应急措施；地方政府介入后，将相关告知职责移交地方政府，受事故影响的企事业单位配合做好告知工作。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及受困人员家属的接待、食宿等工作，优先保障一线救援人员需求。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财务科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需求。

4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生命优先原则

始终将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救援过程中若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立即下达撤离命令，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4.1.2 停产撤人原则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第一时间停止危险区域作业，迅速组织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撤离后及时清点人数，确保无遗漏。

4.1.3 科学处置原则

严格遵循《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等规定，结合供电事故类型及现场实际制定处置方案，严禁盲目施救引发次生事故（如瓦斯积聚、窒息中毒、设备损坏扩大等）。

4.1.4 优先保供原则

事故处理以切除故障点为核心，优先恢复矿井主通风机、副井提升等一级负荷供电，保障矿井基本安全运行条件。

4.2 通用处置要求

1.人员定位核实：启动应急响应后，调度人员通过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结合智能矿灯管理系统双重核实，实时准确掌握井下现场人员位置动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2.统一指挥要求：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必须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开展，严禁擅自行动；

3.灾情摸排：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迅速了解供电故障类型、停电时长、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

4.监测预警：通防科及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对瓦斯、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浓度及通风系统参数进行实时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方案制定：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供电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继发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

6.救援队行动：救援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正压式呼吸器、瓦斯检测仪等相关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协助恢复通风、处理次生隐患等工作。

4.3 具体处置程序和措施

1.事故上报与初期响应：供电系统巡查人员或监控人员发现停电、设备故障等事故后，立即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明确说明停电时间、故障类型、可能原因和现场情况;

2.人员撤离与核实：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值班调度员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通知所有井下作业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至主要进风巷道，并通过人员精确定位系统核实撤离情况，实时掌握人员位置动态;

3.现场先期处置：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人员撤离或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后撤离，并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汇报撤离情况；运转工区按现场处置方案对供电设备进行紧急处置，尽快恢复供电;

4.不同类型供电事故处置流程:

5.35kV 进线电源单回路失电：35kV 变电所值班人员第一时间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汇报，迅速断开 35kV 在用进线回路断路器，投入备用进线电源恢复供电。恢复供电按 “35kV 主变→6kV 进线→主通风机→副井提升机→井下→其他电源” 顺序执行，主通风机恢复供电后立即启动，恢复矿井通风，随后查明故障原因;

6.35kV 进线电源双回路失电：35kV 变电所值班人员立即汇报，同时联系鱼台县供电局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查询故障

原因。若为上级变电所误动作，请求立即恢复供电，恢复后按上述顺序送电；若短时无法恢复，立即投用 6kV 应急电源线路，在 15 分钟内恢复主通风机、副井提升机供电，启动主通风机并组织人员升井，后续查明故障原因;

7.单台主变压器故障失电：35kV 变电所值班人员立即查看是否影响主通风机运行并汇报。若影响通风，运转工区第一时间启动备用主通风机，随后合上 6kV 母线母联开关恢复故障母线段供电，再排查故障;

8.两台主变压器同时故障失电：35kV 变电所值班人员立即汇报，迅速拉开两台故障主变 6kV 侧进线断路器，投用 6kV 应急电源线路，15 分钟内恢复主通风机、副井提升机供电，启动主通风机并组织人员升井，后续查明故障原因;

9.6kV 母线主通风机高压开关柜单回路失电：35kV 变电所值班人员查看是否造成主通风机停运并汇报。若停运，立即启动备用主通风机；未停运则迅速查明失电原因并恢复供电;

10.6kV 母线主通风机高压开关柜双回路失电：运转工区立即排查故障。若为短路故障严禁再次送电；其他类型可试送电一次，失败则组织抢修。10 分钟内无法恢复通风时，打开井口防爆盖和相关风门利用自然风压通风，切断除人员提升设备外的井下供电，人员全部升井后切断所有井下供电;

11.6kV 母线下井电源单回路失电：35kV 变电所值班人员立即汇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知受局部通风机停风影响

区域人员撤离。运转工区通过地面供电集控系统合上 -350m 水平中央变电所母联开关，逐级送电并查明故障原因;

12.6kV 母线下井电源双回路失电：35kV 变电所值班人员立即汇报，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撤离。运转工区查明故障原因，短路故障严禁送电，其他类型可试送电一次，成功后逐级送电，失败则组织抢修;

13.井下变电所单回路失电：集控中心值班人员立即汇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撤离。通过地面供电集控系统合上故障变电所母联开关，逐级送电并查明故障原因;

14.井下变电所双回路失电：集控中心值班人员立即汇报，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撤离。运转工区安排人员下井查明故障原因，短路故障严禁送电，其他类型可试送电一次，成功后逐级送电，失败则组织抢修。

4.4 人员防护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装备：井下救援需配备正压式呼吸器（额定防护时间≥4 小时）、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间≥30 分钟）、防静电服、安全帽、矿灯；地面救援需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绝缘手套、绝缘靴等对应防护装备。所有作业地点安排专人实时检测气体成分、风流、温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人员撤离。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1.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使用、检查、维修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确保装备完好、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2.排查本地区及周边可援助的应急资源，建立外部应急资源联络清单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备案;

5.2 技术保障

1.建立单位应急救援专家库，涵盖供电、通风、机电、矿山救援等专业，在事故救援期间及时召集专家组成专家组；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2.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名单及通讯录见附表。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能源保障、后勤保障等，严格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规定（见附件 2）。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鹿洼煤矿在爆炸物品装卸、运输、贮存保管、发放和使用过程中，因内部化学反应或遇高温热源、撞击摩擦、静电、射频波等引发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含涉险事故及急性工业中毒）、造成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是《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本专项预案的支撑性文件，本预案未明确的应急程序、保障标准，均按综合应急预案对应条款执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煤矿安全规程 》《矿山救援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制定。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成立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具体组成如下:

1.总指挥：矿长

2.副总指挥：安全副矿长（安全总监）

3.其他成员及详细职责详见附件 1《鹿洼煤矿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 指挥权限划分

1.正常情况下，由总指挥统筹应急处置全程指挥工作;

2.若矿长无法履职，由安全副矿长（安全总监）代行总指挥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及原则

3.1.1 响应分级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标准，具体明确如下:

1. II 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重伤，或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一个基层单位作业区域当班人员的爆炸物品事故;

2. I 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涉险，或 2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矿井局部区域 / 全矿井当班人员的爆炸物品事故;

3.扩大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爆炸物品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或超出矿井应急救援能力、事态无法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的，按综合应急预案扩大响应机制执行。

3.1.2 响应原则

遵循 “属地优先、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原则，确保应急救援高效有序，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响应程序

1.现场处置：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现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瓦斯检查员等，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沿避灾路线及时有序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调度响应：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上报值班矿领导，经值班矿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援中队、矿兼职救援队;

3.级别确定：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下达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

3.3 应急会议召开

1. 启动 II 级响应后，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立即组织安全科、机电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调度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2. 启动 I 级响应后，矿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通知各专业组成员立即到调度会议室集合，由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各应急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工作任务，并及时将会议情况和决定事项书面报告总指挥;

3. 会议内容:

1. 通报爆炸物品事故发生地点、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等核心信息;

2. 研究制定爆炸物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 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4. 明确信息上报的部门、时限及核心内容;

3.4 信息上报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3.1.1.4 信息上报” 规定。

3.5 资源协调

1. 内部调配：根据爆炸物品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调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
2. 外部请求：当内部资源无法满足救援需求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外援申请，对接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济宁市能源局等上级部门或周边应急单位提供支援。

3.6 信息公开

3.6.1 信息发布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由指定信息发言人向社会发布；必要时经上级部门批准，采用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

3.6.2 内部员工告知

事故发生后，通过鹿洼煤矿广播、企业微信平台、各单位内部信息沟通会等方式完成内部员工告知，及时正面引导，凝聚应对合力。

3.6.3 相关方告知

尽可能及时向受影响的下游用户、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方告知事故情况及应急措施；地方政府介入后，将相关告知职责移交地方政府，受事故影响的企事业单位配合做好告知工作。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及受困人员家属的接待、食宿等工作，优先保障一线救援人员需求。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财务科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需求”。

4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生命优先原则

始终将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救援过程中若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立即下达撤离命令，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4.1.2 停产撤人原则

根据爆炸物品事故现场情况，第一时间停止危险区域作业，迅速组织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撤离后及时清点人数，确保无遗漏。

4.1.3 科学处置原则

严格遵循《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等规定，结合爆炸物品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严禁盲目施救引发次生事故。

4.2 具体处置程序和措施

1. 人员定位核实：启动应急响应后，调度人员通过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结合智能矿灯管理系统双重核实，实时准确掌握井下现场人员位置动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2. 统一指挥要求：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必须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开展，严禁擅自行动；
3. 灾情摸排：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迅速了解爆炸物品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通风机运行情况，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
4. 停电撤人指令：根据灾情和指挥部命令确定停电范围，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下达停电撤人指令，同步通知救援队、医疗救援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

5. 探明事故要求及流程：爆炸物品事故发生后，存在再次爆炸的极高危险性，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域。由专职救护队员佩戴全套防护装备，携带气体检测仪、防爆照明设备等器材进入现场；先检测现场瓦斯、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确认安全后再开展探查；重点探查爆炸范围、残留爆炸物品数量及位置、有无被困人员、有无二次爆炸隐患等；在探查过程中保持与指挥部实时通信，汇报探查情况；安全注意事项：探查人员必须 2 人以上结伴而行，严禁单独作业；严格遵守防爆要求，严禁使用非防爆设备；发现二次爆炸征兆立即撤离”。

6. 监测预警：通防科及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对瓦斯、CO 等有害气体浓度及通风系统参数进行实时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7. 方案制定：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继发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

8. 救援队行动：救援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正压式呼吸器、雷管检测仪等相关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事故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事故堵塞物等工作；

9. 火灾处置：a. 采掘工作面爆炸物品事故引发火灾时，同步开展灭火和救人工作，救援队监测瓦斯浓度，当瓦斯浓度达到 2% 以上且持续上升、有爆炸危险时，立即将救援人员撤至安全地点；b. 当井下爆炸物品库发生火灾时，现场值守人员应立即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同时由救援队携带装备赶赴现场，优

先开展雷管转移作业 ；若因高温、浓烟或爆炸风险无法转移爆炸物品时，应立即关闭库门及防火隔离门，采用沙袋封堵门缝防止烟气扩散，退至安全区域设置警戒；后续由救援队监测库内瓦斯、一氧化碳浓度，待火势可控后，再制定爆炸物品二次转移或销毁方案。

10. 井筒 / 井底车场 / 石门爆炸处置：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发生爆炸物品爆炸时，在侦察确定无火源、无爆炸危险的前提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与恢复通风同步进行；若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人员，且进风方向人员已安全撤退，可采取区域反风，救援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11. 采煤工作面爆炸处置：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严禁擅自调整；

12. 掘进巷道爆炸处置：掘进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通过生命探测仪检测和救援队现场探查双重确认遇险人员无生命特征时，严禁冒险进入救援；仅在恢复通风、打好临时支护后，方可组织搬运遇险人员

13. 反风措施要求：采取反风措施需经应急指挥部周密研究、技术专家组论证同意后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行动；

14. 独头巷道救援限制：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通过生命探测仪检测和救援队现场

探查双重确认遇险人员无生命特征时，严禁冒险进入救援；仅在恢复通风、打好临时支护后，方可组织搬运遇险人员；

15. 爆炸物品转移：当爆炸物品因外界因素受到威胁时，救援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转移，同时迅速组织遇险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防止事故扩大；

16. 事故研判：应急救援组根据现场情况，迅速判定爆炸物品事故的性质、事故地点、影响范围，查清事故地点尚未发生爆炸的爆炸物品数量、类型及存放状态；

17. 人员搜救：掌握灾区范围、事故前人员分布情况，分析被困人员可能躲避的地点，按 “先重后轻、先近后远” 原则，对事故地点及可能波及的区域开展遇难人员抢救；

18. 长期被困人员处置：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人员时，避免突然改变其已适应的生存条件和环境；需用温毛巾擦拭身体、避免强光刺激，先提供葡萄糖水等流质食物，24 小时内逐步过渡至正常饮食，医疗人员全程监护生命体征。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1. 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使用、检查、维修管理制度，确保装备保持完好状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2.排查本地区及周边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建立外部应急资源联络清单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备案;

5.2 技术保障

1. 建立单位应急救援专家库，涵盖爆炸物品安全、矿山救援、医疗急救、通风机电等专业，在事故救援期间及时召集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必要时邀请外部相关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2. 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名单及通讯录见附表。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能源保障、后勤保障等，严格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规定（见附件 2）。

矿井自然灾害（灾害性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鹿洼煤矿矿区范围内，因台风、强降雨、洪涝灾害、雷电灾害、冰雹、大雪、暴雪、破坏性大风等自然灾害（灾害性天气），或冬季 “四防”（防冻、防滑、防火、防煤气中毒）措施落实不到位，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含涉险事故及急性工业中毒）、造成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是《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本专项预案的支撑性文件，本预案未明确的应急程序、保障标准，均按综合应急预案对应条款执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技术导则》（AQ/T 9009-2019）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制定。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成立矿井自然灾害（灾害性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具体组成如下:

1. 总指挥: 矿长

2. 副总指挥: 机电副矿长

3. 其他成员: 详细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鹿洼煤矿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 指挥权限划分

1. 正常情况下，由总指挥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全程工作，下达应急指令、审批救援方案、协调内外部资源;

2. 若矿长（总指挥）无法履职，由机电副矿长（副总指挥）立即代行总指挥职责，确保应急指挥不中断;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及原则

3.1.1 响应分级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标准，结合自然灾害特性，具体明确如下:

1. II 级响应:

（1）收到蓝色 / 黄色气象预警，或灾害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重伤;

（2）因灾害需撤离 1 个基层单位作业区域当班人员;

（3）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自然灾害事故。

2. I 级响应:

（1）收到橙色 / 红色气象预警，或灾害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涉险，或 2 人以上重伤;

（2）因灾害需撤离矿井局部区域或全矿井当班人员;

（3）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自然灾害事故。

3. 扩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或超出矿井应急救援能力、事态无法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的，按综合应急预案扩大响应机制执行，立即请求上级支援。

本条款所称 “以上” 包括本数，“以下” 不包括本数。

3.1.2 响应原则

遵循 “属地优先、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预防为主” 原则，优先保障人员生命安全，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降低灾害损失。

3.2 响应程序

1. 现场处置：现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瓦斯检查员等接到气象预警信息或发现灾害征兆时，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沿

避灾路线有序撤离至安全地点，同时通过调度电话、无线 WIFI 本安手机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调度响应：值班调度员接到报告后，严格执行 “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3 分钟内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人员精确定位系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灾害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上报值班矿领导，经值班矿领导同意，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援中队、矿兼职救援队。

3. 级别确定：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总指挥根据气象预警级别、灾害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确定响应级别，下达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

3.3 应急会议召开

1. 启动 II 级响应后：

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立即组织安全科、生产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人员到调度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通报灾害进展、明确防范措施；根据事态发展，随时召开后续会议调整方案。

2. 启动 I 级响应后：

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立即通知各应急专业组成员到调度会议室集合，召开应急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通报灾害最新情况;

2. 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3. 明确各专业组任务及完成时限;

4. 确定内外部资源调配清单;

5. 明确信息上报的部门、时限及核心内容;

各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任务并书面报告总指挥。

3.4 信息上报

严格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3.1.1.4 信息上报” 规定。

3.5 资源协调

1.内部调配:

经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根据灾害类型调集应急物资，调集专（兼）职应急队伍、医疗救援队伍、气象 / 水文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

2.外部请求:

当内部资源无法满足需求时，由应急指挥部提出外援申请，对接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鱼台县人民政府、济宁市能源局等上级部门或周边单位提供支援，明确支援物资种类、到位时间及接收责任人。

3.6 信息公开

3.6.1 信息发布

由信息发布组收集、汇总灾害发展态势及救援进展，拟定信息发布材料（含灾害情况、处置措施、人员安全状况），报应急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由指定发言人向社会发布；必要时经上级部门批准，采用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避免不实信息传播。

3.6.2 内部员工告知

通过鹿洼煤矿广播、企业微信平台、各单位内部沟通会等方式，及时告知员工灾害情况及避险要求，正面引导员工配合应急工作，避免恐慌。

3.6.3 相关方告知

及时向受影响的下游用户、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告知灾害情况及应急措施；地方政府介入后，将相关告知职责移交地方政府，矿井配合做好信息传递。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落实应急救援指挥人员、救援队伍、受困人员家属的接待及食宿，优先保障一线救援人员的防寒、防雨物资及热食供应；同时检查地面供暖、供水系统，确保关键岗位正常运转。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财务科根据应急指挥部需求，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物资采购、外援费用等支出。

4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生命优先原则

始终将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优先组织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救援过程中若出现新的灾害风险，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立即下达撤离命令，并报告指挥部。

4.1.2 停产撤人原则

接到橙色及以上气象预警或发现灾害征兆时，立即停止危险区域作业，迅速组织人员撤离，撤离后清点人数，确保无遗漏。

4.1.3 科学处置原则

结合灾害类型制定针对性方案，严格遵循《煤矿安全规程》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要求，严禁盲目施救，避免引发次生事故。

4.1.4 预防为主原则

预警阶段提前落实防范措施，降低灾害发生后的损失；灾害过后及时排查隐患，防止衍生事故。

4.2 具体处置程序和措施

4.2.1 洪涝灾害处置

1.预警响应:

收到暴雨预警或万福河水位超限信息后，立即检查主副井口、地面变电所、提升机房等关键区域的排水系统，清理排水沟渠、启动备用排水泵，在井口周边抢筑高挡水墙。

2.人员撤离:

井下人员有序撤离，采区变电所岗位工待采区人员全部撤离后，接到调度指令方可撤离；最后一批撤离人员（带班领导、井口信号工）在副井口集结清点后升井。

3.抢险处置:

(1)地面积水漫溢时，用潜水泵抽排积水，铺设防渗布防止积水渗入井下;

(2)河堤出现管涌、裂缝时，立即组织人员用沙袋填塞加固，同时报告鱼台县河道管理部门;

(3)井下进水时，关闭防水闸门，启动中央泵房所有排水泵，将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4) 安排专人监测水位、河堤状况，发现险情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5) 当中央泵房最大排水能力无法满足井下涌水需求时，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a) 紧急调集并下放额外排水设备（如大流量潜水泵），增设临时排水管路。

b) 利用井下所有可用水仓容积进行缓冲蓄水。

c)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对涌水通道进行封堵、引流，减少突水量。

d) 同时，立即向上级部门（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济宁市能源局）报告，请求外部排水救援力量支援。

4.2.2 暴雪 / 大雪灾害处置

1. 预警响应:

收到暴雪预警后，提前调配除雪机、融雪盐、防滑垫至主副井口、矿区主干道、设备机房门口；通知各单位储备防寒衣物、应急食品，检查供暖系统。

2. 人员与交通保障:

(1) 暂停户外作业，组织人员撤离至室内安全区域;

(2) 除雪队伍在暴雪停止后 1 小时内开展除雪，优先清理井口通道、应急车辆路线，撒布融雪盐防止路面结冰;

(3)矿区主干道设置防滑警示标志，安排警戒人员疏导交通，禁止非应急车辆通行。

3.设备保障:

(1)检查主通风机、提升机等关键设备的供电线路，清除设备顶部积雪，防止线路短路、设备冻损;

(2)副井筒结冰时，设置警示标志，由运转工区专业人员自上而下清理结冰，清理时严禁下方有人停留。

4.2.3 雷电灾害处置

1. 预警响应:

收到雷电预警后，立即停止井下爆破作业、地面高空作业，切断户外非必要电源，检查防雷接地系统。

2. 事故处置:

(1)雷电击中设备引发火灾时，立即切断电源，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2)人员触电时，先切断电源或用绝缘工具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对停止呼吸者实施心肺复苏，随后护送上井救治;

(3)雷电造成通讯中断时,启用卫星电话、对讲机保障调度通讯。

4.2.4 冬季 “四防” 处置

1.防冻处置:

(1) 对井下供水管路、地面设备油箱采取保温措施，定期检查管路是否冻裂;

(2) 设备冻结时，用热水缓慢解冻，严禁用明火烘烤。

2. 防滑处置:

(1) 井口平台、走廊铺设防滑垫，清除积雪积冰;

(2) 人员摔伤时，检查是否骨折，对骨折部位固定后护送上井，出血时先止血。

3. 防火处置:

(1) 职工宿舍、值班室严禁使用违规电器，定期检查线路老化情况;

(2) 发生火灾时，立即疏散人员，用灭火器灭火，火势较大时拨打 “119” 并启动火灾专项预案。

4. 防煤气中毒处置:

(1) 食堂、宿舍使用煤气设备时，保持通风良好，安装煤气泄漏报警器;

(2) 发现人员煤气中毒时，立即将其转移至通风处，解开衣领、清理口鼻，对停止呼吸者实施心肺复苏，随后送医院救治。

4.2.5 台风 / 破坏性大风处置

1. 预警响应:

收到台风预警后，加固户外广告牌、塔吊、输电线塔等设施，拆除临时搭建物；关闭门窗，将室外物资转移至室内。

2.人员撤离:

停止户外作业，组织人员撤离至坚固建筑物内，远离窗户、广告牌等危险区域；井下人员正常作业，但关闭井口防风门，防止大风影响通风系统。

3.抢险处置:

(1)大风导致设施倒塌时，先设置警戒区域，再组织人员清理，避免二次坍塌;

(2)输电线断裂时，立即切断电源，由专业人员抢修，严禁无关人员靠近。

4.2.6 次生事故联动处置

因自然灾害引发火灾、停电、提升机故障等事故时，立即启动对应的专项应急预案，由对应专项预案的指挥机构牵头处置，本预案指挥部配合协调资源。

4.3 人员防护

1.救援人员防护:

(1)洪涝救援：穿戴救生衣、防水靴、防滑手套，携带救生绳;

(2)暴雪救援：穿戴防寒服、防砸靴、护目镜，携带暖手宝;

(3)雷电救援：穿戴绝缘鞋、绝缘手套，使用绝缘工具。

2.监测要求:

所有作业地点安排专人实时监测灾害风险并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人员撤离。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1.管理要求:

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的使用、检查、维修管理制度。

2.外部资源:

排查本地区可援助的应急资源，建立联络清单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备案。

5.2 技术保障

1.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涵盖气象、水文、结构工程、矿山救援、医疗急救等专业；在事故救援期间，及时召集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

2.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名单及通讯录见附表。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能源保障等，严格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规定（见附件 2）。

矿井锂电池单轨吊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鹿洼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防爆锂电池单轨吊跑车、脱轨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瓦斯煤尘爆炸（因机车失爆等引发）、火灾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涵盖超员超载、设备维护缺失、轨道铺设不达标等因素导致的各类衍生事故。

本预案是《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本专项预案的支撑性文件，本预案未明确的应急程序、保障标准，均按综合应急预案对应条款执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制定。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成立矿井锂电池单轨吊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具体组成如下:

1. 总指挥: 矿长

2. 副总指挥: 机电副矿长

3. 其他成员及详细职责详见附件 1《鹿洼煤矿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 指挥权限划分

1. 正常情况下，由总指挥统筹应急处置全程指挥工作;

2. 若矿长无法履职，由机电副矿长代行总指挥职责，确保应急指挥连续高效。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及原则

3.1.1 响应分级

《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标准，具体明确如下:

1. II 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重伤,或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一个基层单位作业区域当班人员的锂电池单轨吊事故（含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轻微脱轨等);

2. Ⅰ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涉险，或 2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撤离矿井局部区域 / 全矿井当班人员的锂电池单轨吊事故（含跑车、失爆引发瓦斯煤尘爆炸、重大脱轨坠落等）;

3. 扩大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锂电池单轨吊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或超出矿井应急救援能力、事态无法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的，按综合应急预案扩大响应机制执行。

3.1.2 响应原则

遵循“属地优先、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处置”原则，始终将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兼顾风险预判与源头管控，避免因日常管理缺失引发事故扩大，确保应急救援高效有序。

3.2 响应程序

1. 现场处置：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现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瓦斯检查员等，严格执行“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沿避灾路线及时有序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调度响应：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严格执行“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在 3 分钟内通知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

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上报值班矿领导，经值班矿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护中队、矿兼职救护队;

3. 级别确定: 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下达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

3.3 应急会议召开

1. 启动II级响应后，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立即组织安全科、机电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调度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2. 启动 I 级响应后，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通知各专业组成员立即到调度会议室集合，由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各应急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工作任务，并及时将会议情况和决定事项书面报告总指挥;

3. 会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通报锂电池单轨吊事故最新情况;

(2) 研究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3) 明确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

(4) 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5) 明确上报信息的部门和时间;

(6) 其他需议定事项。

3.4 信息上报

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3.1.1.4)]信息上报”规定。

3.5 资源协调

1. 内部调配：根据锂电池单轨吊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调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
2. 外部请求：当内部资源无法满足救援需求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外援申请，对接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济宁市能源局等上级部门或周边应急单位提供支援。

3.6 信息公开

3.6.1 信息发布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

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由指定信息发言人向社会发布；必要时经上级部门批准，采用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

3.6.2 内部员工告知

事故发生后，通过鹿洼煤矿广播、企业微信平台、各单位内部信息沟通会等方式完成内部员工告知，同步通报事故相关风险因素及整改要求，及时正面引导，凝聚应对合力。

3.6.3 相关方告知

尽可能及时向受影响的下游用户、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方告知事故情况及应急措施；地方政府介入后，将相关告知职责移交地方政府，受事故影响的企事业单位配合做好告知工作。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及受困人员家属的接待、食宿等工作，优先保障一线救援人员需求。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财务科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需求。

4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生命优先原则：始终将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救援过程中若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立即下达撤离命令，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2.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第一时间停止危险区域作业，迅速组织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撤离后及时清点人数，确保无遗漏；
3. 科学处置原则：严格遵循《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等规定，结合锂电池单轨吊事故类型及现场实际制定处置方案，严禁盲目施救引发次生事故；
4. 自救互救原则：事故现场人员优先开展自救互救，为专业救援争取时间；
5. 源头管控原则：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同步排查日常管理隐患，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4.2 通用处置要求

1. 人员定位核实：启动应急响应后，调度人员通过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结合智能矿灯管理系统双重核实，实时准确掌握井下现场人员位置动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2. 统一指挥要求：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必须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开展，严禁擅自行动；

3. 灾情摸排：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迅速了解锂电池单轨吊故障类型、故障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

4. 监测预警：通防科及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对瓦斯、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浓度及通风系统参数进行实时分析，重点监测机车失爆、火灾区域周边气体变化，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方案制定：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锂电池单轨吊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继发事故的可能性，结合设备维护、轨道参数、人员资质等日常管理情况，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

6. 救援队行动：救援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正压式呼吸器、瓦斯检测仪、防爆检测工具等相关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协助恢复通风、处理次生隐患等工作；

7. 日常管控衔接：事故处置期间同步核查设备维护记录、人员培训档案、轨道检测报告等，明确日常管理责任。

4.3 具体处置程序和措施

4.3.1 事故初期响应

1. 矿井发生锂电池单轨吊事故并启动应急响应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人员撤离或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后撤离，同时向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报告；指挥部成员到达指定地点后，总指挥下达救援命令，确定先期应急救援方案；
2. 报警负责人：现场带班人员（或当班班组长）为第一报警人，事故发生后立即拨打调度电话，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地点、事故类型、波及范围、当班作业人数、被困人员位置线索、现场危险因素；
3. 事故报告模板："XX 时 XX 分，XX 巷道 XX 位置发生锂电池单轨吊 XX 事故，疑似原因 XX，波及范围约 XXm，当班作业 XX 人，目前 XX 人已撤离，XX 人被困（或受伤），现场瓦斯浓度 XX%，请求支援"。

4.3.2 锂电池单轨吊掉道（脱轨坠落）事故的处理措施

（一）处置程序

1. 设备管控：司机立即停止机车运行，执行断电闭锁操作，设置警示标识；
2. 现场警戒：划定 30m 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保

护事故现场;

3. 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机车、轨道、吊挂设施损坏情况，核查吊梁曲率半径、巷帮间隙、锚杆（锚索）锚固力、顶棚完整性、轨道变形程度，排查周边支护及顶板安全隐患;

4. 方案制定：跟班领导牵头，班组长等配合，结合排查结果制定机车上轨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明确起吊设备选型、悬吊点设置等要求;

5. 物资调配：调集手拉葫芦、吊装链、专用绳套、专用起吊梁、轨道修复工具等救援物资，确保工具设备匹配工况且安全系数达标;

6. 实施处置：按方案开展上轨作业，全程做好安全监护;

7. 恢复检查：上轨完成后，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轨道稳定性及防爆性能，确认安全后解除警戒、恢复运行。

（二）核心措施

1. 设备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断电－闭锁－挂牌”流程，严禁未挂牌擅自送电，防止误操作引发二次事故;

2. 警戒管控措施：在事故地点前后 30m 处设置明显警戒标志，安排专人值守，明确告知警戒范围及禁止事项;

3. 隐患排查措施：发现支护失效、锚杆（锚索）锚固不可靠立即

组织加固，轨道变形、曲率半径不达标需先修复再开展上轨作业，未处理完毕不得施工；

4. 上轨作业措施：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合格安全带，且与可靠固定点连接，登梯作业需专人扶梯监护；手拉葫芦、起吊链、钢丝绳等索具安全系数必须符合规定，悬吊点设在支护稳定区域，严禁使用铁丝替代专用绳套；起吊大型设备必须使用专用起吊梁，起吊前卸下机车上物料，确保重物重心平衡，避免歪斜；起吊过程中保持匀速缓慢，作业人员避开起吊下方及链条受力方向；

5. 协同作业措施：与带式输送机同巷布置时，先停止输送机运行，协调维修人员现场配合，避免交叉作业风险；

6. 源头防控措施：事故后核查轨道铺设及维护记录，对曲率半径、巷帮间隙不符合规定的，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

4.3.3 锂电池单轨吊火灾（含失爆引发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处置程序和措施

（一）处置程序

1. 紧急撤离：现场负责人组织人员沿上风侧避灾路线撤离，佩戴自救器，清点人数并汇报；

2. 初期灭火：火灾初期可利用机车配备灭火器开展自救灭火，若

为机车失爆引发火灾，优先切断电源，火势扩大后立即撤离；

3. 断电断源：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根据灾情划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命令，防止电气火灾蔓延；若涉及柴油泄漏，立即封堵泄漏源，避免燃料助燃；

4. 通风管控：指挥部研判通风系统影响，必要时采取风流调控措施，防止有害气体扩散；若发生瓦斯积聚，采用局部通风机定向稀释，严禁盲目改变主要通风机运行状态；

5. 专业救援：救援队携带正压式呼吸器、气体检测仪、防爆检测工具入井侦察火情、搜救被困人员，实施精准灭火；若发生瓦斯煤尘爆炸，同步开展瓦斯浓度管控及防爆处理；

6. 现场清理：火灾扑灭后，排查复燃隐患，清理现场残留可燃物及泄漏柴油，检测机车防爆性能，确认无安全风险后恢复通风。

（二）核心措施

1. 撤离防护措施：撤离人员必须佩戴好自救器，沿预定路线快速撤离，避免拥挤踩踏，现场负责人殿后确认无遗漏；

2. 初期灭火措施：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采用“外围向中心”喷射方式，优先控制火势蔓延，不得盲目深入火场；若为失爆引发火灾，严禁在未断电情况下直接灭火；

3. 通风管控措施：通防科实时监测瓦斯、一氧化碳浓度，重点关

注失爆区域气体变化，一旦瓦斯超限，立即启动局部通风机稀释，严禁人员进入超限区域；

4. 专业救援措施：救援队入井前核查装备防爆性能，先侦察灾情再开展救援，严禁无防护进入火灾或瓦斯超限区域；

5. 防复燃措施：火灾扑灭后，持续监测现场温度及气体浓度，对燃烧残留部位采用降温、覆盖等措施，对柴油泄漏区域进行彻底清理，确认无复燃风险后撤离现场；

6. 源头防控措施：事故后核查机车防爆性能检测记录、柴油闪点检测报告，对闪点不符合要求、存在失爆隐患的机车，严禁重新投入使用。

4.3.4 锂电池单轨吊跑车、挤伤人员（含机械伤害、物体打击）事故处置程序和措施

（一）处置程序

1. 紧急制动：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紧急制动装置，用三角木楔紧车轮，停止机车运行并断电闭锁，防止机车继续滑动；

2. 伤员救治：对受伤人员开展止血、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联系医疗救护队伍，根据伤情选择合适转运工具，避免转运过程中二次伤害；

3. 现场隔离：划定 50m 警戒区域，设置挡车装置和警戒标志，安

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防止车辆滑动或无关人员闯入;

4. 灾情上报：详细汇报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现场风险情况，请求救援支援;

5. 救援实施：配合救护队、医疗人员开展伤员转运及被困人员营救;

6. 设备修复：排查跑车原因，修复损坏的机车、轨道及制动系统，验收合格后恢复运行；若涉及物体打击，同步核查货物装载、轨道平整度、运行速度等因素。

（二）核心措施

1. 制动管控措施：斜巷停车必须启用双重制动装置，定期检查制动可靠性；事故后重点检测制动系统，更换损坏部件，确保制动有效；轨道终点必须装设牢固的轨端阻车器，损坏后立即修复更换;

2. 医疗救护措施：出血伤员采用加压包扎止血法，避免失血过多；呼吸停止伤员立即实施人工呼吸，保持呼吸道通畅，等待专业医护人员转运；转运伤员时避免剧烈晃动，确保转运过程安全;

3. 警戒隔离措施：在事故区域前后 50m 处设置挡车装置和警戒标志，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禁止救援无关人员、车辆通行;

4. 设备修复措施：重点检查制动系统、轨道固定件、吊挂设施、轨端阻车器，更换损坏部件，修复后需进行空载试运行，验证

设备性能达标后方可恢复重载运行;

5. 物体打击防控措施：核查货物掉落原因，若因轨道不平整、运行速度过快、紧急制动、超载等导致，立即整改轨道问题，严格控制运行速度，规范装载标准，确保货物固定牢固;

6. 违章管控措施：事故后核查是否存在超员、超载、超高、超宽、超速等违章运输行为，是否存在司机无证上岗情况，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同步加强日常监管。

4.4 人员防护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具体要求如下:

1. 井下救援：配备正压式呼吸器（额定防护时间≥4 小时）、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间≥30 分钟）、防静电服、安全帽、矿灯、防爆通讯设备;

2. 地面救援：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防护手套;

3. 所有作业地点安排专人实时检测气体成分、风流、温度，重点监测机车失爆或火灾区域周边气体变化，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人员撤离;

4. 起吊作业、轨道修复等高空或重型作业人员，额外配备防滑鞋、安全绳等防护装备。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1. 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使用、检查、维修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确保装备完好，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2. 专项物资储备：专用起吊梁、防爆性能检测工具、三角木楔、轨端阻车器、柴油泄漏封堵工具等，明确储备数量及存放位置;
3. 排查本地区及周边可援助的应急资源，建立外部应急资源联络清单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备案。

5.2 技术保障

1. 建立单位应急救援专家库，涵盖机电（含设备防爆）、通风、矿山救护、轨道技术、起吊作业等专业，在事故救援期间及时召集专家组成专家组;
2. 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名单及通讯录见附表;
3. 完善技术档案：建立单轨吊机车维护检修记录、轨道检测报告、设备验收档案、人员培训考核档案等，确保技术资料完整可追溯。

5.3 人员保障

1. 严格执行司机、跟车工持证上岗制度，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及应急演练，重点培训设备故障处置、自救互救、违章运输危害等内容;
2. 组建专项技术队伍，负责轨道铺设、设备维护、防爆检测等专业工作，确保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及操作能力。

5.4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能源保障、后勤保障等，严格执行《鹿洼煤矿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规定（见附件 2）。

附件 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矿长对本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是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生产矿长为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分管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

1.1 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本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管理，成立由矿长任组长、各分管矿领导为副组长、各专业副总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鹿洼煤矿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调度指挥中心），为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各专业副总及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定应急管理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科学快速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确保信息畅通，及时报送信息。

（3）组织实施矿井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完善应急准备工作。

（4）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依法科学编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5）负责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6）应急状态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响应，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鹿洼煤矿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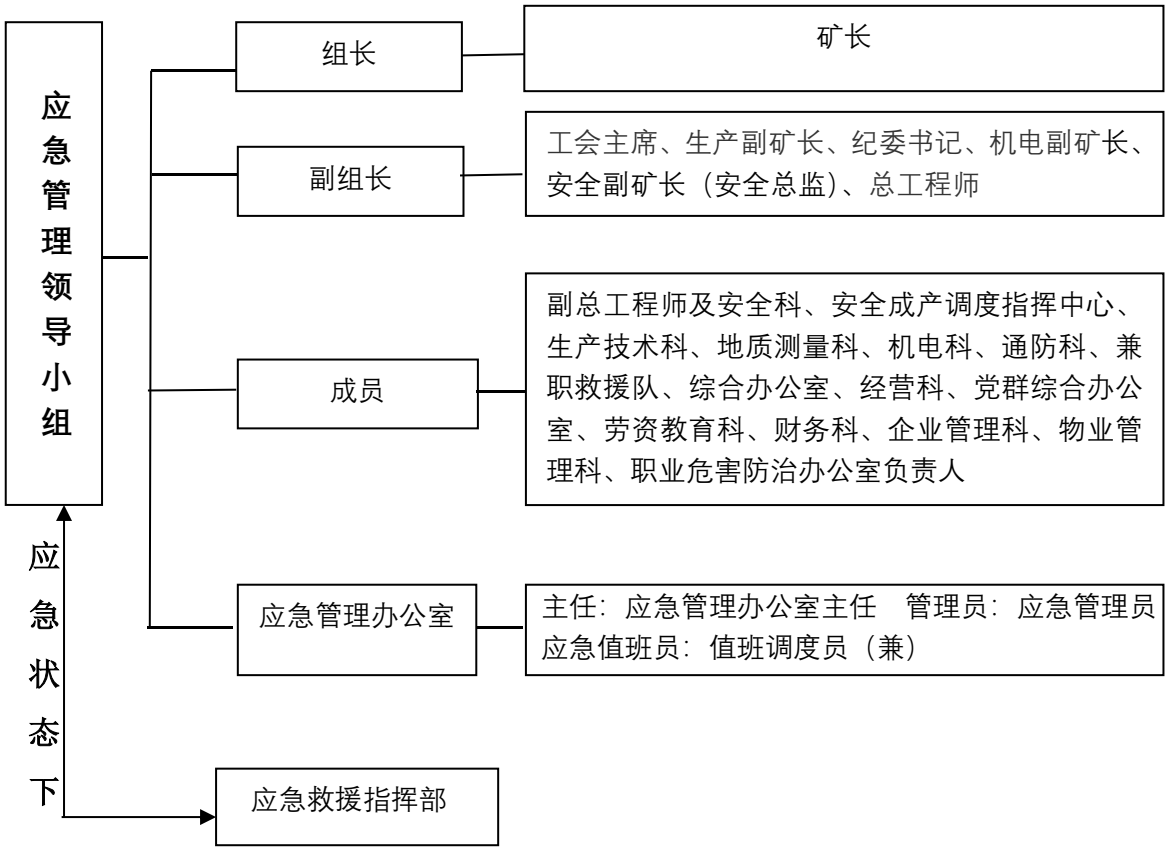

1.2 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

1.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状态下，成立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工会主席、生

产副矿长、纪委书记、机电副矿长、安全副矿长（安全总监）、总工程师、救援队指挥员担任，全面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由分管矿领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1.2.3 应急救援专业组

指挥部下设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援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和善后处理组 9 个应急救援专业组。（指挥部、专业组、职责及行动任务见下图）

1.2.4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研判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确定并根据事态变化调整应急预警级别和应急救援响应级别；批准启用应急救援预案。

(2) 批准成立抢险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行动方案及安全措施;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开展救援行动，向救援队伍提供矿井地质资料、井下人员分布、设备布置等技术资料、信息及处置方法。

(3) 统筹人员抢救与安全防控工作，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采取应急措施

后撤离，及时通知周边受影响单位、村庄及人员并告知避险注意事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决定请求外部支援，统筹协调通信与信息、物资装备、应急队伍、交通运输、医疗、技术、后勤等应急保障工作。

(5) 监察应急救援人员行动，保障现场抢救人员及场外其他人员的安全；维护事故现场秩序，设置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为事故调查提供条件。

(6) 负责信息上报与发布工作，及时向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和上级政府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通报相关信息；批准新闻宣传内容及信息发布事宜。

(7) 决定应急救援结束、响应终止，统筹推动生产秩序恢复。

1.2.5 各应急小组行动任务

（1）抢险救灾组：由事故单位分管矿领导任组长，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应急指挥部紧急调集的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根据救援要求，选择安全地点建立井下救援基地，实施侦察探险、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和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技术专家组：由总工程师任组长，分管副总工程师、有关专家为副组长，救援队及专业技术负责人为成员。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3）安全监督组：由安全副矿长（安全总监）任组长，安全

科科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主要负责承担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分析事故原因，配合上级集团和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4）医疗救援组：由分管医疗救援矿领导任组长，职业卫生防治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有关医疗专家、医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按指挥部命令第一时间赶往指定地点待命，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援。

（5）物资供应组：由分管物资供应矿领导任组长，经营科科长任副组长，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生产技术科、机电科等相关人员为成员，主要保证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度和供应。

（6）警戒保卫组：由分管警戒保卫矿领导任组长，经警队队长任副组长，综合办公室（经警队）相关人员为成员。根据事故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对通往事故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必要时申请鱼台县公安局协助），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设置警戒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7）后勤保障组：由分管后勤保障矿领导任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综合办公室、物业管理科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统计参加抢险救灾人员数量，妥善安排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工作。

（8）信息发布组：由分管信息发布矿领导任组长，党群综合办公室为副组长，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统一掌握事故态势和处理情况，收集救援行动的有关信息资料，向有关人员、单位、媒体等通报情况。

（9）善后处理组：由工会主席任组长，劳资教育科、党群综

合办公室、财务科、综合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核实伤员和遇难者身份并通知家属，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

（10）综合协调组由生产副矿长任组长，调度室主任任副组长，综合办、调度室等单位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救援过程中综合协调工作。

（11）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井下留守人员要及时将留守人员单位、岗位地点、姓名、联系方式汇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12）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应利用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同时安排基层单位值班（或相关人员）到副井上井口清点统计人员升井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鹿洼煤矿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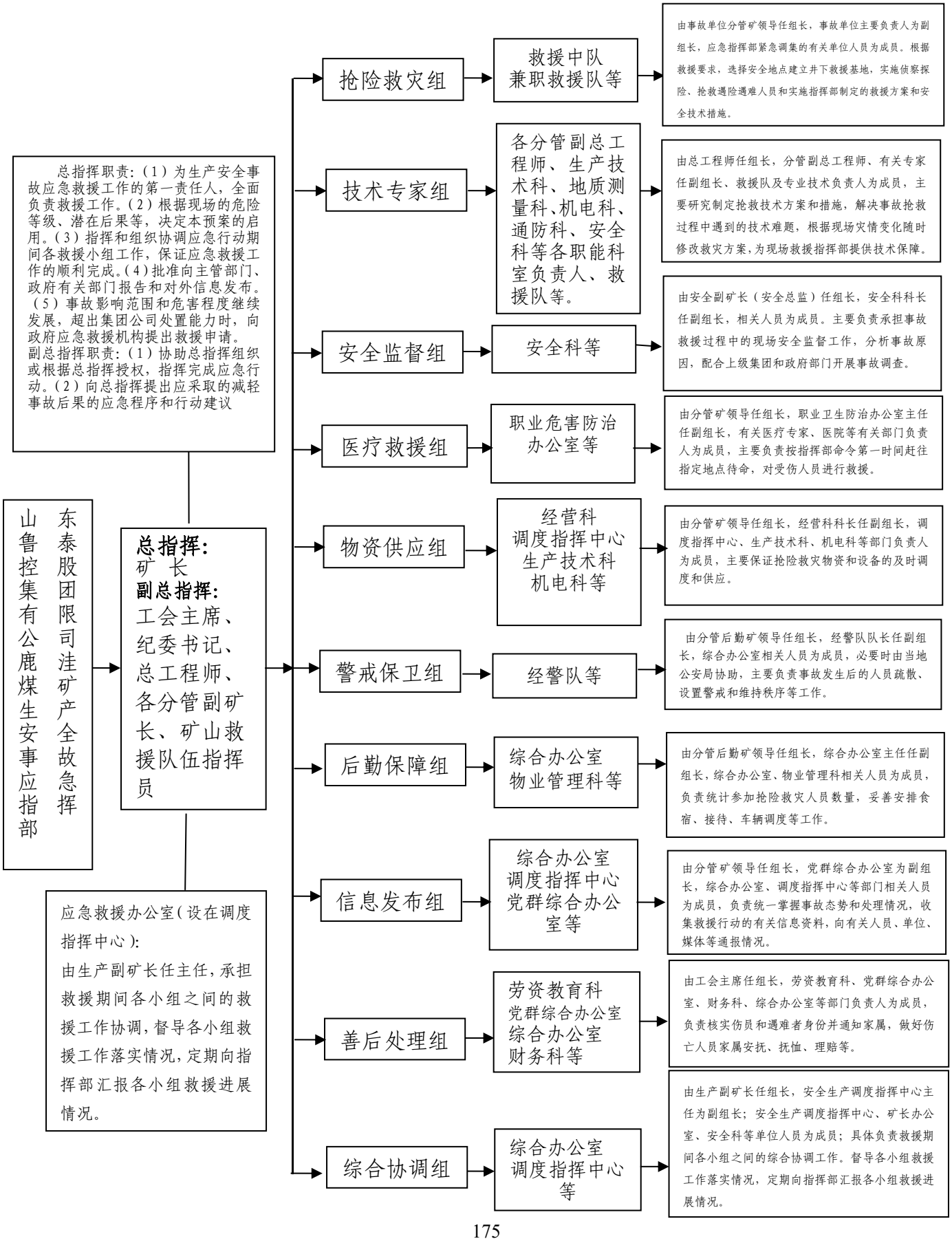

附件 2 应急保障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通信系统

鹿洼煤矿现有通信系统由行政虚拟网通信系统、KT633 型调度通信系统、KT105B 井下无线通信系统、KT211 安全语音广播系统组成，各系统通过互联网实现互联互通：行政虚拟网通信系统经济宁联通公网光纤接入矿生活区鱼台联通机房，通过 8 路数字环路中继与矿 KT633 调度通信系统联网；KT633 型矿用调度通信系统通过 2M 数字中继与 KT105B 井下无线通信系统联网，通过 1 路环路中继与安全应急语音广播系统联网。

通信终端配置严格符合法规要求：

- 矿领导（矿长、党委书记、安全矿长等）办公室及宿舍均安装虚拟网应急电话；

-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含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科、生产技术科等核心部门均配备虚拟网应急电话；

- 井上下各生产场所及现场安装调度电话 156 部，各级管理人员配备无线本安手机；

- 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设有传真机，矿领导及各单位负责人手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确保井上下、矿内外通信无中断。

通信与信息保障的负责部门为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保障责任人为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李学坤。当主用系统失效时，

立即启用防爆对讲机系统，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及各岗位通信联络方式详见附表《应急通信录》。

（2）信息系统

矿应急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为多媒体、智能化、信息化一体化平台，整合以下子系统形成综合调度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彩色 LED 显示系统、视频监视系统、机房不间断电源系统、数字电话录音系统、井上下工业以太环网、KJ70X 安全监控系统、泵房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KJ1628J 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多媒体调度会议系统、雨量实时观测系统、自动气象预报系统、矿山综合信息系统、生产调度信息管理系统。

各子系统统一平台、数据互通，可直观、准确、清晰展示视频监控信息、重要生产场所状态、人员定位信息及各类安全生产监测数据，支持实时分析处理与手机终端同步展示，并已实现与省、市局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联网，构建了 “实时监控、互联互通、集中控制” 的管控一体化综合调度应急指挥平台，为调度指挥和应急救援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3）系统管理和维护

通信与信息系统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测监控中心）统一负责管理和维护，具体信息如下：

- 负责人：陈学技，联系电话：0537-6088867、13465771596；

- 人员配置：配备维修人员 15 名、24 小时值班人员 9 名、技术管理人员 1 名；

- 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标准开展系统巡检、维护，确保各系统稳定运行。

（4）当矿井通讯系统因事故遭受破坏或无法满足应急通讯要求时，立即启动备用通讯方案，按以下优先级实施：

a. 优先启用内部应急通讯手段：通过矿山事故救援联络信号（敲击求救法）实现现场人员间应急联络；同步启用应急广播系统及人员定位系统的双向通讯功能，保障现场与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的实时对接。

b. 若内部通讯手段无法满足需求，由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牵头协调：直接对接当地通讯运营企业，申请应急基站、便携式通讯终端等应急通讯设备进场支援；同步向鱼台县应急管理局报备，请求通过政府应急管理渠道协调补充通讯资源，形成支援合力。

c. 当所有常规通讯方式完全失效时，立即协调当地移动、联通等通讯运营企业启用卫星通信电话，确保应急指挥指令传输、现场情况上报的不间断通讯。

（5）通信联络更新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动态更新应急救援相关单位及人员的通讯联络方式，及时传达至各相关单位，确保应急期间信息传递通畅。具体联络方式详见附表《应急通信录》。

2 应急队伍保障

（1）煤矿救援服务协议应急救援队伍：根据相关规定要求，

矿与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援中队签订救援技术服务协议。济矿集团救援中队成立于2008年，现有指战员42人，下设四个小队，承担协议矿井的应急救援与战备值守任务。队伍配备价值超千万元的救援装备，涵盖个体防护、检测仪器、灭火设备及各类训练设施，拥有完善的办公、训练及后勤保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现有人员、装备及设施均能满足承担协议矿井的应急救援服务需求。救援服务值班电话：0537-2593535，煤矿救援服务协议书见附件。

（2）兼职救援队：我矿根据防灾、救灾的需要，组建了21人的兼职救援队伍，兼职救援队设队长1名，副队长一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1名。兼职救援队下设两个小队，每小队编制9人（正副队长各1名）。兼职队员由矿各单位业务骨干人员组成，并按相关要求进行训练和值班值守，并按照兼职救援队装备标准备齐了救援装备，为矿井救灾提供了有力保障。值班电话：0537-6088368。

（3）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为更好地服务于矿井安全生产，为矿井抢险救灾和救援提供技术保障，我矿组建了由20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专家库。应急救援专家库队伍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4）消防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驻地建有鱼台县消防救援大队张黄消防救援站（地址：鱼台县张黄化工园区兴化路与武军路交叉口西路南），距矿区约3公里，配备专职消防队员20人，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

鹿洼煤矿以综合办公室（经警队）为基础组建了兼职消防队，

兼职消防队共有队员23人,按微型消防站规模装备有消防类器材、物资，主要负责地面火灾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5）防汛抢险应急队伍：防汛抢险应急队伍是矿井汛期安全生产的核心保障力量，由机电科统筹管理，抢险队伍共分六个应急抢险小组，队员选拔自采煤、掘进、运输等一线骨干及技术管理岗位。队伍任务地点聚焦于主、副井口抢险，机厂、仓库、木厂、工业广场、煤场等地点，承担汛期隐患排查、雨情水情监测、应急抢险处置、人员物资转移等核心职责。

（6）山东省煤矿其他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山东能源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交通工具和比较完善的通讯设施。必要时，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救援队提出支援申请。山东省煤矿其他专职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见附件。

3 物资装备保障

我矿按规定要求储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所有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实行专库存放、专人管理，运输和使用方便，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和补充，确保应急需要。同时调查了本地区及周边合作区域内第一时间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见附件。

4 其他保障

（1）经费保障

鹿洼煤矿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可根据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全面保障应急救援各项资金需求；该应急专项经费从安全生产费用中专项列支，年度预算不低于

300 万元；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鲁泰矿业公司和集团公司进行协调解决。

（2）交通运输保障

①综合办公室车队保障车辆运输和救援车辆的完好，应急期间由救援指挥部后勤保障组统一调动，确保应急救援期间运输车辆通信畅通、调运及时。运输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由救援指挥部向鲁泰控股集团或地方政府提出支援申请。综合办公室车队队长：李志刚（值班电话：0537-6088655；手机号码：13863750328）。

②应急救援期间，由综合办公室（经警队）（主任：高镭，手机号码：13863750328，值班电话 0537-6088616）协调地方政府公安部门进行交通管制和警戒，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等的及时调运。

③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援车辆配用专用经警设备。

（3）治安保障

①事故救援期间，由综合办公室（经警队）（主任：高镭，手机号码：13863750328，值班电话 0537-6088616）负责做好人员疏散、戒严和维护治安等工作。

②综合办公室（经警队）现有经警人员 27 名，实行 24 小时值班，规范军事化管理和训练，按标准配备警车 2 台、常用警具等。

③必要时，申请由地方公安部门协助。

（4）技术保障

①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由总工程师、分管副总工程师、各单

位有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保障组，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②建立矿井应急救援专家库，在事故救援期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必要时，邀请外部相关专业专家负责。

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名单及通讯录见附件

（5）医疗保障

①矿与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签订了医疗合作协议和医疗应急救援协议。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为鲁西南地区规模最大、学科门类齐全、医疗设备先进、专业特色突出的三级甲等大型综合医院，是济宁及周边地区医疗急救、教学科研和保健康复中心。必要时，邀请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救援专家负责。24 小时值班电话：0537-2903116。

②矿还根据实际成立了医疗救援队，由综合办公室（职业卫生防治办公室）医务人员组成。负责人纪成连，手机号码：13583753461，医护人员 8 名，24 小时值班电话：0537-6088603，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井下灾害事故的医疗救援工作。

附：救援协议、医疗应急救援协议（附件）

（6）后勤保障

事故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工会主席和分管后勤矿领导任组长，由分管矿领导、劳动工资、工伤保险、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善后处置和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7）能源保障

机电科负责应急状态下矿井供电保障，确保双回路电源可靠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双回路电源配置: 一回路 35kV 电源引自鱼台金威 220kV 变电站 35kV 母线侧，采用 LGJ-240mm² 型钢芯铝绞线架空敷设，供电距离 4.1km; 另一回路 35kV 电源引自鱼台 220kV 变电站 35kV 母线侧，采用 LGJ-150mm² 型钢芯铝绞线架空敷设，供电距离 6.6km，全线架设避雷线;

②应急供电处置: 当双回路电源均失电时，立即启动矿井备用电源（引自金威热电 10kV 1105 选矸线，经选矸工区 S9-4000/10/6.3 变压器降压为 6.3kV 后，通过选矸工区一楼变电所 2# 高压配电柜负荷侧供至地面 35kV 变电所 6kV 室 105# 应急电源高压开关柜），优先保障主通风机、井下排水系统、调度通信系统、应急照明等关键负荷电力供应;

③设备维护要求: 应急备用电源需定期开展检查、维护及试运行工作，确保随时处于可靠备用状态;

④责任分工: 能源保障责任人为机电科科长刘涓。

附件 3 鹿洼煤矿基本概况

鹿洼煤矿隶属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镇境内。矿井于 1995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1999 年 9 月 1 日进入试生产阶段，2000 年 4 月 28 日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 / 年，现核定生产能力已提升至 130 万吨 / 年。矿井为独立井田，井田面积达 20.5 平方公里，煤层赋存整体平稳。截至 2025 年底，矿井保有资源储量 1.11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3207 万吨。煤种以 1/3 焦煤、气煤、气肥煤为主，煤质具备低灰、低磷、特低硫特性，且发热量平均在 24MJ/kg 以上，属于优质动力用煤，同时可作为炼焦配煤使用。矿井采用立井、暗斜井联合开拓方式，设有 2 个井筒，分别为主井、副井。矿井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主立井兼具提煤与回风功能，副立井承担升降人员、物料及进风任务。地面通风机房安装 2 台同型号轴流式主要通风机，型号为 FBCDZ-№25，单台电机额定功率 315kW，日常运行采用 “一台运转、一台备用” 的模式，保障通风稳定。矿井主要开采 3 煤、3 上煤、3 下煤三个煤层，均存在自燃风险且具备煤尘爆炸性。其中，3 煤吸氧量为 0.68cm³/g，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II 类，自燃倾向性为自燃，最短自然发火期 82 天；3 上煤吸氧量为 0.67cm³/g，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II 类，自燃倾向性为自燃，最短自然发火期 84 天；3 下煤吸氧量为 0.68cm³/g，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II 类，自燃倾向性为自燃，最短自然发火期 91 天。该矿为低瓦斯矿井，不存在煤与瓦斯突出现象，不受冲击地压威胁。开采方法为走向长壁后

退式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采煤工艺为综采（放），掘进工艺为综掘。

矿井在册职工 1546 人，生产组织架构健全，人员配置能够充分满足安全生产工作需要。重点岗位主要有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皮带机司机、绞车司机、电机车司机、放炮员、民用爆炸物品发放工、瓦斯检查工、变电所岗位工、中央泵房岗位工、提升机司机、信号把钩工等。重点区域有采掘工作面、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爆破材料库、中央泵房、主副井、35KV 变电所等。周边无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目标、场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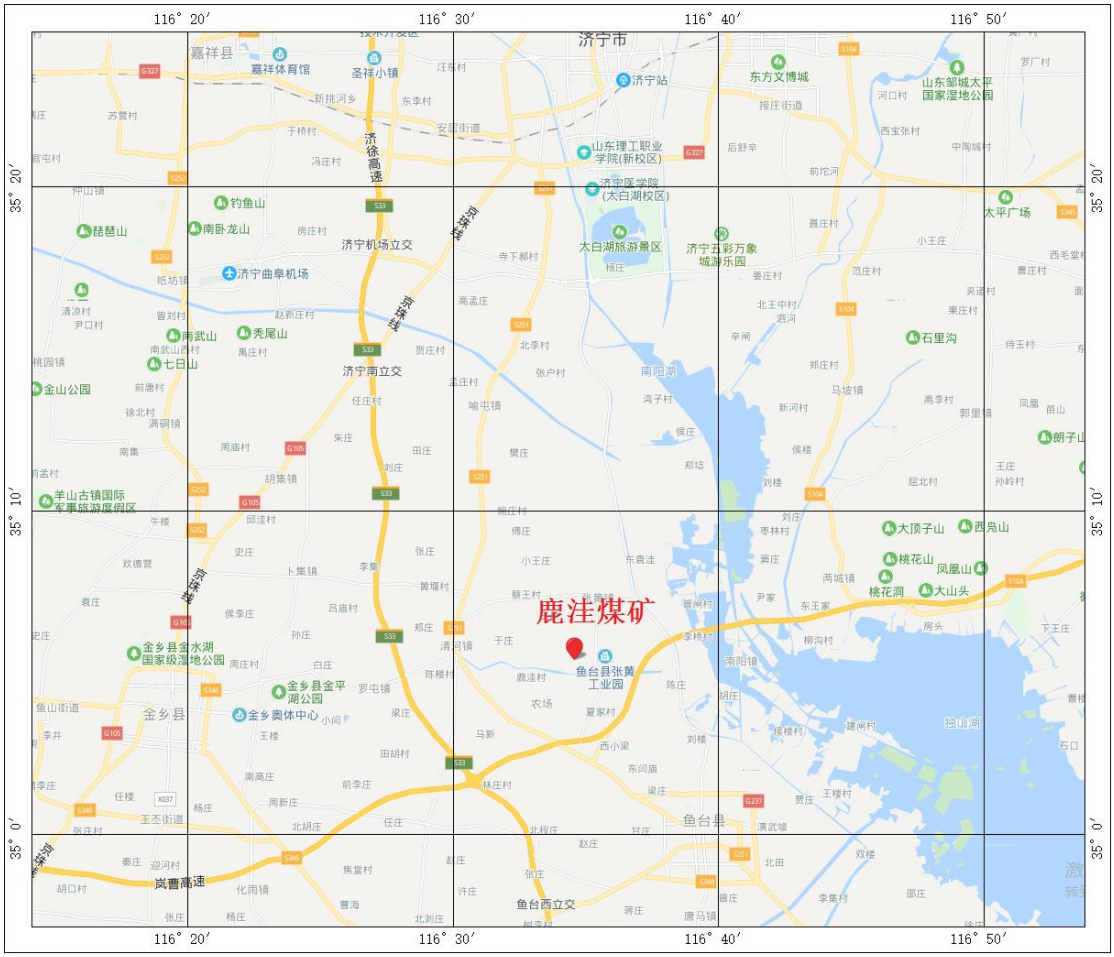

鹿洼煤矿交通位置图

附件 4 鹿洼煤矿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鹿洼煤矿矿井事故风险等级如下:

重大风险（Ⅰ级）6 项: ①火灾事故（内因火灾、外因火灾）; ②煤尘爆炸事故; ③矿井供电事故; ④矿井主通风机事故; ⑤提升运输事故; ⑥水害事故。此类风险为不可承受的风险，必须重点监控，应作为全矿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较大风险（II 级）5 项: ①瓦斯事故; ②顶板事故; ③爆炸物品事故; ④自然灾害（灾害性天气）; ⑤锂电池单轨吊事故。此类风险为基本不可承受的风险，应重点监控。

一般风险（III级）8 项: ①地面火灾; ②主排水系统事故; ③压力容器事故; ④起重伤害事故; ⑤高处坠落事故; ⑥机械伤害事故; ⑦物体打击; ⑧智能化生产系统。此类风险为基本可以承受的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仍然应予认真防范。

低风险（IV级）3 项: ①淹溺; ②灼烫; ③职业病危害。此类风险应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2）事故风险等级分析及建议

依据以上风险辨识评估等级结果，建议矿井将重大风险 6 项、较大风险 5 项列为矿井主要事故风险，并根据可导致矿井事故风险的类型分别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11 个和现场处置方案 12 个。其中 11 个专项应急预案包含: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爆炸物

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自然灾害（灾害性天气）专项应急预案、矿井锂电池单轨吊事故专项应急预案；12 个现场处置方案包含：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内因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外因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瓦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煤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提升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供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爆炸物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自然灾害（灾害性天气）现场处置方案、矿井锂电池单轨吊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附件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及衔接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体系

依据《山东鲁泰控股集团鹿洼煤矿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山东鲁泰控股集团鹿洼煤矿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山东鲁泰控股集团鹿洼煤矿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 1 项综合应急预案、10 项专项应急预案及 11 项现场处置方案构成。应急预案体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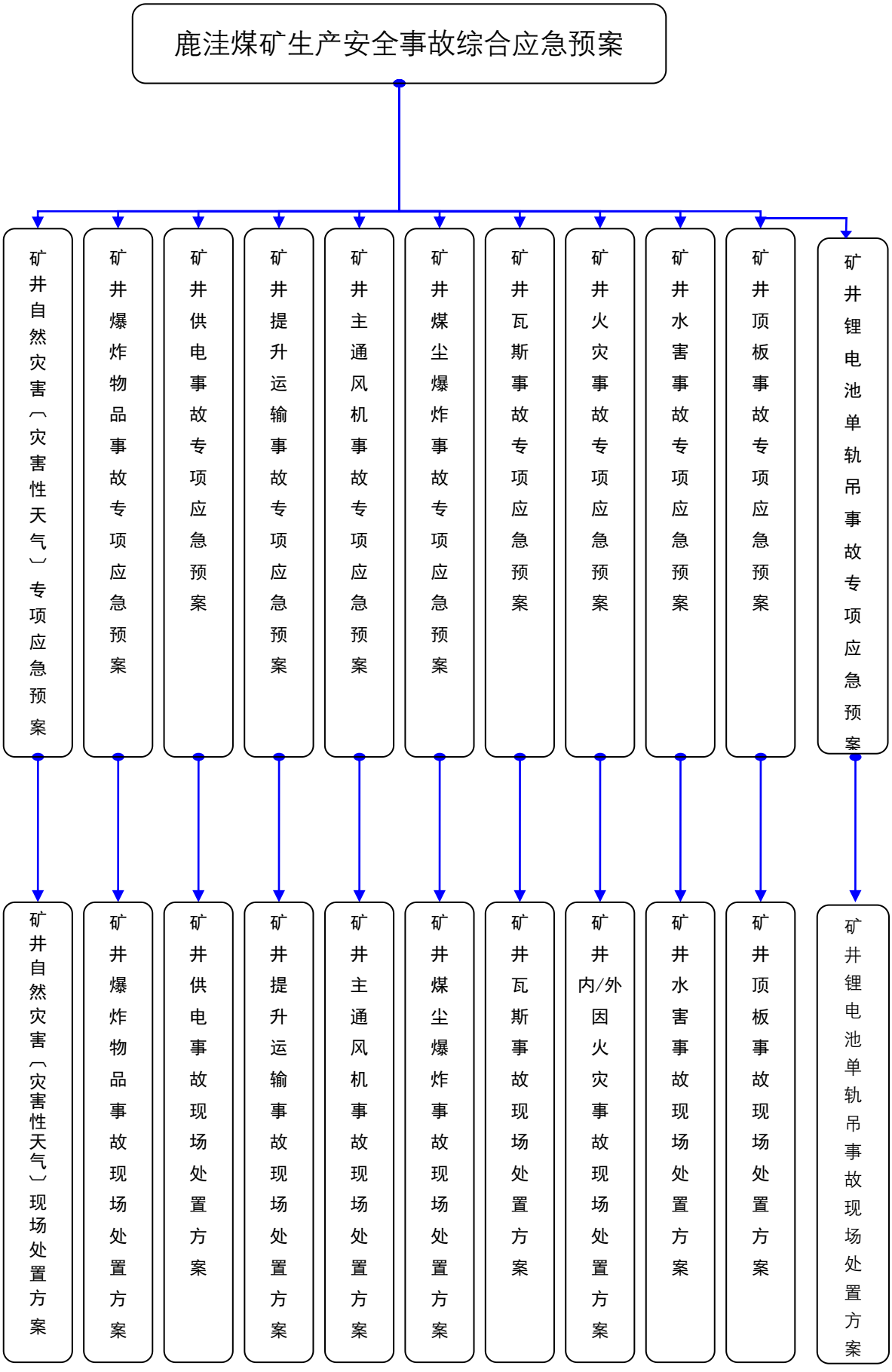
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矿井自然灾害（灾害性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矿井主通风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矿井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矿井锂电池单轨吊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矿井自然灾害（灾害性天气）现场处置方案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矿井供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矿井提升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矿井主通风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矿井瓦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矿井内/外因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矿井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矿井锂电池单轨吊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 应急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如下政府、部门及上级预案相衔接:

《济宁市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济宁市鱼台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援中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应 急 预 案 衔 接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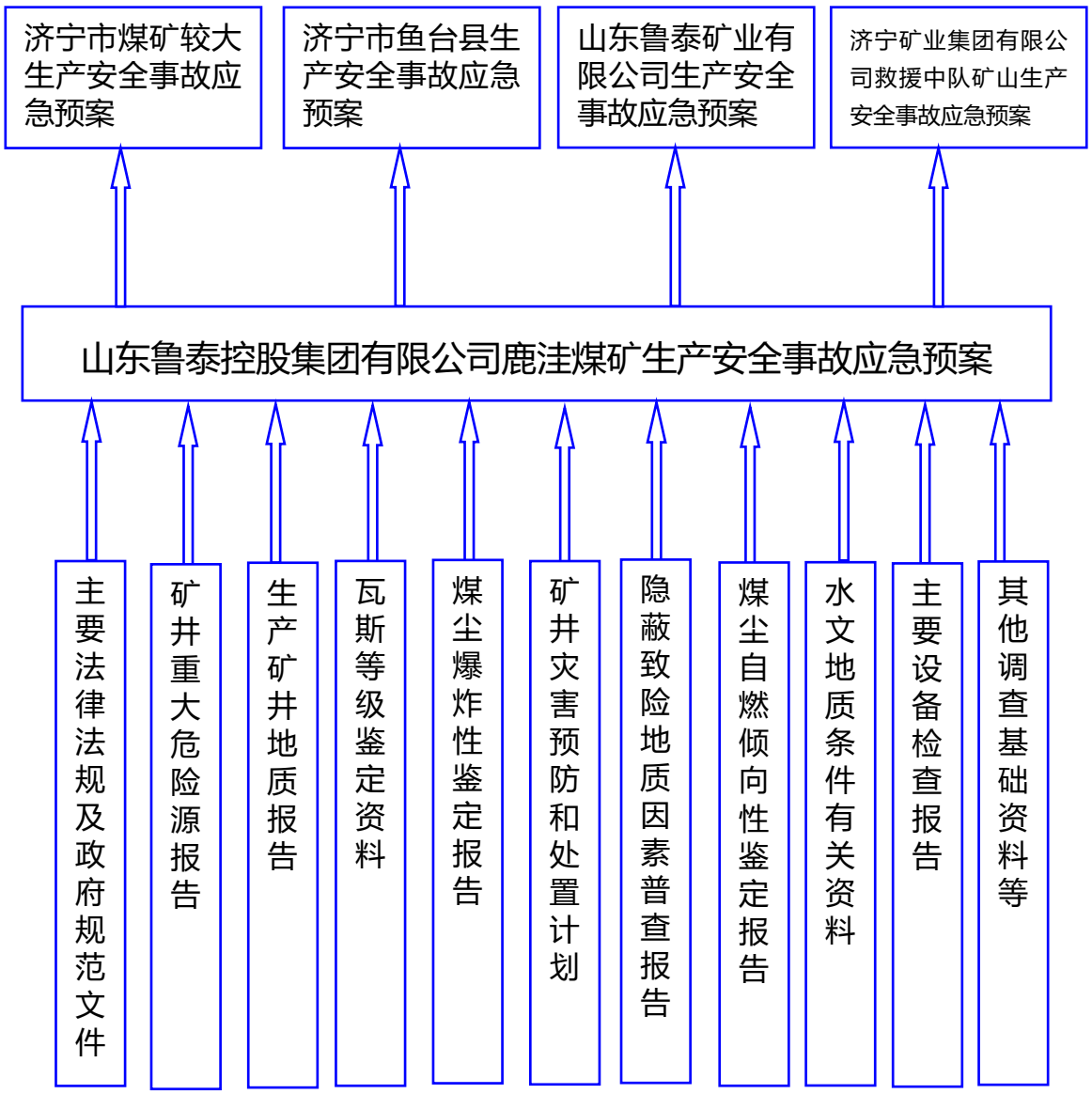
济宁市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济宁市鱼台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援中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文件
矿井重大危险源报告
生产矿井地质报告
瓦斯等级鉴定资料
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
隐蔽致险地质因素普查报告
煤尘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
水文地质条件有关资料
主要设备检查报告
其他调查基础资料等

附件 6 信息接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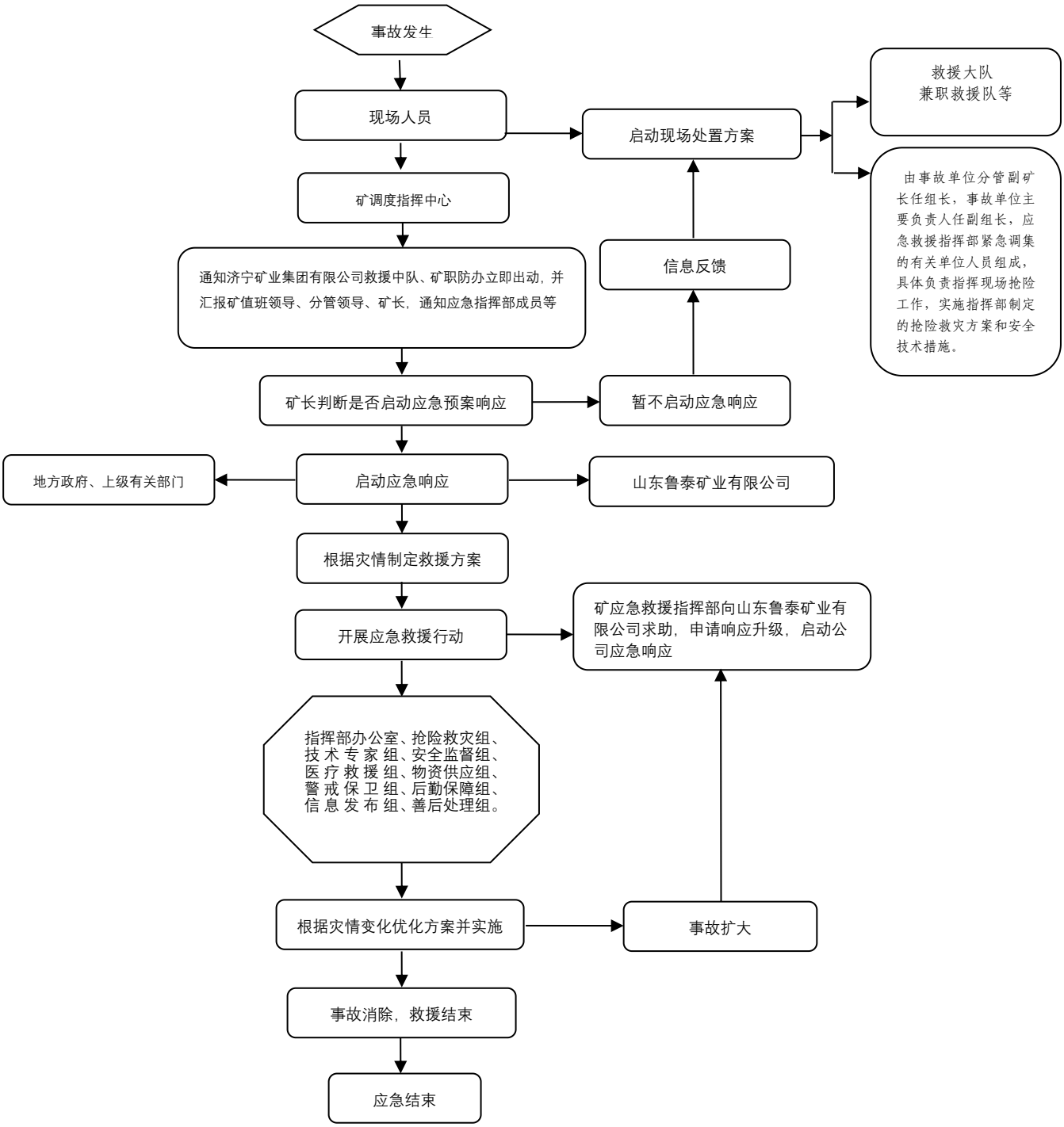

附件 7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1）发生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区队负责人通信联系表

指挥部	姓 名	部 门/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总指挥	赵明明	党委书记、矿长	6088666	13792349556
副总指挥	陈东伟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6088366	13791787040
	吴士坤	生产副矿长	6088958	17753775711
	袁学访	纪委书记	6088606	13863736256
	张　峰	机电副矿长	6088766	13863798883
	王怀增	安全副矿长（安全总监）	6088868	13791711711
	陈素贞	总工程师	6088880	13563756008
成员	丛培杰	副总工程师	6088788	18254738518
	牟建凯	副总工程师	6088788	13562732566
	王雷廷	副总工程师	6088788	13963734380
	丁仰卫	通防科	6088788	13791771160
	张德朝	通防科	6088236	13791774333
	刘　涓	机电科	6088912	13863722911
	张　斌	生产技术科	6088903	13615470992
	李长春	地质测量科	6088619	13853746981
	李学坤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6088826	13853712958
	汤云建	安全科	6088800	13964974343
	李瑞勇	综合办公室	6088698	13853795011
	张志华	党群综合办公室	6088915	13562762506
	邵　鹏	财务科	6088608	15154761760
	杨树立	劳资教育科	6088806	13964952368
	唐景国	经营科	6088610	15963707663
	华允谦	企业管理科	6088819	18853779080
	张利国	物业管理科	6088616	13954700866
	高　镭	经警队	6088726	15653773266
	纪成连	职业卫生防治办公室	6088607	13583753461
	李树华	兼职救援队	6088368	17865703999
	郭　凯	应急管理办公室	6088668	15153755999
工区负责人	王道存	采煤一工区	2275	13562708874
	杨海龙	采煤二工区	2276	15166714529
	李召峰	掘进一工区	2277	13854716589
	赵玉超	掘进二工区	2301	15054789111
	李海威	运转工区	2268	13953763298
	王海永	运输工区	2273	13954702489
	傅廷亮	选矸工区	2315	13793794623

（2）鹿洼煤矿应急救援通信联系表

<table>
<tr><td rowspan="8">领导班子成员</td><td>职　务</td><td>姓　名</td><td>办公电话</td><td>手机号码</td><td>传　真</td></tr>
<tr><td>党委书记、矿长</td><td>赵明明</td><td>6088666</td><td>13792349556</td><td>6088898</td></tr>
<tr><td>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td><td>陈东伟</td><td>6088366</td><td>13791787040</td><td>6088898</td></tr>
<tr><td>生产副矿长</td><td>吴士坤</td><td>6088958</td><td>17753775711</td><td>6088898</td></tr>
<tr><td>纪委书记</td><td>袁学访</td><td>6088606</td><td>13863736256</td><td>6088898</td></tr>
<tr><td>机电副矿长</td><td>张　峰</td><td>6088766</td><td>13863798883</td><td>6088898</td></tr>
<tr><td>安全副矿长（安全总监）</td><td>王怀增</td><td>6088868</td><td>13791711711</td><td>6088898</td></tr>
<tr><td>总工程师</td><td>陈素贞</td><td>6088880</td><td>13563756008</td><td>6088898</td></tr>
<tr><td colspan="2">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td><td>李学坤</td><td>6088686</td><td>13853712958</td><td>6088966</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应急办主任）</td><td>郭　凯</td><td>6088668</td><td>15153755999</td><td>6088966</td></tr>
<tr><td colspan="2">综合办公室主任</td><td>李瑞勇</td><td>6088698</td><td>13853795011</td><td>6088898</td></tr>
<tr><td colspan="2">综合办公室（职防办主任）</td><td>纪成连</td><td>6088607</td><td>13583753461</td><td>6088966</td></tr>
<tr><td colspan="2">通防科（兼职救援队队长）</td><td>李树华</td><td>6088368</td><td>17865703999</td><td>608896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td><td>电话 1</td><td>6088820</td><td>电话 2</td><td>6080519</td></tr>
<tr><td>电话 3</td><td>6088966</td><td colspan="2">18369798696</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班传真</td><td>传真 1</td><td>6088966</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综合办公室值班电话</td><td colspan="4">6088698/6088808</td></tr>
<tr><td colspan="2">综合办公室传真</td><td colspan="4">6088898</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邮编）</td><td colspan="4">山东省鱼台县张黄镇鹿洼煤矿（272350）</td></tr>
<tr><td rowspan="2">周边医院</td><td>医院名称</td><td colspan="4">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鱼台县人民医院</td></tr>
<tr><td>急救电话</td><td colspan="4">0537-2903116/6211272</td></tr>
<tr><td rowspan="3">专职
救援队伍</td><td>救援队</td><td colspan="4">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援中队</td></tr>
<tr><td>值班电话</td><td colspan="4">0537-259353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办事处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td></tr>
</table>

（3）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外部应急救援专家通信联系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手机号码
贾广海	鲁泰控股集团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13792303796
时圣国	鲁泰矿业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13563737386
于顺才	鲁泰矿业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13675375006
程　良	太平煤矿	工程师	安全管理	17753775711
邵国华	鲁泰控股集团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13963735128
曾强军	鲁泰矿业公司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18053731126
姚俊忙	太平煤矿	工程师	采矿工程	13793774600
邵振文	鲁泰控股集团	高级工程师	通风安全	15963739295
扈振波	太平煤矿	高级工程师	通风安全	13645373031
张丙科	鲁泰矿业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电提运	13791761665
孙　涛	鲁泰矿业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电提运	13791774202
李　华	太平煤矿	高级工程师	机电提运	13954746079
张 攀	鲁泰矿业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地测防治水	15163768822
于 利	鲁泰矿业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地测防治水	13954746079
文延蕾	太平煤矿	高级工程师	地测防治水	13605378869
孙汝华	鲁泰控股集团	高级工程师	调度应急	15163768822
赵传龙	鲁泰控股集团	高级工程师	调度应急	18863760821
王　伟	太平煤矿	工程师	调度应急	13805376942
朱　承	太平煤矿	医师	临床医疗	13515375859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手机号码
李振武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13518657848
张国玉	山东省煤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研究员	采矿工程	18560790978
宋先明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山东能源队	研究员	应急救援	13853725689
任晓东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援大队	研究员	应急救援	13964905870
朱路东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机电提运	13678672581
吴敬建	济宁矿业集团	高级工程师	机电提运	15965718028
宁尚根	山东肥矿技师学院	高级讲师	通防安全	13953871687
郭玉印	金桥煤矿	高级工程师	通防安全	13625477854
李常华	济宁矿业集团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研究员	地测防治水	13508974646
黄洪涛	金源煤矿	研究员	地测防治水	13721900508
李远清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员	安全管理	13583736977
张小雷	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15589716776

（4）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程技术人员通信联系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吴士坤	鹿洼煤矿	注安/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6088958	17753775711
陈素贞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6088880	13563756008
牟建凯	鹿洼煤矿	工程师	采矿工程	6088788	13562732566
张　斌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6088672	13615470992
宋迎春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6088903	13791771176
张　峰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机电提运	6088766	13863798883
刘　涓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机电提运	6088912	13863722911
姚　龙	鹿洼煤矿	工程师	机电提运	6088919	15269729384
王怀增	鹿洼煤矿	注安/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6088868	13791711711
汤云建	鹿洼煤矿	工程师	安全管理	6088670	13964974343
侯宜琦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6088659	13583752789
王雷廷	鹿洼煤矿	注安/工程师	通风安全	6088788	13963734380
丁仰卫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通风安全	6088788	13791771160
张德朝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通风安全	6088236	13791774333
李树华	鹿洼煤矿	工程师	通风安全	6088368	17865703999
丛培杰	鹿洼煤矿	工程师	地测防治水	6088788	18254738518
李长春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地测防治水	6088619	13853746981
姬广强	鹿洼煤矿	工程师	地测防治水	6088619	13792316307
李学坤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调度应急	6088826	13853712958
陈学技	鹿洼煤矿	工程师	调度应急	6088686	13963765012
郭　凯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调度应急	6088668	15153755999
纪成连	鹿洼煤矿	副主任医师	临床医疗	6088607	13583753461

（5）鹿洼煤矿内外部救援队伍通信联系表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单位地址
济矿集团救援中队	0537-2593535	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 济矿集团运河煤矿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军事化矿山救援大队	0537-5381496（调度） /0537-5381497（救援）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南营村北首
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援二大队	0530-6776531	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东溪路中段
山东省矿山钻探应急救援中心	0537-6693678	济宁市任城区煤田地质大厦
鹿洼煤矿兼职救援队	0537-6088368	鱼台县张黄镇鹿洼煤矿
鱼台县人民医院	0537-6211272/6211323	鱼台县湖凌一路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0537-2903116	济宁市太白湖区荷花路 133 号
鹿洼煤矿职业卫生防治办公室	0537-6088603	鱼台县张黄镇鹿洼煤矿
鹿洼煤矿兼职消防队	0537-6088616	鱼台县张黄镇鹿洼煤矿
鱼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黄消防救援站	0537-3535019	鱼台县张黄化工园区 兴化路与武军路交叉口西路南

（6）上级及相关单位通信联系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值班电话
鱼台县张黄镇人民政府	鱼台县张黄镇	0537-6080116
鱼台县应急管理局	鱼台县湖凌二路	0537-6216733
鱼台县政府总值班室	鱼台县观鱼大街与湖陵二路交叉口	0537-6211376
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	济宁太白湖新区运河路	0537-5126055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太白湖新区运河路	0537-5126051
济宁市能源局	济宁太白湖新区第二十三届省运会指挥中心 C 区 6 楼	0537-2365876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济宁太白湖新区第二十三届省运会指挥中心	0537-2901889/2907589
济宁市政府总值班室	济宁市红星中路 13 号	0537-2348163/2312163
济宁市委总值班室	济宁市红星中路	0537-2348000
济宁市委办公室信息调研室	济宁市红星中路	0537-2348078
山东省能源局	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一区 4 号	0531-51763600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济南市泉城路 147 号	0531-82881100
山东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 1 号	0531-5178630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山东局	山东省济南市堤口路 141 号	(0531-85686222/ 8568633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21 号	010-64294453
应急管理部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70 号	010-64463685
国务院总值班室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010-66015050
山东省政府总值班室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	0531-517871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闵子骞路 15 号	0531-81792255/ 81792256
济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	0537-2907718
鱼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鱼台县人民政府五楼	0537-6211933
鱼台县安委会办公室	济宁市鱼台县鱼新一路	0537-3321976

附件 8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1）井下-350 水平消防器材类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风筒布		矿用	m	20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圆木	长 3m	Φ10cm	m3	2	井下-350 辅助进风大巷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干粉灭火器	MFZ/ABC8		个	1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水基灭火器	MPZ/9		个	7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水基灭火器	MSWZ/9		个	18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CO2 灭火器	MT/7		个	1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锹			张	2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桶			个	3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带	Φ65		m	48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带	Φ50		m	12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带接头	Φ65		个	83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带接头	Φ50		个	9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高压胶管	Φ25		m	70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高压胶管	Φ10		m	10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胶管接头	Φ25		个	1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胶管接头	Φ10		个	6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管钳	600mm		把	4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管钳	900mm		把	4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编织袋			个	50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局扇	2×5.5KW		台	1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风筒	Φ600mm	长度（10m/节）	节	4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伸缩风筒	Φ600mm	长度（3m/节）	节	2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木锯			把	6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钢锯			把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砖			块	450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砂子	细砂		m3	3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水泥		强度≥42.5	吨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石灰			吨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套筒			套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瓦刀			把	3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抹子			把	1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绞钳			把	1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扁担			根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抬筐			个	6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救生绳	长 20m		根	4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风镐			台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潜水泵	BQS30-30-5.5		台	1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开关	80N		台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镐头			个	5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铁丝	12#		kg	2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圆钢钉	50mm		kg	2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水泥钢钉	50mm		kg	1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水枪	Φ65		个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阀门	Φ65		个	4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分流管			个	4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水带垫圈	Φ65		套	2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水带垫圈	Φ50		套	4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绳梯			个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合梯			个	1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灭火岩粉			kg	50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石棉毯	≥1m×1m		块	4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镀锌钢丝绳	Φ12mm		m	20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方木				2m3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木板			m3	5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阻化剂			吨	1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铁丝	16#		kg	2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安全带			条	10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大锤			个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小锤			个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撬棍			根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喷雾自流管			个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电源线	MY380/660V	10 平方米	m	25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负荷线	MY380/660V	4 平方米	m	15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列车			列	1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火阀门立柱			个	4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喷嘴			个	28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集流管	FⅢ80/65		个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接管工具	KJ-20-46		套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铜斧			个	2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铜掀			把	5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手动泵	SH-50	流量≥10m3/min	台	1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水桶	50L		个	4	井下-3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备注：以上应急物资材料，矿内运输方式为：矿车/人工；矿外运送方式为：汽运。 用途用法：用于矿山顶板、水害、火灾、瓦斯、煤尘等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装备，保证可靠有效。										

（2）井下-450水平消防器材类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风筒布	2m×10m		块	1	井下-450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圆木	Φ200×2.3m		根	1	井下-450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个	8	井下-450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CO2灭火器	MT/7		个	10	井下-450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水基灭火器	MPZ/9		个	7	井下-450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锹			张	16	井下-450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桶			个	13	井下-450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带	Φ65		m	100	井下-450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带	Φ50		m	380	井下-450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带接头	Φ65		个	10	井下-450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带接头	Φ50		个	10	井下-450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高压胶管	Φ25		m	800	井下-450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管钳	900mm		把	2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编织袋			个	500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局扇	2×5.5kW		台	1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风筒	Φ600mm	长度（10m/节）	节	40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伸缩风筒	Φ600mm	长度（3m/节）	节	10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钢锯			把	1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砖			块	4500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砂			m3	3.0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水泥		强度等级≥42.5	吨	2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阻化剂			吨	0.5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瓦刀			把	4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抹子			把	5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绞钳			把	1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扳手			把	3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扁担			根	2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抬筐			个	6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风镐			台	1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开关	80N		台	2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镐头			个	2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圆钢钉	100mm		kg	20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圆钢钉	50mm		kg	20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阀门			个	24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水枪			个	10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铁丝	16#		kg	20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铁丝	12#		kg	20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水泵			台	2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合梯			个	1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木锯			把	2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绳梯			个	1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镀锌钢丝绳			m	500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电源线	MY380/660V	10 平方米	m	20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负荷线	MY380/660V	4 平方米	m	20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石棉毯			块	3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防火衣			套	1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列车			列	1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大锤			把	1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灭火岩粉			kg	500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石灰		普通	t	2	井下-450 消防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备注：以上应急物资材料，矿内运输方式为：矿车/人工；矿外运送方式为：汽运。 用途用法：用于矿山顶板、水害、火灾、瓦斯、煤尘等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装备，保证可靠有效。										

（3）井上消防器材类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风筒布			m	100	存放在制氮机房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圆木	Φ200×3m		根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个	14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CO2 灭火器	MT/7		个	10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锹			张	20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桶			个	15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带	Φ65		m	500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接头	Φ65		个	24	66 个存放在制氮机房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高压胶管	Φ25		m	100	1300m 存放在制氮机房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高压胶管	Φ15		m	50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管钳	600mm		把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管钳	900mm		把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编织袋			条	100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局扇	2×5.5kW		台	1	5 台存放在仓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开关	80N		台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风筒	Φ600mm	长度（10m/节）	节	40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手锯			把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抬筐			个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麻绳			根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铁丝	12#		kg	30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铁钉	100mm		kg	20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风镐			台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镐头			个	6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铁锹			把	15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抹子			个	5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消防水枪			个	3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扳手			把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灭火岩粉	50kg/袋		袋	6	200kg存放在仓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防火衣			套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阀门	Φ65		个	3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阀门	Φ50		个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电源线	MY380/660V	10 平方	m	20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负荷线	MY380/660V	4 平方	m	20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石棉毯	≥1m×1m		个	5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铰钳			把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多用消火水枪			个	9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清水泵	流量≥10m3/h		台	1	存放在制氮机房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泥水泵	流量≥10m3/h		台	2	存放在制氮机房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带			m	300	存放在制氮机房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高倍数泡沫灭火装置			套	1	存放在车棚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高倍数泡沫剂			t	0.5	存放在车棚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泡沫剂			t	0.2	存放在车棚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泡沫喷枪	发泡量≥1.5m3/min		套	2	存放在制氮机房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分流管			个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集流管	FⅢ80/65		个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火三通			个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折叠式帆布水箱	≥15L		个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救生绳			根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伸缩梯		高度 4m	个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普通梯	绝缘		个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水基灭火器	MSWZ/9		个	24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接管工具	KJ-20-46		套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泡沫灭火器起泡药瓶			个	50	存放在制氮机房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水泥	强度等级≥42.5		t	5	存放在水泥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水玻璃		工业级	t	1	存放在黄泥搅拌站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石灰		普通	t	3	存放在黄泥搅拌站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钢管					存放在仓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单相变压器		容量≥10kv.A	台	3	存放在制氮机房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消防喷头			个	1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通巷工区	张淼	13964907655	6088809-2279	
备注：以上应急物资材料，矿内运输方式为：矿车/人工；矿外运送方式为：汽运。 用途用法：用于矿山顶板、水害、火灾、瓦斯、煤尘等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装备，保证可靠有效。										

（4）洗选车间消防器材类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铁　锹			把	6	选矸工区消防库	选矸工区	傅廷亮	13793794623	6088809-2310	
胶　管	MT/3 型		盘	2	选矸工区消防库	选矸工区	傅廷亮	13793794623	6088809-2310	
潜水泵	BQS0-30-5.5		台	2	选矸工区消防库	选矸工区	傅廷亮	13793794623	6088809-2310	
沙　袋			个	100	选矸工区消防库	选矸工区	傅廷亮	13793794623	6088809-2310	
铁　丝	12#	1x10m	捆	1	选矸工区消防库	选矸工区	傅廷亮	13793794623	6088809-2310	
砂　子			方	3	选矸工区消防库	选矸工区	傅廷亮	13793794623	6088809-2310	
手电筒			个	10	选矸工区消防库	选矸工区	傅廷亮	13793794623	6088809-2310	
雨　衣			件	20	选矸工区消防库	选矸工区	傅廷亮	13793794623	6088809-2310	
雨　靴			双	20	选矸工区消防库	选矸工区	傅廷亮	13793794623	6088809-2310	
消防带			盘	4	选矸工区消防库	选矸工区	傅廷亮	13793794623	6088809-2310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4A		个	27	选矸工区消防库	选矸工区	傅廷亮	13793794623	6088809-2310	
CO2 灭火器	MT/3 型	2.5kg	个	8	选矸工区消防库	选矸工区	傅廷亮	13793794623	6088809-2310	
备注：以上应急物资材料，矿内运输方式为：矿车/人工；矿外运送方式为：汽运。 用途用法：用于矿山顶板、水害、火灾、瓦斯、煤尘等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装备，保证可靠有效。										

（5）鲁泰控股权属企业消防类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号码	备注
水罐消防车	储水 8T		辆	1	鲁泰化学消防库	安全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泡沫消防车	水 17T、泡沫 5T		辆	1	鲁泰化学消防库	安全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32 米举高喷射	380V、流量 100 吨、扬程 15 米		辆	1	鲁泰化学消防库	安全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抢险服	GA6-2004		套	20	鲁泰化学消防库	安全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抢险帽	GA6-2004		顶	20	鲁泰化学消防库	安全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灭火靴	GA6-2004		双	20	鲁泰化学消防库	安全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员腰带	GA6-2004		条	20	鲁泰化学消防库	安全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正压式呼吸器	HTKH-1		台	20	鲁泰化学消防库	安全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正压式呼吸器	RHZKF6.8		台	13	鲁泰热电	安全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号码	备注
潜水泵			台	10	鲁泰化学仓库中心	机电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涂塑水带			米	1000	鲁泰化学仓库中心	机电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喉箍			个	50	鲁泰化学仓库中心	机电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铁锹			把	30	鲁泰化学仓库中心	机电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镐子			把	5	鲁泰化学仓库中心	机电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雨衣			件	30	鲁泰化学仓库中心	机电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雨靴			件	30	鲁泰化学仓库中心	机电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手电			个	30	鲁泰化学仓库中心	机电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水带接头			套	30	鲁泰化学仓库中心	机电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沙袋			条	200	鲁泰化学仓库中心	机电部	张文峰	15964767990	
备注：以上应急物资材料，矿内运输方式为：矿车/人工；矿外运送方式为：汽运。 用途用法：用于矿山顶板、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瓦斯、煤尘等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装备，保证可靠有效。									

（6）鹿洼煤矿灾害性天气及水害类汛期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抬　筐			个	60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抬　杆			根	60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麻　绳			公斤	50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铁　锨			把	100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镐			把	50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尼龙袋			条	1500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胶管	2 寸		根	20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水　泥	PC32.5R		吨	20	水泥库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沙　子			吨	20	沙子库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潜水泵	22kW　380/660V		台	6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潜水泵	7.5kW 380/660V		台	10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潜水泵	5.5kW 380/660V		台	10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软　管	φ108×10M		根	8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手电筒			把	10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雨　衣			件	25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铁　丝	12#		捆	2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扎带绳			公斤	5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胶　靴			双	25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开关	QBZ-200		台	3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开关	QBZ-80		台	3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软管连接头	¢108		个	8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电缆	25mm2		米	500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吨袋	100×100×120cm		个	100	仓库 103	经营科	唐景国	15963707663	6088610	

（7）王楼煤矿灾害性天气及水害类汛期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质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号码	备 注
1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9-120/1140(660)		台	9	三防物资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2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315/1140（660）三防物资库		台	1	三防物资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3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80/660(380)		台	1	三防物资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4	潜水排沙泵	BQS200/100-110kW		台	2	三防物资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5	潜水泵	50WQ12-28/2.2/380		台	2	三防物资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6	潜水泵	BQS300-30-45/N		台	2	三防物资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7	潜水泵	BQS60-80-15		台	1	三防物资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8	潜水泵	BQS40/20/5.5/N		台	2	三防物资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9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9-120/1140(660)		台	9	三防物资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10	开关	QBZ-80		台	9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质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号码	备 注
11	吊车	25t		台	1	准备工区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12	吊车	50t		台	1	准备工区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13	叉车	8t		台	2	准备工区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14	铲车	5t		台	5	煤质科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17	雨篷	4m x10m 帆布		块	13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18	抬筐			只	95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19	抬杠			根	38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20	尖铁锹			把	13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21	平铁锹			把	16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22	锹把			根	155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23	锹头			个	50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24	手镐			把	22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25	手镐头			个	77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26	手镐把			把	170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27	雨衣			身	23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28	麻绳	Φ12mm		米	300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29	麻绳	Φ30mm		米	1000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30	棕绳	Φ15mm		米	200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质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号码	备 注
31	对讲机			部	3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32	直流水枪			个	8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33	瓷瓶挂件			套	5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34	防震锤			个	15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35	复合绝缘子	35KV		只	18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36	钢芯铝绞线	LGJ-120		米	100	专用材料库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37	黄矸			吨	10	搅拌站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38	水泥			吨	20	搅拌站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39	红砖			块	5000	搅拌站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40	沙			m3	20	搅拌站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41	石子			m3	20	搅拌站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42	矿灯			盏	50	充灯房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43	木板			m3	5	木工房	机电科	张煊赫	18613668268	
备注：以上应急物资材料，矿内运输方式为：矿车/人工；矿外运送方式为：汽运。 用途用法：用于矿山顶板、水害、火灾、瓦斯、煤尘等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装备，保证可靠有效。										

（8）双合煤矿灾害性天气及水害类汛期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号码	备 注
1	潜水泵	BQS60-60		台	1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2	潜水泵	BQS50-60		台	1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3	潜水泵	BQS30-80		台	2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4	电磁启动器	QJZ16-80N		台	1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5	电磁启动器	QJZ6-200		台	2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6	电磁启动器	QJZ8-200		台	1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7	电缆	6mm²		米	300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8	铠装电缆	10mm²		米	100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9	排水软管	DN50		米	50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10	移动软动力电缆	YC-450/750V(4*10)		米	100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11	防雨配电箱	100A		台	6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12	水泵	22kW		台	2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13	钻机			台	1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14	泥浆泵			台	1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15	钻机			台	1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16	泥浆泵			台	1	材料库	机电科	甄成仲	13964901037	

备注：以上应急物资材料，矿内运输方式为：矿车/人工；矿外运送方式为：汽运。
用途用法：用于矿山顶板、水害、火灾、瓦斯、煤尘等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装备，保证可靠有效。

（9）鲁泰控股权属企业水害类汛期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号码	备注
潜水泵	380V、流量 40 吨、扬程 15 米		台	2	鲁泰热电雨季三防仓库	机电部	李继鹏	13515374568	
潜水泵	380V、流量 65 吨、扬程 15 米		台	2	鲁泰热电雨季三防仓库	机电部	李继鹏	13515374568	
潜水泵	380V、流量 100 吨、扬程 15 米		台	2	鲁泰热电雨季三防仓库	机电部	李继鹏	13515374568	
潜水泵用电缆	3×6+1×4		米	150	鲁泰热电雨季三防仓库	机电部	李继鹏	13515374568	
潜水泵	50QW15-30-2.2		台	10	鲁泰环保建材雨季三防仓库	机电部	张文学	13562706909	
编织袋			个	300	鲁泰热电雨季三防仓库	机电部	李继鹏	13515374568	
编织袋			个	200	鲁泰环保建材雨季三防仓库	机电部	张文学	13562706909	
备注：以上应急物资材料，矿内运输方式为：矿车/人工；矿外运送方式为：汽运。 用途用法：用于矿山顶板、水害、火灾、瓦斯、煤尘等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装备，保证可靠有效。									

（10）卫生防疫类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消毒液		500ml	瓶	20	应急器材室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7	
喷雾器	3WBS-16		个	3	应急器材室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7	
氧气瓶	YG-A		个	3	应急器材室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7	
急救包	HLG-N3A		个	3	应急器材室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7	
担架	DDFL	医用担架	付	3	应急器材室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7	
夹板			套	1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碘伏	100ml		瓶	2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止血带			条	1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绷带	60X80		卷	4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棉签	50 根		包	1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罗红霉素	0.15		盒	2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消炎药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 注
镊子			把	1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剪刀			把	1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散列通	10 片 X1 板		盒	1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止痛药
藿香正气水	10 支 x1 盒		盒	2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中暑药
风油精	3mlX1 瓶		瓶	4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中暑药
氟哌酸	0.1		板	2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止泻药
体温表			支	1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医用胶带			卷	1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生理盐水	250ml	0.9%	瓶	1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葡萄糖	250ml	5%	瓶	1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输液器	6.0		支	1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注射器	20ml		支	2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注射器	5ml		支	1	矿职防办急救箱	职防办	纪成连	13583753461	6088603	
备注：以上应急物资材料，矿内运输方式为：矿车/人工；矿外运送方式为：汽运。 用途用法：用于矿山顶板、水害、火灾、瓦斯、煤尘等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装备，保证可靠有效。										

（11）兼职救援队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注
便携式通信电话	KTT9		套	1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引路线	φ4mm×1000m		米	1000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正压氧气呼吸器	HYZ4N	4 小时	台	25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正压氧气呼吸器	HYZ2N	2 小时	台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压缩氧自救器	ZYX45		台	45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自动苏生器	MZS-30 型		台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干粉灭火器	MFZ/ABC8 型	8KG	台	20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风障	4*4		块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呼吸器校验仪	HAJ-Ⅱ型		台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一氧化碳检定器	CTH1000		台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光干涉甲烷检定器	CJ G10	10%;-100%	台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氧气检定器	CYH25		台	1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温度计	铜管		支	25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采气样工具	包括采样球胆等		套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防爆工具	含锤、钎、锹镐等		套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注
两用锹			把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氧气充填泵	AE120A		台	1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氧气瓶		40L	个	7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救生索	φ12.5mm×30m	长 30 米 3 吨	条	1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担架	YZB		副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保暖毯	棉织		条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绝缘手套			副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铜钉斧			把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刀锯			把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起钉器			把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手表	机械		块	6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电工工具			套	1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帆布水桶			个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氢氧化钙			吨	0.5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战斗服	带反光标识		套	20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胶靴			双	20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备注
毛巾			条	20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安全帽			顶	20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矿灯	KL3LM(A)		盏	20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手套	布、线各半		副	40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灯带			条	40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背包	装战斗服		个	20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联络绳			条	20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氧气呼吸工具	4h		套	2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氧气呼吸工具	2h		套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急救箱	内置必需品		个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负压骨折固定保护气垫	FDAK-P		副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矿工斧			把	2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丙三醇			瓶	9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低压润滑油			盒	20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镜片防雾剂			瓶	20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心肺复苏模拟人	KAS/CPR690S		个	1	器材室	兼职救援队	李树华	17865703999	6088368	

备注：以上应急物资材料，矿内运输方式为：矿车/人工；矿外运送方式为：汽运。
用途用法：用于矿山顶板、水害、火灾、瓦斯、煤尘等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装备，保证可靠有效。

（12）济宁市辖区煤矿主要应急物资统计表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值班电话	备注
高压潜水泵带接力泵	YQ550-383/10-900/WD，带启动设备，控制电缆 MYQ-0.3/0.5KV-7×2.5	Q=550m³/h H=383m P=900kW	套	1	济北库	淄博矿业集团机电处	0533-2756334	
高压潜水泵带接力泵	YQ275-689/18-800/W-S 带启动设备，带 50 米电缆	Q=275m³/h H=689m P=800kW	套	1	济北库	淄博矿业集团机电处	0533-2756334	
高压潜水泵	YQ275-230/6-280/W-S 带启动设备，带 50 米电缆	Q=275m³/h H=230m P=280kW	套	2	济北库	淄博矿业集团机电处	0533-2756334	
潜水泵	BQS240-175/3-185/N	Q=240m³/h H=175m P=185kW	套	2	济北库	淄博矿业集团机电处	0533-2756334	
水泵	MD500-57×6	Q=550m³/h	套	1	济北库	淄博矿业集团机电处	0533-2756334	
清水泵	12SH-6	380/660V 792m³/h 90m	台	2	枣矿物流中心尹洼 J 库	枣庄矿业集团物流中心	0632-4053832	
清水泵	D280-43×6	380/660V 280 m³/h 258m	台	1	枣矿物流中心尹洼 J 库	枣庄矿业集团物流中心	0632-4053832	
清水泵	D300-80×5	660V 300m /h 402m	台	1	枣矿物流中心尹洼 J 库	枣庄矿业集团物流中心	0632-4053832	
清水泵	D500-57×2	380/660V 500m³/h 114m	台	1	枣矿物流中心尹洼 J 库	枣庄矿业集团物流中心	0632-4053832	
主排水泵	MD280-65*10	Q=280m³/h H=650m	台	2	矿设备库	枣庄矿业集团设备管理中心	0632-4057246	柴里
离心泵	D450-60*7	Q=450m³/h H=420m	台	1	设备库	枣庄矿业集团设备租赁中心	0632-4063767	蒋庄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值班电话	备注
离心泵	MD450-60*4	Q=450m³/h H=240m	台	2	设备库	枣庄矿业集团	0632-4063220	田陈
离心泵	MD450-60*8	Q=450m³/h H=480m	台	3	设备库	枣庄矿业集团	0632-4063220	田陈
离心泵	MD450-60*6	Q=450m³/h H=360m	台	1	设备库	枣庄矿业集团	0632-4063220	高庄
多级煤水泵	DDZ300-80*8	Q=300m³/h H=640m	台	2	设备中心	枣庄矿业集团	0632-4068694	八一
清水泵	MD500-57*9	Q=500m³/h H=513m	台	1	机厂车间	枣庄矿业集团	0632-4090396	八一
清水泵	200D-65*8	Q=280m³/h H=520m	台	1	机厂车间	枣庄矿业集团	0632-4090396	井亭
水泵	250D60*3	Q=450m³/h H=180m	台	1	设备库	枣庄矿业集团	0632-4096458	甘霖
离心泵	D450-60*6	Q=450m³/h H=360m	台	3	供应科	枣庄矿业集团	0632-4073867	甘霖
离心泵	MD300-65*8	Q=300m³/h H=520m	台	2	设备库	枣庄矿业集团	0632-4073867	付村
排沙泵	560m3/h	QJZ6-80D 4 台 BQW200-50-55 2 台；排沙泵 80m³/h 60m30kW 2 台	套	1	设备库	枣庄矿业集团设备管理中心	0632-4067716	付村
排沙泵	560m3/h	QJZ6-80D 台 BQW200-50-55 2 台；排沙泵 80m³/h 60m 30kW 2 台	套	1	设备库	枣庄矿业集团设备管理中心	0632-4067716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主管部门	值班电话	备注
潜水排沙泵	BQS400-60-110/N 660V/380V 110kW	H=60m Q=400m³	台	2	物资部	兖矿集团总仓库	0537-5368291	
清水泵	8sh-9A	Q=270m³/h H=46m	台	2	鲍店煤矿	兖矿集团机电科	0537-5922675	
探放水钻机	ZY-150	钻进 150m	台	2	东滩煤矿	兖矿集团	0537-5566239	
防冲钻机	ZQSJ-100/2.5	额定钻矩 100N.m 钻进 40m	台	1	东滩煤矿	兖矿集团	0537-5566281	
高压注浆泵	ZBG148-212	Q=148-212L/min 压力 19-22MPa	台	1	古城矿 2103 上车场	临沂矿业集团古城煤矿	0537-3636000	
全液压坑道钻机	ZDY-660	钻深 150/100M 压力 16MPa	台	1	古城矿-850 物资库	临沂集团古城煤矿	0537-3636000	
全液压坑道钻机	ZDY-2000s	钻深 300/100M 压力 22MPa	台	1	古城矿-850 物资库	临沂集团古城煤矿	0537-3636000	
水泵	BQS150-200/4 160kW/n	Q=150m³/h H=200M	台	2	机修厂	裕隆集团唐阳煤矿	0537-7256487	
直排潜水泵	BQ550.850/10.2000/W.S 电压 10000v	流量 550m3/h, 扬程 850m, 功率 2000kW 管径 DN250mm	台	2	物资供应公司	长武工业园	0537-6285688	
直排潜水泵	BQ1100.595/7.2800/W.S 电压 6000v	流量 1100m3/h 扬程 595m 功率 2800kW 管径 DN350mm	台	2	物资供应公司	长武工业园	0537-6285688	

备注：以上应急物资材料，矿内运输方式为：矿车/人工；矿外运送方式为：汽运。
用途用法：用于矿山顶板、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瓦斯、煤尘等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装备，保证可靠有效。

（13）山东鲁泰化学应急救援队装备器材台账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位置	责任人	备注
通讯类	防爆对讲机	XiRP6600i	6 台	消防站 4/室 2	张文峰	15964767990
照明类	防爆手提灯	BHL-6703	2 台	消防控制室	张文峰	15964767990
	防爆应急灯	BCH-6053B	4 台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抢险头灯	ExdIICT6Cb	12 支	消防救援站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手电	SKYFIRE-SF-449	2 把	消防控制室	张文峰	15964767990
侦检类	气体检测仪	四合一 MultiRAE	2 台	消防控制室	张文峰	15964767990
	侦察无人机	KWT-X6M-15	1 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救生类	移动消防炮	PSKDY8/40W	1 门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移动供气源	ASA-50	1 台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单杠梯	XF-6	1 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单兵装备	ASaaPPe	2 套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洗消帐篷	2*4M	1 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抢险帐篷	YJ--5	6 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救援担架	折叠式	2 副	消防站 1/室 1	张文峰	15964767990
	救援绳	9mm*20m（黄）	2 根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救生衣	LTYJ	12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升降锁	代尔塔	1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三脚架	XFJY	1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抢险救援帽	CAG33-2006	14 顶	消防站 12/库 2	张文峰	15964767990

防护类	抢险救援服	CAG33-2006	14 套	消防站 12/库 2	张文峰	15964767990
	抢险救援靴	CAG33-2006	15 双	消防站 12/库 3	张文峰	15964767990
	抢险救援手套	CAG33-2006	22 双	消防站 12/库 10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灭火服	GA6-2004	14 套	消防站 12/库 2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灭火帽	GA6-2004	15 顶	消防站 12/库 3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灭火靴	GA6-2004	17 双	消防站 12/库 5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员腰带	GA6-2004	14 根	消防站 12/库 2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员腰包	FZL-S-Q10	14 件	消防站 12/库 2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员腰斧	RYF-285	13 把	消防站 12/库 2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员安全绳	HBXFS-9.5	20 根	消防站 12/库 8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灭火手套	GA6-2004	20 双	消防站 12/库 8	张文峰	15964767990
	方位呼救器	PHIS00	12 台	消防站	张文峰	15964767990
	正压呼吸器	HTKH-1	18 台	消防站 12/室 6	张文峰	15964767990
	重型防化服	全密封	13 件	消防站 5/库 6/室 2	张文峰	15964767990
	轻型防化服	简易	6 件	消防站 3/库 3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避火服	FBH-FQA	1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隔热服	RGF-1	6 件	消防站	张文峰	15964767990
	防毒面罩	4#	20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滤毒罐	7#	20 个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长　管	10 米	1 根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短　管	0.8 米	10 根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安全带	五点式	26 套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应急雨衣	YJ-TT	12 件	应急救援站	张文峰	15964767990
	防化手套	XJ-1	5 双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警戒类	警戒线	0.05*20m	10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警戒墩	SSX-1	10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应急马甲	YJ--1	20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手持扩音器	SUOAI	1 台	消防救援站	张文峰	15964767990
破拆类	液压破拆钳	YYQ-10	1 把	消防救援站	张文峰	15964767990
	剪扩液压剪	KJI-20CB	1 把	消防救援站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大斧	XFF	5 把	消防站 2/库 3	张文峰	15964767990
	机动链锯	胡斯华纳 K450	1 台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无齿锯	胡斯华纳 K1270	1 台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绝缘剪	KR-12	1 把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磨光机	ZDCC405-125	1 具	消防救援站	张文峰	15964767990
灭火类	灭火机器人	RXR-MC80BD	1 台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手抬消防泵	JBQ5.5/9	1 台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浮挺泵	FTQ4.0/17	1 台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多功能水枪	KY-65	6 把	消防站 3/库 3	张文峰	15964767990
	开花水枪	DN-65	15 把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直流水枪	KY-65	33 把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水幕水枪	KY-65	2 把	消防站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扳手	XFBS-1	10 把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水带（卡）	25-65-20	10 条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水带（快）	25-65-20	12 条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水带（快）	20-80-20	9 条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水幕水带（快）	25-65-20	5 条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65 快速分水器	KY-65	2 件	消防站 1/库 1	张文峰	15964767990
	65 快速止水器	KY-65	2 件	消防站	张文峰	15964767990
	80 卡口分水器	KY-80	2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桶	XFT-01	10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消防铲	XFC-01	10 把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灭火毯	1.5*1.8	10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干粉灭火器	MFZ/ABC8	10 具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干粉灭火器	MFZ/ABC5	10 具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CO2 灭火器	MF-3	10 具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水基灭火器	MPZ/6	6 具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堵漏类	注入堵漏工具	WDZR-1 型	1 件	消防救援站	张文峰	15964767990
	粘贴堵漏工具	WDZT-1 型	1 件	消防救援站	张文峰	15964767990
	变径封堵工具	AG-BWFJ-I	1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柔性封堵工具	AG-BWFJ-II	1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罐体封堵工具	AG-BWFJ-III	1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钢瓶堵漏工具	GS-01	1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无火花工具组	HD-Ex26	1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木模堵漏工具	SEAL	1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金属堵漏套管	DLF-TG	1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阀门堵漏套具	FM-6 型	1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危化品堵漏组套	翔悦/TXY-186	2 组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应急车辆	水罐消防车	SXT5191GXFPM75	1 辆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泡沫消防车	SXT5401GXFSG220	1 辆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32 米高喷车	FQZ5320JXFJP32	1 辆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氯气捕消车	ZZ5347V4647E1	1 辆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其它装备	复苏假人	FSJJR-S400	2 件	消防站	张文峰	15964767990
	空呼气泵	空气 S300 型	1 台	气防室	张文峰	15964767990
	空呼气瓶	6.8L/9L	10 个	气防室	张文峰	15964767990
	堵漏训练罐	ZSD-001	1 组	训练场	张文峰	15964767990
	堵漏蒸汽机	ZSD-001	1 组	盐水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65 室内栓阀	65 型	10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烟雾弹	YW-100	6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携行包	XF-XXB	12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定型被	XF-DXB	12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应急包	LT-YJ	20 件	应急器材库	张文峰	15964767990

备注：以上应急物资材料，矿内运输方式为：矿车/人工；矿外运送方式为：汽运。
用途用法：用于矿山顶板、水害、火灾、瓦斯、煤尘等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装备，保证可靠有效。

（14）济宁矿业集团救援中队技术装备与设施台账

类别	装备名称	要求或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运输通信	矿山救援车	每小队 1 辆，越野性能好	辆	3	
	值班电话	-	部	1	
	灾区电话	KTT8	套	2	
	引路线	使用无线灾区电话的配备	m	4000	
	指挥车	-	辆	1	
	装备车	-	辆	1	
	录音电话	值班室配备	部	1	
	矿用本安中继对讲机	KTW336	部	2	
	对讲机	KTW179 北京天必达	部	4	
排水设备	潜水泵	流量为 100m³/h 或 200m³/h 及以上	台	1	
信息处理设备	传真机	-	台	1	
	打印机	-	台	1	
	复印机	-	台	1	
	台式计算机	-	台	5	
	笔记本电脑	联想昭阳 k43c-80	台	1	
	防爆手机		部	1	
	数码照相机	ZHS1790 防爆	台	1	
个体防护	4h 氧气呼吸器	PSSBG4	台	32	
		HYZ4	台	15	
	2h 氧气呼吸器	HY-2	台	8	
	自动苏生器	MZS30	台	6	
	自救器	ZYX45 压缩氧	台	45	
灭火装备	快速密闭	喷涂、充气、轻型组合均可	套	4	
	高倍数泡沫灭火机	BGP400	套	1	
	干粉灭火器	8kg	台	20	
	风障	≥4m×4m，棉质	块	5	
	水枪	开花、直流各 2 个	支	6	
	水龙带	直径 51.0mm	m	650	
		直径 63.5mm	m	100	
检测仪器	氢氧化钙化验设备	JC-I	套	1	
	热成像仪	YRH300	台	1	
	氧气呼吸器校验仪	RZ7000	台	4	
	便携式气体分析化验设备	能对矿山火灾气体进行分析化验	套	1	
	氧气便携仪	数字显示，带报警功能	台	6	

	红外线测温仪	CWH550 型	台	2	
	红外线测距仪	Pd30	台	2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能够检测到 CH_4、CO、O_2 等三种以上气体	台	4	
	瓦斯检定器	10%、100%库存各 2 台	台	12	
	多种气体检定器	CO、CO2、O2、H2S、NO2、SO2、NH3、H2 检定管各 30 支	台	6	
	机械式风速表风表	CFJ5 低速	台	2	
		CFJ10 中速	台	4	
	机械风表	DFA-2	台	1	
	机械风表	DFA-3	台	1	
	矿用电子风速表	CFD15	台	5	
	秒表	PC396	块	5	
	干湿温度计	电子/数读式	支	2	
	温度计	0℃~100℃	支	10	
工具备品	破拆、支护工具	具有剪切、扩张、破碎、切割、起重、支护等功能	套	1	
	防爆射灯	BW7101	台	1	
	防爆工具	锤、斧、镐、锹、钎、起钉器等	套	2	
	氧气充填泵	AE102A	台	2	
	氧气瓶	40L	个	18	
		2.4L	个	7	
		2.0L	个	32	
	救生索	长 30m，抗拉强度 3000kg	条	4	
	负压担架	XT-PVC011	副	3	
	救援担架	特殊复合 PVC 材料	副	2	
	保温毯	棉质	条	6	
	快速接管工具	KJ-20-46	套	2	
	绝缘手套	25KV	副	16	
	电工工具	62 件/套 长城精工	套	2	
	冰箱或冰柜	海尔	台	1	
	瓦工工具	-	套	4	
	灾区指路器	冷光棒	支	52	
	救援三脚架	JSJ-S	支	2	
训练设备	体能综合训练器械	-	套	1	
药剂	泡沫药剂	-	t	0.5	
	氢氧化钙	救援呼吸器 用于吸收二氧化碳	t	0.62	
备注：以上应急物资材料，矿内运输方式为：矿车/人工；矿外运送方式为：汽运。 **用途用法：用于矿山顶板、水害、火灾、瓦斯、煤尘等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装备，保证可靠有效。**					

附件 9 相关格式化文本

（1）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类别		
事故发生地点							
经济损失初步测算（万元）							
事故伤亡人数		共计：　人，其中：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					
伤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工龄	工种	文化程度	致伤部位	致伤程度

事故简单经过	事故直接原因	防范措施

（2）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

<table>
<tr><td colspan="4">填报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4">填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4">事故发生地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9">现场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9">被困人员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9">事故伤亡人数</td></tr>
<tr><td>序号</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出生年月</td><td>年龄</td><td>工种</td><td>参加工作时间</td><td>户籍地</td><td>住址</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9">事故救援进展情况</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9">事故救援方案</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9">救援后采取措施</td></tr>
<tr><td colspan="9"></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该表格应在事故发生后，每天上午，下午定期汇报两次。2.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汇报。

（3）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格式化文本

<table>
<tr><td>事故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事故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td><td>隶属关系</td></tr>
<tr><td>事故发生时间</td><td>年　月　日
时　分</td><td>事故发生地点</td><td></td></tr>
<tr><td>事故类别</td><td></td><td>事故性质</td><td></td></tr>
<tr><td>死亡人数</td><td></td><td>重伤人数</td><td></td></tr>
<tr><td>被困、下落不明人数</td><td></td><td>直接经济损失</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4">信息发布内容
1.事故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经过:
3.已采取的救援措施及救援进展情况:
4.事故目前救援现状:
5.下一步准备采取的救援措施:
6.其他与事故及救援有关的信息:</td></tr>
<tr><td colspan="4">指挥部总指挥:　　信息发布人:

信息发布地点 :　　信息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td></tr>
</table>

（4）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接报记录表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单位	汇报人	汇报内容		备注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处置情况	
1						
2						
3						
4						
5						
6						
7						
8						
…						

（5）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指令人	指令人职务	指令时间	指令内容	指令落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10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1 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图（采用井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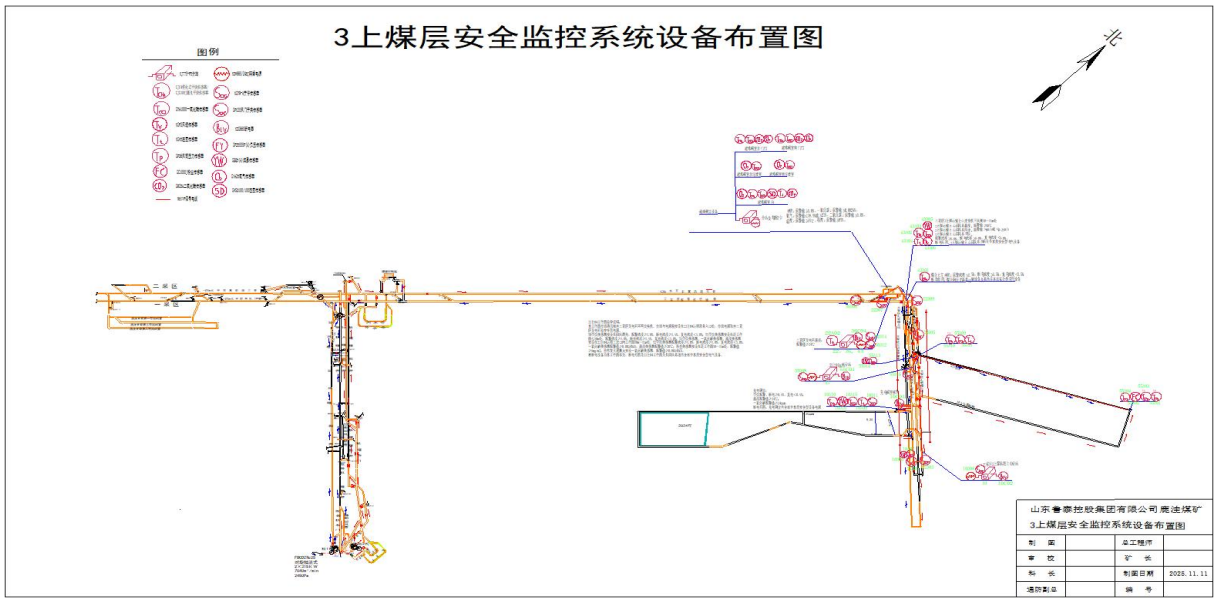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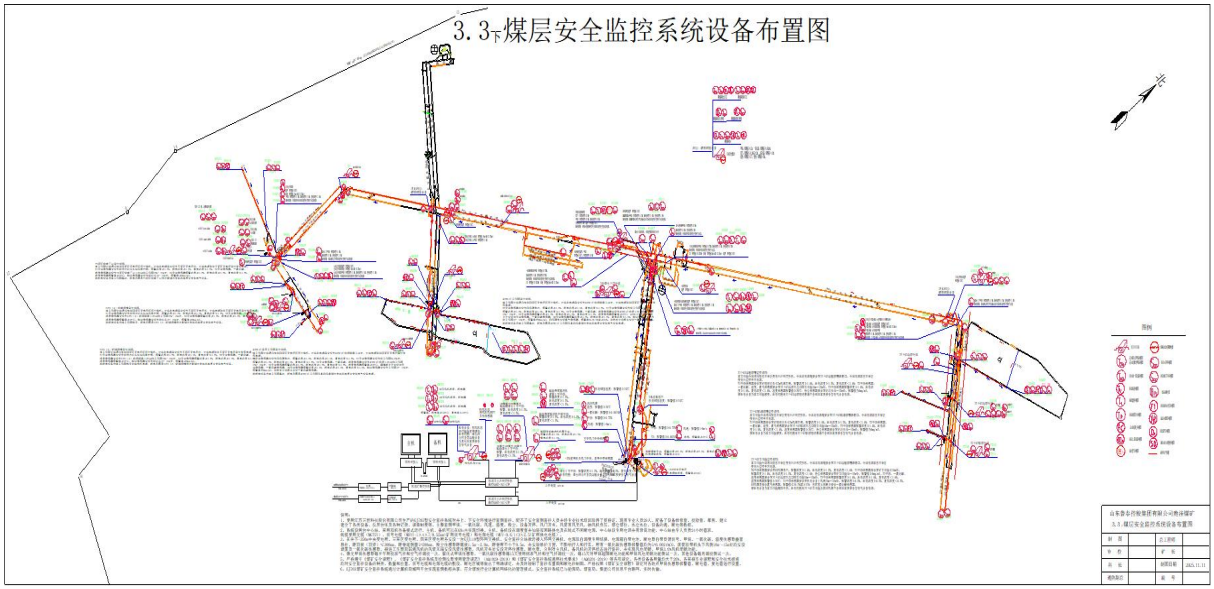

2 事故风险清单、分布图（详见《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2025 年 11 月〉）

3 鹿洼煤矿重要防护目标

鹿洼煤矿重要防护目标			
序号	**地点**	**所属单位**	**备注**
1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2	主、副井绞车房	运转工区	
3	35KV 变电所	运转工区	
4	矿灯房	通防科	
5	主通风机房	运转工区	
6	-450m 水平中央变电所	运转工区	
7	二、四采区泵房	运转工区	
8	爆炸物品库	安全科	
9	二采区变电所	运转工区	
10	三采区变电所	运转工区	
11	四采区变电所	运转工区	
12	各类应急物资仓库	各分管部门	

鹿洼煤矿重要防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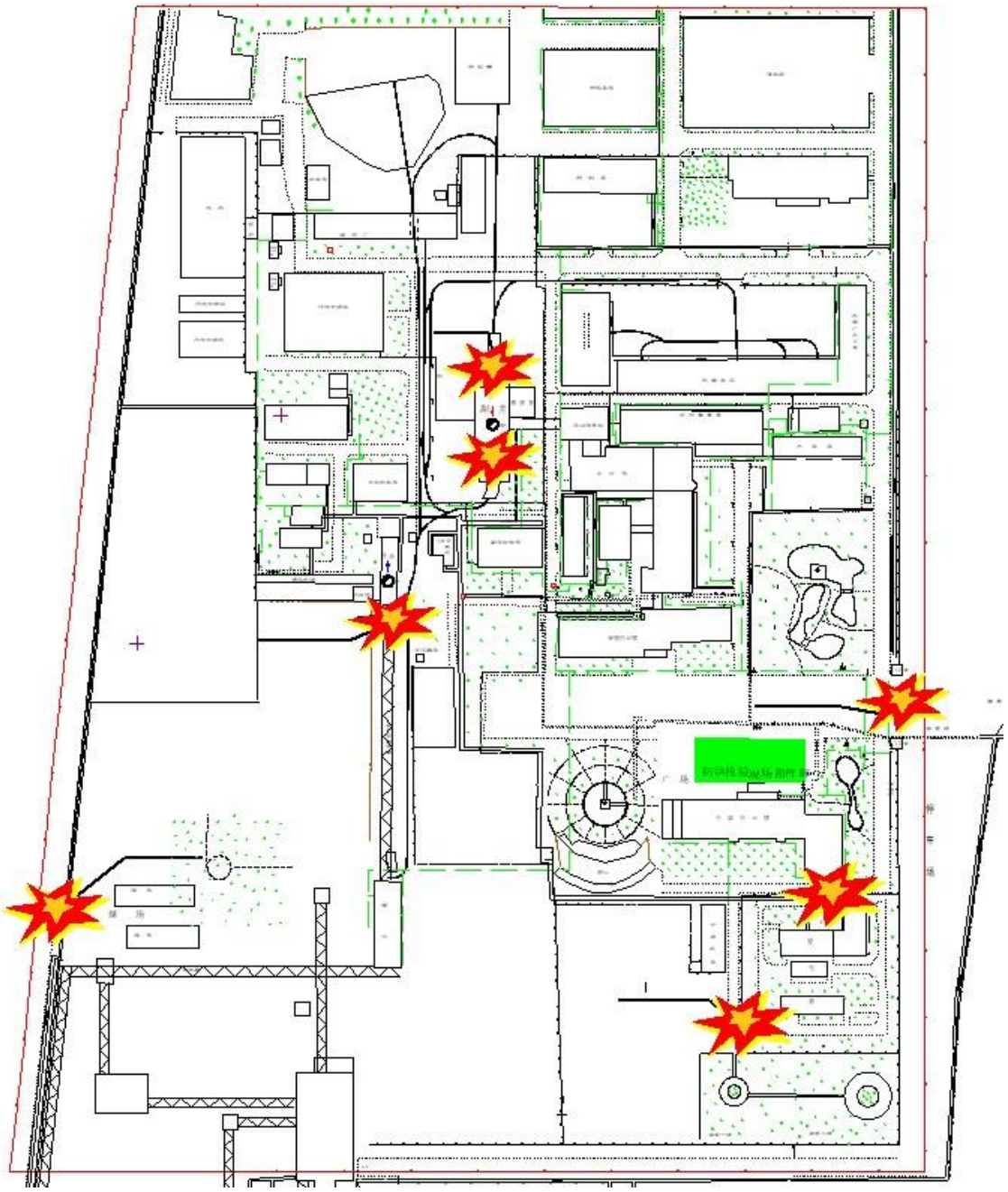

4 鹿洼煤矿井下疏散路线图（采用井下避灾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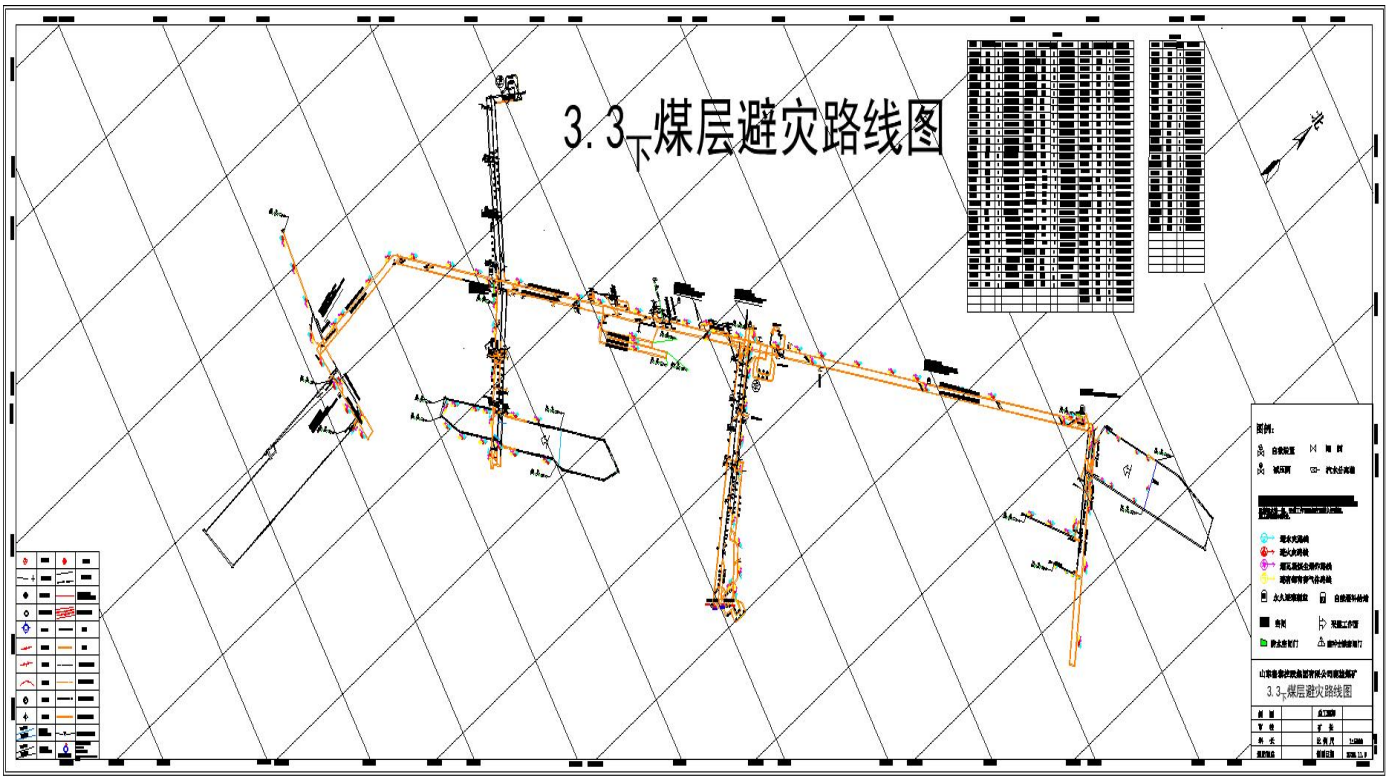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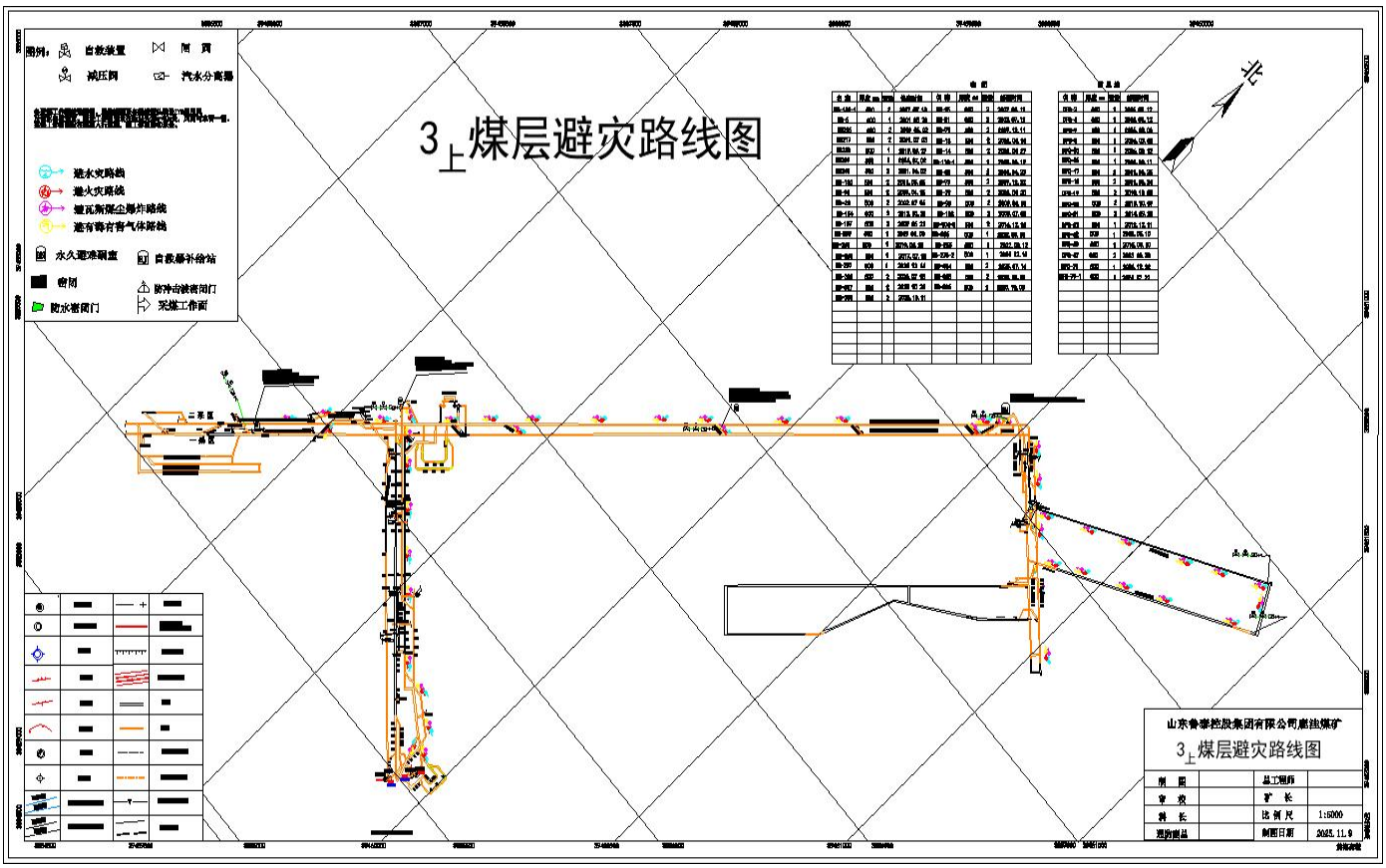

5 鹿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图纸

序 号	图纸名称	备 注
1	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	
2	矿井通风系统图	
3	矿井井上下对照图	
4	矿井井下避灾路线图	
5	矿井压风自救图	
6	矿井供水施救图	
7	矿井排水系统图	
8	矿井供电系统图	
9	矿井井田地形地质图	
10	矿井井下通信系统图	
11	矿井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件 11 救援技术服务协议、医疗应急救援协议

（1）救援技术服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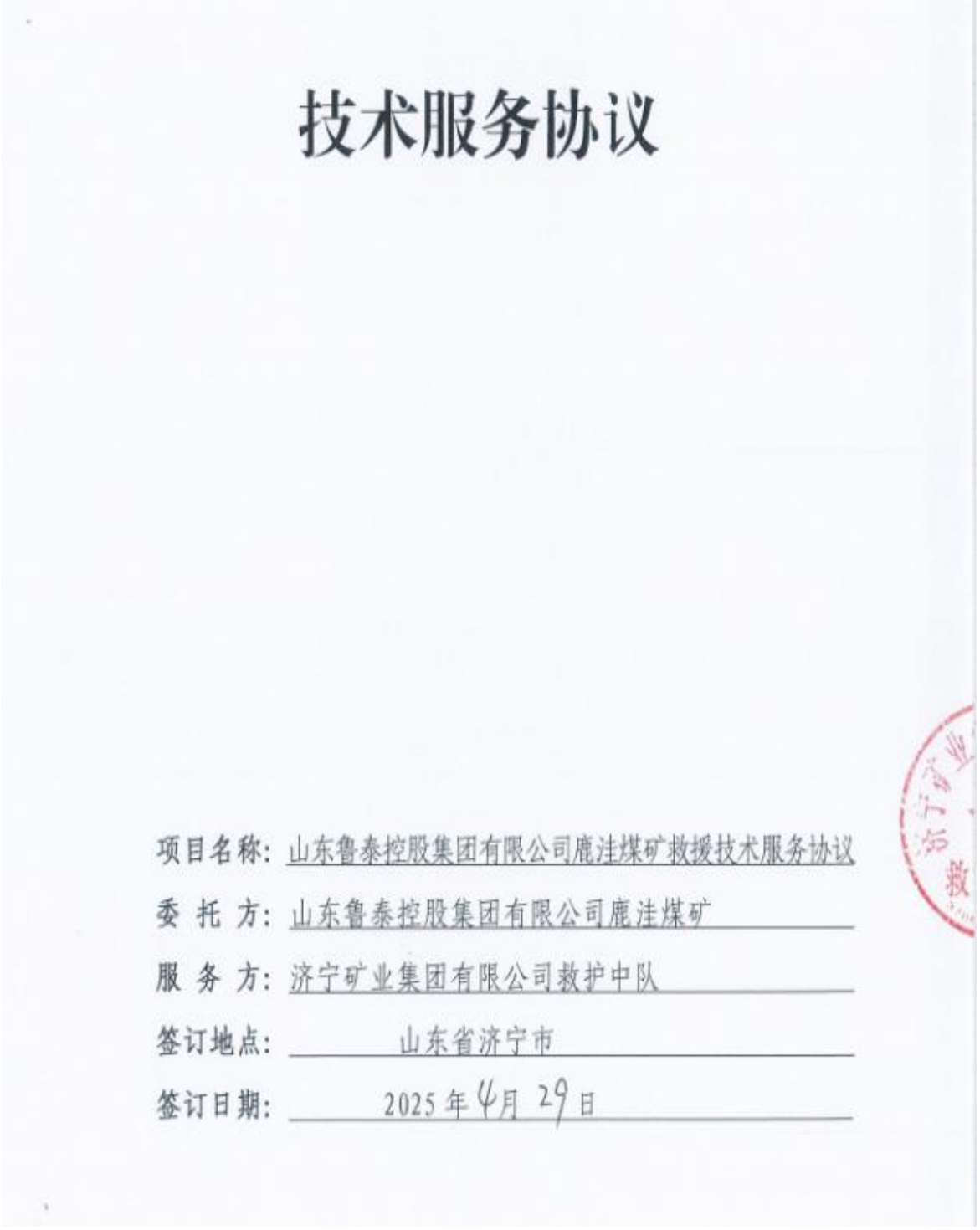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救援技术服务协议

委 托 方：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

服 务 方：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护中队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宁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委托方（甲方）：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

服务方（乙方）：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护中队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救援技术服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目标、内容和方式

1.技术服务的目标：为矿山企业提供抢险救灾和技术服务，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处理矿山井下灾害事故。

（2）参加排放瓦斯、启封火区、反风演习和其他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的安全技术性工作。

（3）根据乙方安排到服务矿井熟悉巷道，做好矿山安全生产预防性检查，参与矿山安全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

（4）参与审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训练、演练；参与矿井组织开展的各类应急演练。

（5）协助甲方做好兼职救援队的业务指导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技术指导。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救援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按照约定日期、标准向乙方支付救援技术服务费用。

2. 当需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提前三日联系，并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征求甲方同意后实施。

3. 每季度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避灾路线图、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急预案等技术资料；如井下系统有重大调整，图纸、资料及时提供；处理事故时，应提供翔实的技术资料，如因提供技术资料或事故信息不真实，导致救援服务工作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乙方处理事故时，甲方应积极配合，给予人力和物力的保证，并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5. 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问题，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 在乙方协助服务煤矿处理事故抢险救灾时，出现的所有损耗，甲方按照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矿山救护队统一规划利用与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补充规定》的通知（鲁煤安监发〔2008〕18号）文件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的规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派遣具有救援资格的专职人员为甲方提供救援服务。

2. 按照《矿山救援规程》和《矿山救援技术服务协议》，随时准备为服务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在接到上级命令或矿井要求服务的通知后，确保救灾人员和装备及时到位。

3. 若因交通堵塞、客观距离限制导致延误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抵达事故现场，因此产生的扩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组织人员处理服务煤矿井下事故时，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施救，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根据灾区实际危险情况撤出灾区。

5. 乙方必须坚持主动预防的原则，有计划地派出小队到井下现场熟悉巷道。在熟悉巷道的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并协助甲方及时处理。

6. 负责服务矿井排放瓦斯、启封火区、反风演习等需要佩用呼吸器的安全技术工作。

7.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鹿洼煤矿

（2）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基本救援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650000（大写：陆拾伍万元整）（税率 6%）。

2. 抢险救灾费：指事故抢险救灾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对全省煤矿实行救护有偿服务的规定》（鲁煤管办〔1996〕397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

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矿山救护队统一规划利用与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补充规定》的通知（鲁煤安监发〔2008〕18号）及《山东省矿山救援队伍劳动保障权益保护暂行规定》（鲁煤监协调〔2012〕75号）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抢险救灾费于抢险救灾结束15日内，由乙方列出实际发生费用清单，经双方共同审核后，交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3. 付款方式： □转账☑汇款

4. 付款时间、期限及比例：基本救援技术服务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 确认收款后开立技术服务费专用发票。抢险救灾费应于完成任务后30日内付清。

5. 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

6. 基本救援技术服务费用于购置技术设备器材、组织开展矿山预防性检查、业务培训指导、日常训练、救援材料消耗补充、技术装备维护保养和熟悉巷道、救援车辆油耗、反风或救灾演习、启封密闭墙、排放瓦斯、启封火区、灾区侦察和其他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的安全技术性工作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协议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协议另一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协议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协议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4.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协议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包含创意、设计、图形、文字等）和经甲方同意及乙方审核修改后的资料信息以及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宣传作品，其著作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本合同项目需要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2. 甲乙双方均应对所提供资料、图片等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甲方为广告宣传所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片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甲方应向乙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乙方保证所采用的商业素材、工作成果的内容，包括所使用的图片、用语、音乐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合法取得，并保证有权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制作，不出

现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肖像权和著作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移和转让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合同主体合并、并购或分立等情况，新主体将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合同项下该方未完成的合同权利义务，受本合同约束。

2.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协议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持续 7 日以上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服务协议联系人及其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汤云建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魏春昌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救援技术服务联系。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也可以解除协议，但应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 合作各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处理办法：提前 15 日与对方联系。

4. 根据双方中任何一方提议，本协议可按双方满意的条件延期，并在本协议期满前 2 个月进行商谈。

5.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协议期限支付救援技术服务费用的，则视为甲方违约，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当期付款金额的 10%。逾期 2 个月未按协议期限支付救援技术服务费用的，本协议终止。

2.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协议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协议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协议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的传真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4.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3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	乙方（签章）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护中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汤云建	联系人	魏春昌
联系电话	0537-6088800 13964974343	联系电话	0537-2593535 13854723191
地址	济宁市鱼台县张黄镇	地址	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办事处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单位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	开户单位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鱼台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济宁开发区支行
账号	37001686708050000362	账号	1608003309022101871
税务登记号	91370000166237876P	税务登记号	913700007061174891
日期	2025 年 6 月 29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9 日

（2）医疗应急救援协议

医疗救护协议书

甲　　方：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

乙　　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3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济宁市鱼台县张黄镇鹿洼煤矿

医疗救护协议书

甲方：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

乙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煤矿应急救援医疗保障的有关规定，结合甲方煤矿作业工作的特殊性，为保障甲方职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出现工伤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积极救治。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选择乙方为工伤定点医疗医院，并达成以下协议：

1、为了做好医疗急救保障，乙方应为甲方开通“急救绿色通道”。简化急诊挂号、交费流程，确保甲方的工伤人员能够尽快在第一时间得到积极救治。

2、甲方职工发生工伤、中毒或因工作原因造成伤害时，由甲方第一时间电话通知乙方急救中心，并告知受伤者伤情、伤员数量等情况，以便于乙方相应科室提前做好准备，缩短抢救时间。如情况允许，由甲方用自备救护车转送至乙方救治；如情况严重需乙方赶赴现场急救，乙方应立即组织相关专家携带急救用品，出动急救车赶往乙方实施现场急救。

3、甲方工伤职工到达乙方后，乙方应积极进行救治，乙方决不能因资金短缺为由而延误急救时间。甲方亦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对需由门诊治疗的患者，甲方要及时结清各项门诊费用。对需要住院治疗的患者，甲方应按医院规定办理住院手续，住院救治可遵循先住院、后付费的原则，待患者出院时，由甲方在出院时一次性结清。

4、根据乙方的医疗条件和伤员的严重程度，如需转上级医院治疗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其办理相关事宜。

5、甲方住院职工及陪护人员在院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乙方应配合甲方为工伤职工申报工伤提供相关材料（如住院病历首页、诊断证明等）。

7、甲、乙双方建立 24 小时无障碍急救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电话：0537-6088607

甲方联系人：纪成连　　手机：　13583753461

乙方联系电话：0537-2903116

乙方联系人：师猛　　手机：　18678766991

8、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2023 年 4 月 10 日至2026年4 月 9 日止。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双方可协调续约。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2 应急指挥部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图

（1）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救援中队交通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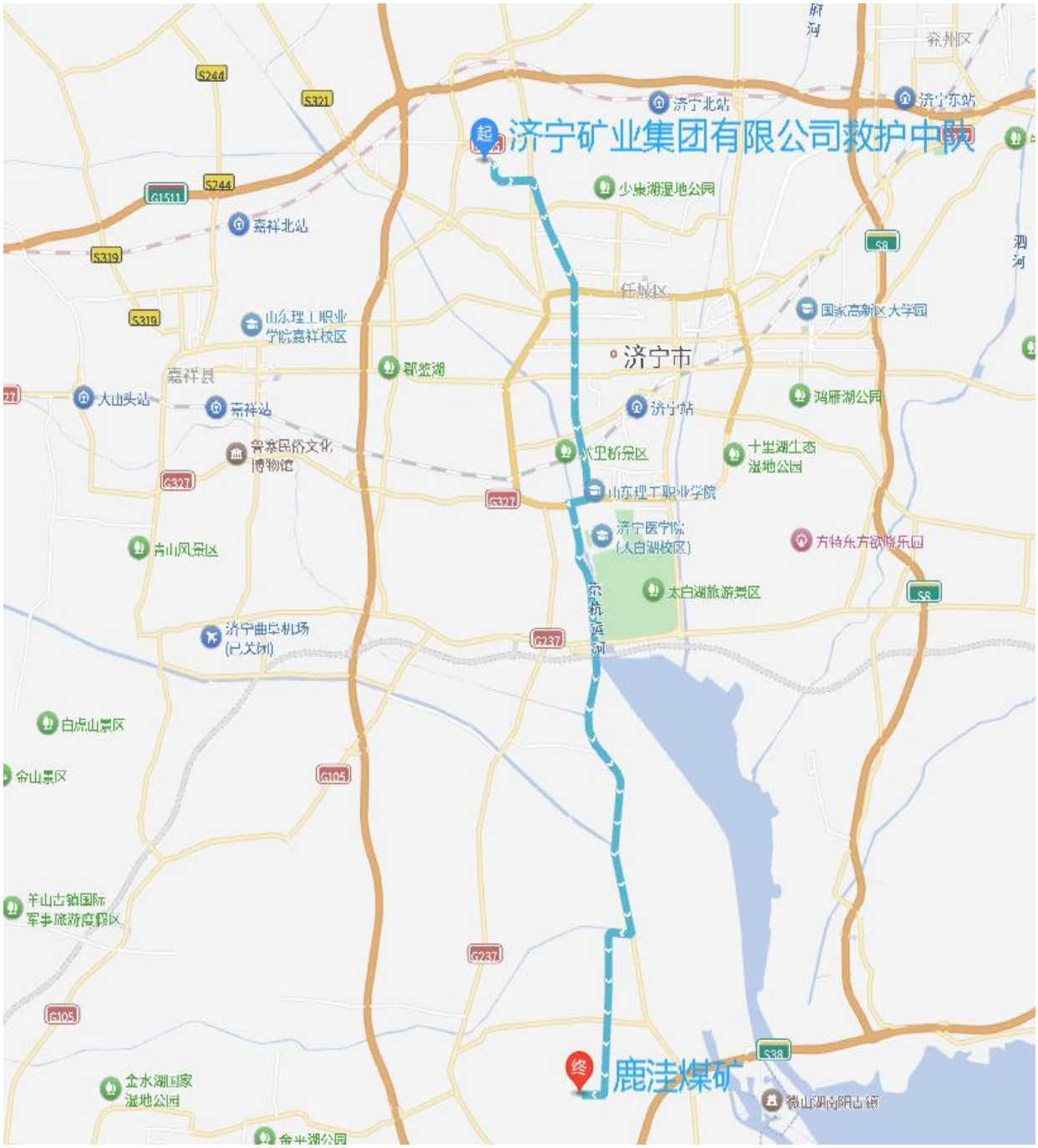

（2）鹿洼煤矿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3） 鹿洼煤矿事故风险影响、周边关系及附近交通位置图

（4）鹿洼煤矿应急力量分布图